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0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0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500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8頁。

十、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atec-intl.com>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 四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	—
增發新股	10	—
股本轉換	280,811,600	82.29%
現金增資	57,858,770	16.95%
員工認股權憑證	2,590,000	0.76%
合計	341,260,3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或親赴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電話：(886)2-2771-66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138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電話：(886)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886)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杜佩玲、梁華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886)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電話：(886)2-2755-1777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劉永福
職稱：業務副總
電話：(886)2-7745-8530
電子郵件信箱：jackliu@patec-intl.com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亮茫
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姓名：許書祥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65)6257-8122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wee@patec-intl.com
聯絡電話：(886)2-7745-8530
電子郵件信箱：seanhstu@patec-intl.com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patec-intl.com>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41,260,390 元		公司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主營運地地址：2 Woodlands Walk, Singapore 738221)		公司電話：(65) 6257-8122	
設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網址：www.patec-intl.com		
上市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吳美德 總經理：黃亮蒞		發言人：黃亮蒞 代理發言人：許書祥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劉永福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職稱：業務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886)2-2311-1838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71-6699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梁華玲會計師		電話：(886)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電話：(886)2-2755-17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71%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6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美德		註	
董事暨 10%以上股東		黃亮蒞		註	
董事		黃泓杰		0.16%	
董事		王漢英		0.00%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嚴俊德		0.00%	
獨立董事		陳貽耀		0.00%	
獨立董事		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		0.00%	
10%以上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 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51%	
註：董事長吳美德、董事暨大股東黃亮蒞及大股東日高博之個人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 8.47%、15.08%及 6.00%，另三人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 8.55%、11.41%及 8.55%，個人及透過投資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計為 17.02%、26.49%及 14.55%。					
工廠地址：2 Woodlands Walk, Singapore 738221				電話：(65)6257-8122	
工廠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五期 C21-1 號地塊				電話：(86)510-8631-1462	
工廠地址：Jl. Angsana Raya Blok L3-0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Indonesia				電話：(62)21-8990-8366	
主要產品：汽機車零部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			市場結構：內銷0.00%、外銷100.00%(係指銷售至新加坡以外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 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第 3~8 頁
去(2015)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1,539,487 仟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 125,574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1.88 元 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6 年 11 月 4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 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6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租賃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財務分析	84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對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4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3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受託契約書

附件七：股務代理契約

附件八：公司章程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與旗下所有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於西元(以下同)2011年6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經濟活動。

(二)集團架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話：(65) 6257-8122

2.分公司：新加坡商百達精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灣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14樓

電話：(02) 7745-8530

3.子公司：

名稱：Patec Pte. Ltd. (新加坡商百達精密有限公司)

地址：2 Woodlands Walk, Singapore 738221

電話：(65) 6257-8122

名稱：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地址：2 Woodlands Walk, Singapore 738221

電話：(65) 6257-8122

名稱：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五期C21-1號地塊

電話：(86) 510-8531-1462

名稱：Patec Precision Kft Co., Ltd.

地址：3534 Miskolc, Muhi u. 2/a Hungary

電話：(36) 2-0340-9319-1462

名稱：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地址：Jl. Angsana Raya Blok L3-0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Indonesia

電話：(62) 21-8990-8366

名稱：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五期C21-1號地塊
 電話：(86) 510-8531-1462

名稱：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鹽城經濟開發區泰山南路68號
 電話：(86) 510-8531-1462

名稱：PT. API Precision
 地址：Jl. Angsana Raya Blok L3-0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Indonesia
 電話：(62) 21-8990-8366

名稱：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地址：Jl. Angsana Raya Blok L3-0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Indonesia
 電話：(62) 21-8990-8366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992 年	● 黃亮莊先生與日籍同事日高先生共同創立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1993 年	● 投入沖壓設備研發及製造(日本)。
1997 年	● 於新加坡建立廠房，生產沖壓機台設備。
2001 年	● 投資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中國)，開發中國汽車沖壓零組件產銷市場。
2006 年	● 成立Patec Pte. Ltd.(新加坡商百達精密有限公司)。 ● 投資印尼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開發印尼機車、汽車零組件產銷。 ● 獲得新加坡Enterprise 50 Awards 第29名。
2007 年	● 獲得新加坡Enterprise 50 Awards 第6名。
2008 年	● 設立Patec Precision Kft(匈牙利)開拓歐洲汽車零組件市場。 ● 取得ISO-9001認證。
2009 年	● 設立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生產銷售沖壓機台設備。 ● 取得ISO/TS-16949認證。
2011 年	● 設立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印尼)。 ● 因應台灣上市重新調整集團組織架構，設立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控股公司。
2012 年	●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中國)。
2013 年	● 設立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中國)，負責汽車零組件加工。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 成立「審計委員會」。 ●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4 年	● 因應台灣上市，專門設立新加坡商百達精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負責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即時資訊的公告揭露等事宜，並逐步開發台灣銷售市場。 ● 對印尼PT. API Precision增資（持有75%）。
2015 年	●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支應營運需求，而有長、短期借款，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產生之利息費用。本集團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179 仟元及 5,407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3.95%及 4.17%，面對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將隨時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及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且若公司資金較為豐沛之情況下，適時降低負債，以期降低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有新加坡幣、美金、印尼盾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集團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1,689 仟元及 412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利益比率 1.55%及 0.32%，面對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B.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C.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集團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資金貸予他人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具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遵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融通作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尚無影響。本集團日後從事資金貸與亦將繼續遵從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

(3)有關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背書保證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具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並遵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尚無影響。本公司日後從事背書保證亦將繼續遵從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

(4)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均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目前主要以預購(售)遠期外匯為主，並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期以降低風險。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之各子公司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制度累積研發團隊實力，並且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並提升現有技術能力及生產效率、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及製程改良，以確保公司在產業之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各投資地區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投資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集團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機車零組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積極投入開發新產品與沖壓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集團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劃。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未來一年未有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重要原物料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及其子公司，其中對第一大汽車零件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逾 30%，主係因汽車產業為少數廠商掌控之封閉市場，加上進入門檻高，且各汽車大廠為掌握產品品質，多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商，故銷貨集中於世界前幾大汽車零件廠商乃產業特性所致，惟近年來本集團除持續加強及穩固與銷貨客戶雙方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訂單來源，以期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移轉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敦聘具財經、法律專長之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流失之風險

本集團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的營運策略、業務經驗及其所累積的產業人脈，使本集團在業務擴展方面獲得大幅進展，故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的留任，對正常營運有重大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獎金制度，並輔以員工訓練成長及升遷發展計畫，以及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優化，增強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與公司之認同與向心力，故多年來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均相當穩定。

(2)股東權益之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亦有許多不同規範，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

向專家諮詢，確認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除上述，本公司另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並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使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投資決策。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集團之子公司 Patec SG 於 2015 年 3 月 5 日接獲代理 CW CONTINENTAL CORP(以下簡稱代理商 CW)之律師通知，代理商 CW 主張 PATEC 未能如期交貨而導致其客戶終止其合約，故申請商務糾紛訴訟要求以下損害賠償：(1)新加坡幣 1,182 仟元之損害賠償，(2)代理商 CW 可能須支付予最終客戶之賠償金新加坡幣 2,486 仟元，(3)最終客戶與代理商 CW 間所生之相關訴訟費用。經本集團取得新加坡 TanRajah & Cheah 律師事務所律師 ChelvaRetnamRajah,SC 於 2015 年年 3 月 26 日之訴訟評估意見，本集團至多應給付予代理商 CW 之損害賠償及費用總額僅約新加坡幣約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4,500)。此訴訟案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經新加坡法院一審判決，Patec SG 需給付代理商 CW 新加坡幣 1,182 仟元(約台幣 27,121 仟元)及其利息費用。本公司於收到判決通知時，已依判決之金額予以估列入帳，並公告相關訊息，另本公司將提請上訴以保障股東權益，且此訴訟案並不影響 Patec SG 與最終客戶 Honeywell 之業務往來，另相較於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29,666 仟元及權益新台幣 1,354,150 仟元，尚屬可承擔範圍。整體而言，此訴訟案應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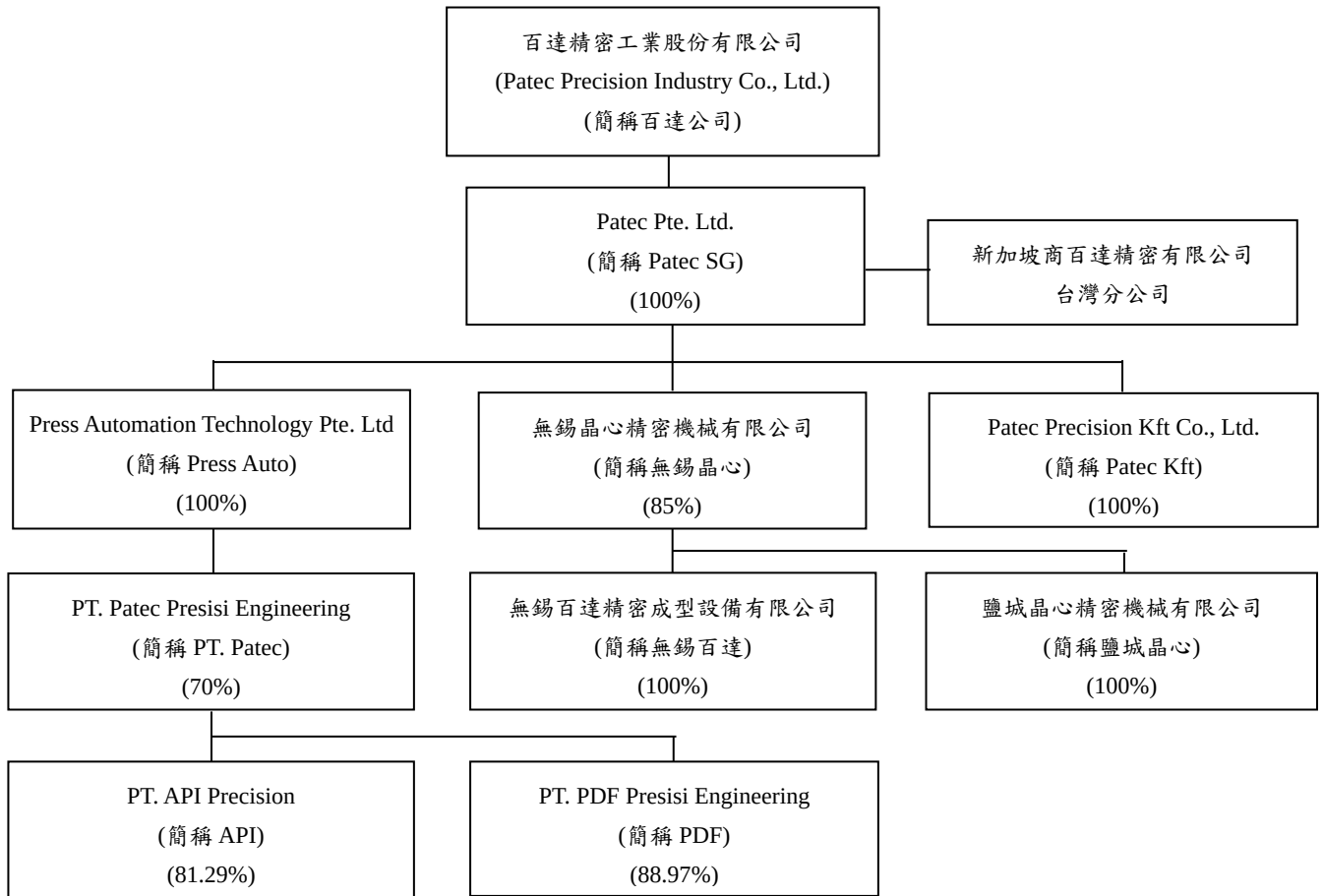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成員	工 作 職 掌
董事會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財務之允當表達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部門	掌理公司有關內部稽核之工作。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物。
管理部門	掌理公司有關採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物流、文件收發存查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財務部門	掌理公司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處理之工作，負責預算控制，並執行財務結構、損益變動、會計報告等之分析與解釋。
業務部門	掌理各地市場資訊蒐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並進行產品及客戶開拓。
製造部門	掌理公司產品及設備之生產製造相關事宜。
研發部門	掌理產品技術之開發、測試、改進及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6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Patec Pte. Ltd. (Patec SG)	本公司 100%轉 投資子公司	100.00%	22,287	414,590	無	無	無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ress Auto)	Patec SG 100% 轉投資子公司	100.00%	4,047	304,274	無	無	無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無錫晶心)	Patec SG 85%轉 投資子公司	85.00%	註	201,600	無	無	無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 公司(無錫百達)	無錫晶心 100% 轉投資子公司	85.00%	註	48,573	無	無	無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鹽城晶心)	無錫晶心 100% 轉投資子公司	85.00%	註	24,148	無	無	無
Patec Precision Kft (Patec Kft)	Patec SG 100% 轉投資子公司	100.00%	註	210,643	無	無	無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atec)	Press Auto 70% 轉投資子公司	70.00%	4,340	139,483	無	無	無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DF)	PT. Patec 88.97% 轉投資子公司	62.28%	1,210	37,594	無	無	無
PT. API Precision(API)	PT. Patec 81.29% 轉投資子公司	56.90%	1,358	33,770	無	無	無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6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經理	黃亮苙	新加坡	2013.11.29	5,145,835	15.08%	2,322,711	6.81%	3,892,380	11.41%	West Coast University 美國西海岸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Fujitec 生產工程師 Maxton Intl Pte. Ltd. 銷售經理 日本小松 Komatsu 業務經理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atec Pte Ltd董事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Patec Precision Kft董事 Patec Investments Pte. Ltd.董事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resident Commissioner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resident Commissioner PT. API Precision President Commissioner	無	無	無	35,000
總經理 (無錫晶心)	張平	中國	2002.02.01	40,000	0.12%	-	-	-	-	北京清華大學機械系 慶華模具經理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Patec Precision Kft董事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PT. Patec)	Asan Tatang	印尼	1998.12.01	85,000	0.25%	-	-	-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系 PT. Presisi Cimanggis Makmur 業務經理 PT. Ferrotama Alloy Indonesia 董事特助 PT. Patec總經理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董事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董事 PT. API Precision 董事	無	無	無	
集團財務長	許書祥	中華民國	2013.11.29	325,480	0.95%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副理	PT. Patec 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李佩玲	中華民國	2014.02.28	40,000	0.12%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平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6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數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吳美德	新加坡	2011.07.20	2016.06.20	3 年	2,889,724	8.53%	2,889,724	8.47%	-	-	2,918,035	8.55%	Senior Cambridge Examination Mayertro Electronics Pte. Ltd. 業務及行銷經理 Motorola Electronics Pte. Ltd. 業務及行銷經理 JIT Holdings Ltd. 副主席及集團執行董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Patec Pte Ltd董事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Patec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	-	-
董事	黃亮莊	新加坡	2011.07.20	2016.06.20	3 年	5,654,835	16.70%	5,145,835	15.08%	2,322,711	6.81%	3,892,380	11.41%	West Coast University 美國西海岸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Fujitec 生產工程師 Maxton Intl Pte. Ltd. 銷售經理 日本小松Komatsu 業務經理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Patec Pte Ltd董事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Patec Precision Kft董事 Patec Investments Pte. Ltd.董事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resident Commissioner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resident Commissioner PT. API Precision President Commissioner	董事	黃泓杰	父子

職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數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黃泓杰	新加坡	2012.01.18	2016.06.20	3 年	55,000	0.16%	55,000	0.16%	-	-	-	-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商業管理學系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業務經理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董事 Patec Precision Kft 董事	董事	黃亮茫	父子
董事	王漢英	中華民國	2014.06.13	2016.06.20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國際自動車工程學會台北分會 SAE International-Taipei Section 副理事長 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秘書長 台灣車輛研發聯盟(TARC)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企劃與研發處處長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嚴俊德	中華民國	2013.11.29	2016.06.20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大宇資訊 (股) 財務長	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陳貽耀	新加坡	2013.11.29	2016.06.20	3 年	-	-	-	-	-	-	-	-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 Barclays 經理 新加坡PwC審計經理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資格 CFA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副總經理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	新加坡	2012.01.18	2016.06.20	3 年	-	-	-	-	-	-	-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碩士 Arfat Selvan Alliance LLC	UniLegal LLC 新加坡執業律師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VIBRO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 獨立董事	-	-	-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均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5.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美德		-	-	V	V	-	-	V	-	V	V	V	V	V	0
黃亮茫		-	-	V	-	-	-	-	-	V	V	-	V	V	0
黃泓杰		-	-	V	-	-	-	-	V	V	V	-	V	V	0
王漢英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 aniam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嚴俊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貽耀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201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G等七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吳美德	-	-	-	-	700	700	591	591	2.13 %	2.13 %	-	14,428	-	353	-	-	-	-	365,000 股	-	-	-	2.13 %	24.35 %	-
董事	黃亮茫																									
董事	黃泓杰																									
董事	王漢英																									
獨立 董事	嚴俊德																									
獨立 董事	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 aniam																									
獨立 董事	陳貽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吳美德、黃亮茙、黃泓杰、王漢英、嚴俊德、陳貽耀、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	-	吳美德、黃亮茙、黃泓杰、王漢英、嚴俊德、陳貽耀、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黃泓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黃亮茙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0 人	7 人	2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集團總經理	黃亮茫	-	18,669	-	1,218	-	2,025	-	-	-	-	-	36.10%	35 仟股	-	-	-	-
總經理 (無錫晶心)	張平																	
總經理 (PT. Patec)	Asan Tatang																	
財務長	許書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許書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張平、Asan Tatang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黃亮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4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本年度尚未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15	20,252	2.09%	16.20%	1,291	14,781	2.13%	24.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33,501	-	26.79%	-	21,912	-	36.1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6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授權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126,039	65,873,961	1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授權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2011.06	10	1	10	1	10	設立股本	無	
2011.07	10	2	20	2	20	現金增資	無	註1
2011.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081,162	280,811,620	股本轉換	無	註2
2011.12	4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567,039	285,670,390	現金增資	無	註3
2014.04	40	100,000,000	1,000,000,000	30,067,039	300,670,390	現金增資	無	註4
2015.06	39	100,000,000	1,000,000,000	33,867,039	338,670,390	現金增資	無	註5
2015.07	25.67	100,000,000	1,000,000,000	33,906,039	339,060,39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6
2015.08	25.67	100,000,000	1,000,000,000	34,040,039	340,400,39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6
2015.09	25.67	100,000,000	1,000,000,000	34,126,039	341,260,39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6

註1：2011.07.20 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註2：2011.11.18 經股東會決議增加核定股本。

註3：2011.12.16 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註4：2014.04.17 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註5：2015.03.27 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8日臺證上二字第10417023871號申報生效。

註6：係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執行日。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6年6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2	4	909	21	936
持 有 股 數	—	1,010,000	2,227,240	4,628,764	26,001,035	33,867,039
持 股 比 例	—	2.98%	6.58%	13.67%	76.77%	100.00%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為0.24%。

2.股權分散情形

2016 年 6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	3,141	0.01
1,000 至 5,000	723	1,233,000	3.64
5,001 至 10,000	86	691,000	2.04
10,001 至 15,000	17	220,000	0.65
15,001 至 20,000	14	272,000	0.80
20,001 至 30,000	14	347,000	1.02
30,001 至 50,000	17	689,000	2.03
50,001 至 100,000	9	605,000	1.79
100,001 至 200,000	3	386,143	1.14
200,001 至 400,000	4	1,121,480	3.31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1	755,000	2.23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8	27,544,275	81.34
合 計	936	33,867,03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茲列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黃亮莊	新加坡	5,654,835	16.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中華民國	5,018,225	14.82
PATEC INVESTMENTS PTE. LTD.(註)	新加坡	4,749,225	14.02
吳美德	新加坡	2,889,724	8.53
吳念哲	新加坡	2,663,498	7.86
WONG JEE BUAY	新加坡	2,322,711	6.86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199,240	6.49
日高博之	日本	2,046,817	6.0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755,000	2.23
許書祥	中華民國	347,480	1.03

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及 PATEC INVESTMENTS PTE. LTD.係由吳美德、黃亮莊及日高博之共同持有，三人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2,930,235 股(8.65%)、3,906,980 股(11.54%)及 2,930,235 股(8.6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4 年		2015 年度		2016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大股東	PATEC INVESTMENTS PTE. LTD.	472,499	0	1,263,500	0	0	0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2014	許書祥	係集團財務長	82,499	NTD 40
2014	李佩玲	係集團稽核主管	15,000	NTD 40
2014	莊其平	係 Patec Kft 總經理	80,000	NTD 40
2014	黃泓杰	係本公司之董事	80,000	NTD 40
2014	Goh Bee Bee	係 Patec SG 會計經理	10,000	NTD 40
2014	Budi Wirawan	係 PT. Patec 董事	20,000	NTD 40
2014	Akbar Syafaat P.	係集團員工	6,000	NTD 40
2014	Sesilia S. Wijaya	係 PT. Patec 會計經理	10,000	NTD 40
2014	Ong Boon Hock	係集團員工	20,000	NTD 40
2014	Wong Tai Kwang	係集團員工	20,000	NTD 40
2014	Lim Boon Heng	係集團員工	20,000	NTD 40
2014	Wong Choon Nyin	係集團員工	20,000	NTD 40
2014	Wong Chin Ee	係集團員工	14,000	NTD 40
2014	Wong Chin Zheng	係集團員工	25,000	NTD 40
2014	Asan Tatang	係 PT. Patec 總經理	50,000	NTD 4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美德	30,398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兼 10%大股東)	黃亮苙	(544,827)	-	-	-	(509,000)	-
董事	黃泓杰	100,000	-	-	-	(45,000)	-
董事	王漢英	-	-	-	-	-	-
獨立董事	嚴俊德	-	-	-	-	-	-
獨立董事	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	-	-	-	-	-	-
獨立董事	陳貽耀	-	-	-	-	-	-
中國總經理	張平	-	-	40,000	-	-	-
印尼總經理	Asan Tatang	50,000	-	-	-	35,000	-
業務副總	劉永福	-	-	31,000	-	(31,000)	-
財務部門主管	許書祥	111,480	-	62,000	-	(38,000)	-
大股東	PATEC INVESTMENTS PTE. LTD.	-	-	(279,000)	-	9,000	-
大股東	日高博之	(757,638)	-	-	-	-	-
稽核主管	李佩玲	20,000	-	32,000	-	(12,000)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6年6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亮茙	5,654,835	16.70%	2,322,711	6.86%	3,907,380	11.54%	WONG JEE BUAY	配偶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018,225	14.82%	-	-	-	-	吳美德 黃亮茙 日高博之	註 1	-
PATEC INVESTMENTS PTE. LTD. 代表人：黃亮茙、吳美德、日高博之	4,749,225	14.02%	-	-	-	-	吳美德 黃亮茙 日高博之	註 2	-
吳美德	2,889,724	8.53%	-	-	2,930,035	8.65%	吳念哲	父子	-
吳念哲	2,663,498	7.86%	-	-	-	-	吳美德	父子	-
WONG JEE BUAY	2,322,711	6.86%	5,654,835	16.70%	-	-	黃亮茙	配偶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2,199,240	6.49%	-	-	-	-	-	-	-
日高博之	2,046,817	6.04%	-	-	2,930,035	8.65%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	2.23%	-	-	-	-	-	-	-
許書祥	347,480	1.03%	-	-	-	-	-	-	-

註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為吳美德、黃亮茙、日高博之共同持有，三人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1,505,468 股(4.45%)、2,007,289 股(5.92%)及 1,505,468 股(4.45%)。

註 2：PATEC INVESTMENTS PTE. LTD.為吳美德、黃亮茙、日高博之共同持有，三人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1,424,567 股(4.21%)、1,900,091 股(5.60%)及 1,424,567 股(4.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	65.00	63.30
	最 低		未上市	18.80	29.00
	平 均		未上市	34.00	47.6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2.44	32.75	33.59
	分 配 後		30.94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88	32,274	33,86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46	1.88	-
		調整後	3.46	註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33	0.4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1.0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18.09	-
	本利比		未上市	85.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1.18%	-

註：尚未發放。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99 條之規定，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在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則依第 99.(1) 條之分派政策，如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1)不超過百分之 3 之稅前淨利作為董事酬勞；
- (2)最低百分之 0.1 之稅前淨利作為員工酬勞；及
- (3)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分配股票股利為 33,867 仟元，分配後之股本 372,537 仟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9.09%，預期 2016 年度獲利將可持續成長，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應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5 年度估列之董事酬勞為 7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300 仟元，未來若有依公司章程估列之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且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 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16年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4/2/28
存續期間	4年
發行單位數	1,42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6%
得認股期間	2014/2/28~2018/2/28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行使50%之認股權利；屆滿3年可行使100%之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9,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NTD 6,649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161,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NTD 25.67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

2016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集團總經理	黃亮苙	460,000	1.35%	35,000	NTD 25.67 元	NTD 898 仟元	0.10%	425,000	NTD 25.67 元	NTD 10,910 仟元	1.25%
	集團財務長	許書祥										
	中國區總經理	張平										
	印尼區總經理	Asan Tatang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

2016年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仟 股)	取 得 認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已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已 執 行 認 股 價 格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已 執 行 認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仟 股)	未 執 行 認 股 價 格	未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仟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員 工	印尼區會計經理	Sesilia S. Widjaya	360,000	1.05%	91,000	NTD 25.67 元	NTD 2,336 仟元	0.27%	269,000	NTD 25.67 元	NTD 6,905 仟元	0.79%
	印尼區廠長	Desperi										
	新加坡區項目經理	Wong Chin Zheng										
	新加坡區會計經理	GOH BEE BEE										
	新加坡區銷售經理	莊其平										
	匈牙利區業務經理	黃泓杰										
	中國區業務經理	徐斌										
	中國區人事主管	謝鴻										
	中國區會計經理	張敏										
	新加坡區專案經理	Wang Bing Yang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汽、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等。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沖壓生產線設備	218,235	13.18	25,346	1.65	12,302	1.27
汽車零組件	1,119,169	67.59	1,361,069	88.41	873,708	90.08
機車零組件	274,352	16.57	123,062	7.99	74,498	7.68
加工收入	44,000	2.66	30,010	1.95	9,420	0.97
合計	1,655,756	100.00	1,539,487	100.00	969,92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服務項目
沖壓生產線設備	依據市場需求及特性要求，銷售客戶所需之沖壓生產線設備，並提供差異化服務，如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
汽車及機車零組件	提供充沛大量且多元化之產品規格及類別，主要為機車零組件及汽車安全系統部件，如：門鎖件、座椅件、煞車盤減震器、法蘭及排氣系統掛勾等。
加工收入	汽車零組件加工等收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

B.醫療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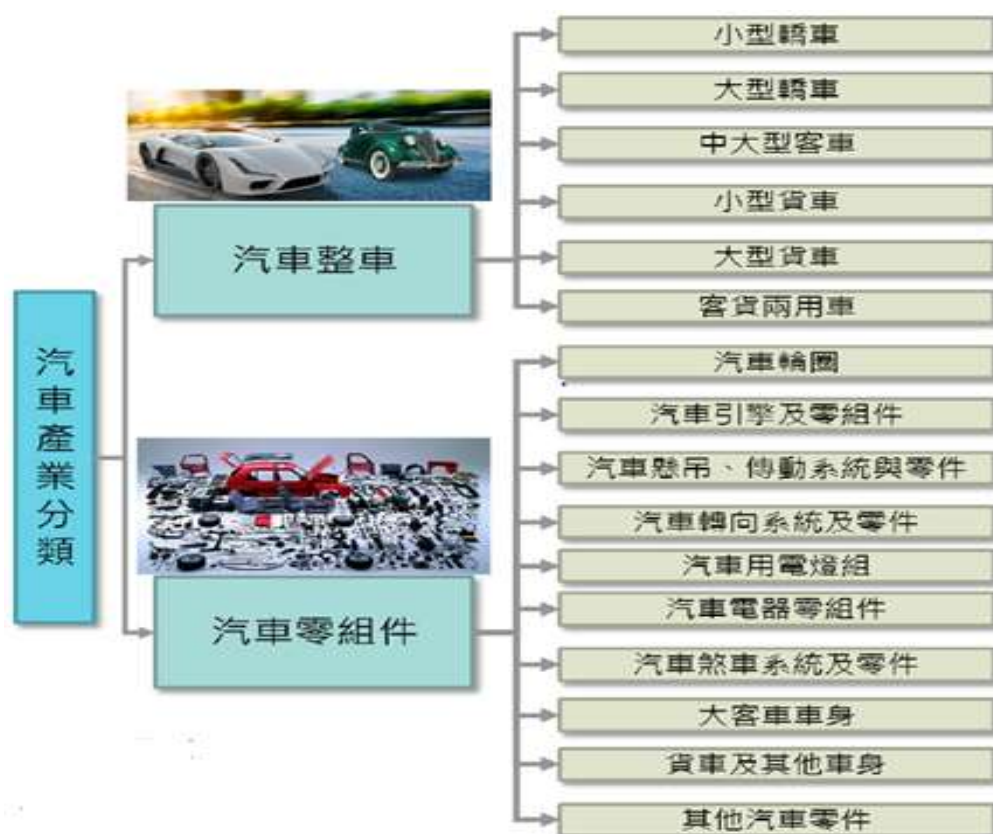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汽車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是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已經成為美、日、德、法等工業發達國家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在製造業中占有很大比重，對工業結構升級和相關產業發展有很強的帶動作用，具有產業關聯度高、涉及面廣、技術要求高、綜合性強、零部件數量多、附加值大等多項特點。汽車產品從先期的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直到銷售回饋等過程，商品開發週期相當長，其生產製造流程亦相當繁複，故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衛星廠商，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配合。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十大類別。

圖一、汽車產業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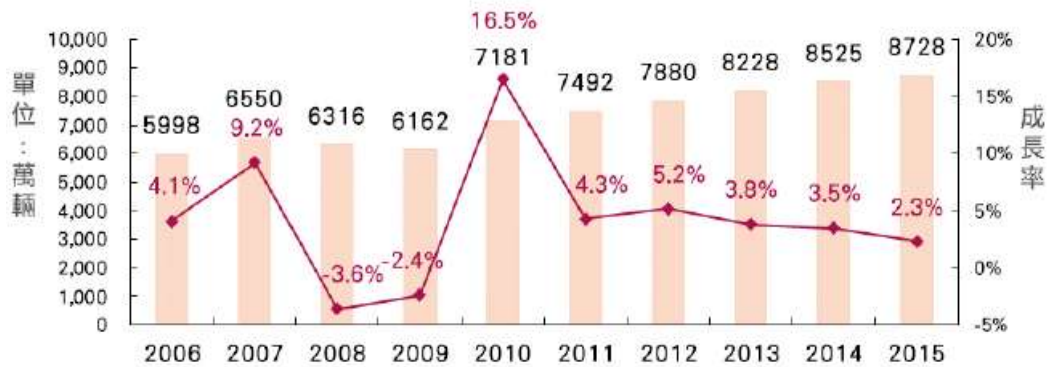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15年2月。

註：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a.全球汽車整體產業

根據 Marklines 車輛中心對近年全球車市規模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市場在美中兩大市場持續成長帶動下，銷量突破 8,000 萬輛，但新興國家的車市發展狀況則不如過去幾年，俄羅斯、印度及巴西等國家皆呈現衰退；2014 年，三大車市依序依然為中美日，歐洲主要市場走出谷底，開始出現復甦；2015 年，全球車市再創新高，主因為美國、西歐市場的強勁動能，中國大陸雖然不如預期但還是有些許的成長，整體年度車市仍有 2.3% 的成長率，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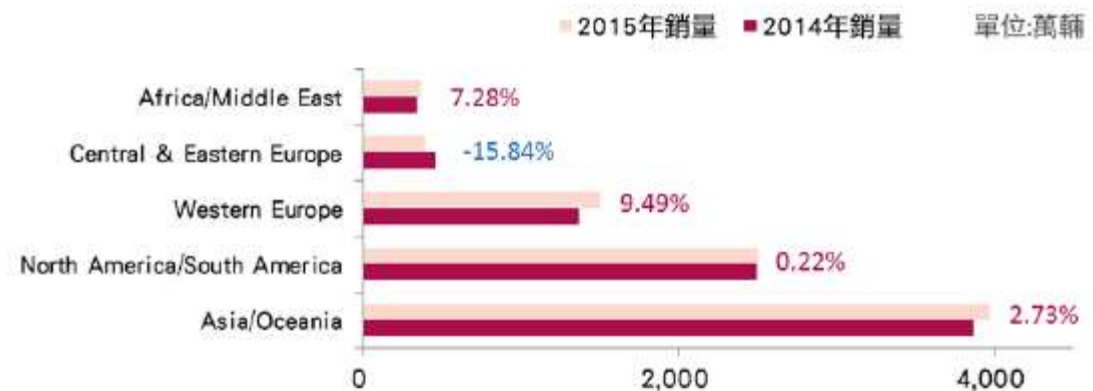
圖二、近年全球車市規模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2016/03)

2015 年全球各大區域汽車市場銷量仍以亞洲及北美居多，西歐表現亮眼，中歐及東歐則呈現衰退；亞洲及美洲地區由於主要汽車市場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國車市持續成長，使得這兩大區域的車市表現穩定，成長幅度約 0.2%- 3%；非洲及中東等國也有著超過 7% 的成長。全球主要區域銷量，如圖三所示。

圖三、2014-2015 年全球各大洲汽車市場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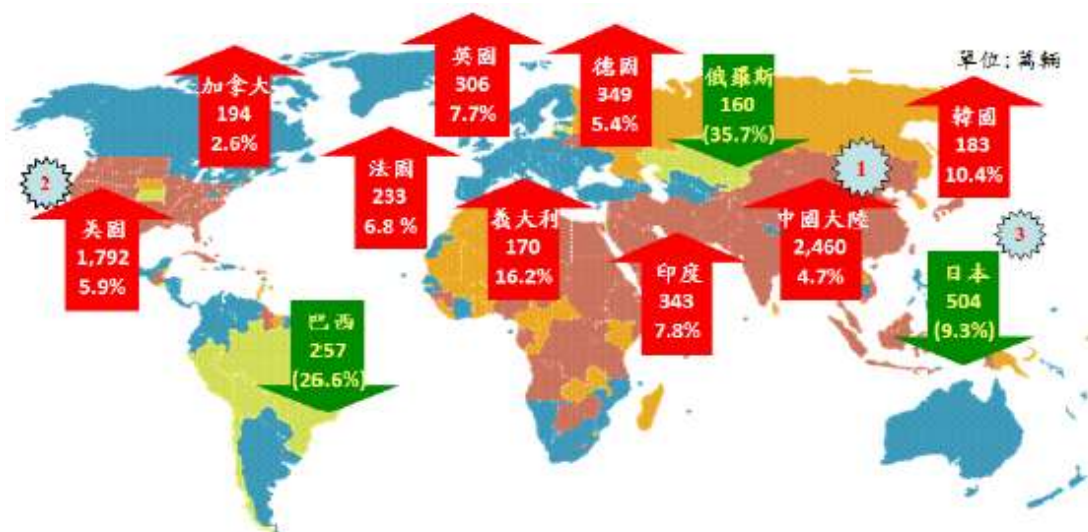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2016/03)

2015 年全球汽車市場前五大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及印度；中國大陸憑藉其 10 多億人口廣大市場基礎支持下，銷量穩居全球首位，總計達 2,460 萬輛，較 2014 年成長 4.7%；美國受惠其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使得車市買氣持續成長，銷量總計 1,792 萬輛，較同期成長 5.9%；第三的日本車市則因市場刺激降低，成績 504 萬輛，較上年度衰退 9.3%；歐洲地區走出前兩年的陰霾，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英國等四大歐洲車市皆成長，其中歐洲仍以義大利市場成長幅度最為亮眼，突破 16%。

另外，新興國家車市依然持續低迷，如俄羅斯市場則受到政經環境不穩定影響，呈現衰退，巴西則受到融資不易、利率上升及就業市場疲軟的影響，持續衰退達 26.6%；2015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量概況，如圖四所示。

圖四、2015 年全球各主要車市概況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2016/03)

b.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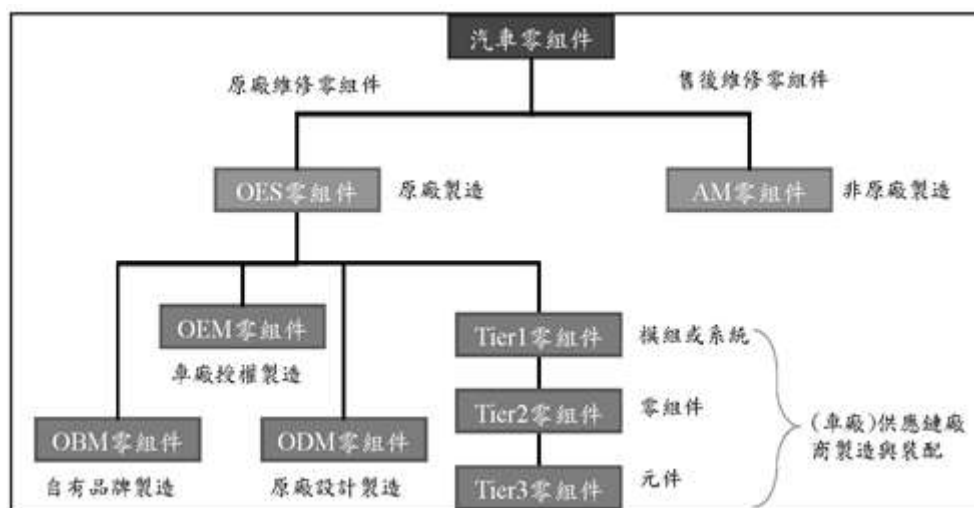
汽車工業是一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產品從先期的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直到銷售回饋等過程，開發週期相當長，生產製造流程亦非常繁複，故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衛星廠商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配合。汽車零組件眾多，依其配備之複雜程度，所需組件達 30,000 個之間，而各種零組件所使用的材料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棉、陶瓷、纖維及石油化學業等；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所完成之零組件經過品質檢驗合格之後，再運送至中心工廠進行組裝工作。中心工廠汽車的組裝過程從車體焊接、塗裝、部份零組件預組裝，到最後進行整車的裝配，製程眾多。汽車零組件部品出廠前必須通過各種不同條件的檢驗與測試標準，經確認合格之後，一部安全可靠的汽車才算生產完成。

從全球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來看，雖然汽車產業已是相當成熟且整個產業鏈的架構也很完整，然近年來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整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使成本壓力逐漸轉移到零組件廠，造成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的成本壓力逐年上升，因此紛紛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帶給汽車零組件製造廠商商機。全球汽車產業規模逐漸擴大，而汽車產業發展經多年努力，汽車零組件業已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等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備國際競爭實力。

國際汽車零組件產業基本上是隨著車廠與當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的脈動在發展，其主要市場有二，一為配合當地國內、外車廠扮演 OEM 角色，提供原廠組裝新車零件，另一市場則是提供維修或改裝零、配件

給予國內、外售服市場。就零件的銷售管道來看，則可區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正廠認證之零件 OES (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 AM (After Market) 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其中，OEM、ODM 市場為原廠組裝零件，OES 則是售後維修之原廠認證零件，AM 所提供之零件則供售後維修及改裝車市場使用之副廠零件。

圖五、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型態



資料來源：工研院(2013/05)

汽車產業與電子產業不同，其上下游均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件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汽車產業對品質系統及良率之要求極高，ISO-9001、QS-9000 及 TS-16949 僅為基本要求，所採購零組件幾乎為零瑕疵。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生產，近年來新興國家(尤其中國大陸)受惠境內經濟快速成長，對於汽車需求也大幅增加。而全球大型車廠在海外新興市場加速擴廠，更帶動周邊零組件廠商跟進，以滿足整體生產需求。因為總體汽車銷售數量增加，對於售後服務零組件的需求也一併增長。此外，消費者對於車輛的持有年限也有延長的趨勢，這也使售服零組件的替換有了更多市場需求。2013 年至 2014 年全球大多數市場的整車銷售均有不錯之業績表現，也帶動相關零組件供應商的營收正向成長。以最大汽車產銷市場中國大陸來說，儘管汽車產業的成長已從高速成長轉向中速，但在整車產銷快速增加、維修售服市場加速發展等帶動下，整體境內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有龐大的市場需求及成長空間；而 2015 年全球景氣不佳，加上中東戰亂等政治與油價不確定因素，影響零組件廠商訂單，不利於關聯產品(如石化與橡塑膠原料)供應鏈，汽車零組件產值對北美與新興國家呈現微幅成長，2015 年汽車零組件產值約新台幣 2,068.9 億元。

B.機車產業概況

一般機車產業泛指機車整車及機車零組件製造業，依照行政院主計處標準行業分類定義：從事二輪、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及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而就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則分為機車整車產業及機車零組件產業，細項範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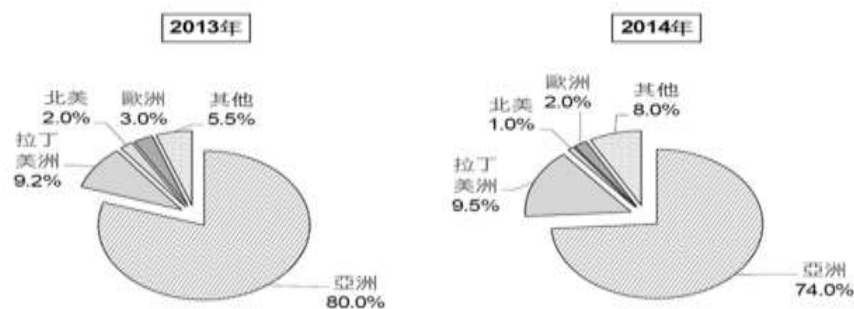
表一、機車產業分類表

機車產業	分類	產品細項
	機車整車產業	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大型重型機車、一般電動機車、小型車型電動機車
	機車零組件產業	機車用齒輪箱、引擎、啟動馬達、汽缸頭含汽門導管、汽缸體、活塞桿構件、點火線圈、鍊條、前叉、離合器、變速箱總成、區軸箱本體、化油器、排氣管、其他零組件、電動機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機車起源於歐美等地，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機車產業的領導廠商以歐美品牌為主，主要領導廠商為 BMW、PIAGGIO、DUCATI、TRIUMPH、HARLEY-DAVIDSON、INDIAN 等，但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機車廠商應運而生，加上機車使用特性較適合開發中國家使用，因此近年來日系的 HONDA、YAMAHA、SUZUKI、KAWASAKI 逐漸成為全球領導廠商，目前亞洲為全球主要機車市場，2014 年亞洲地區銷售量占全球機車銷售量達 74%，除了中國大陸以外，印度、印尼分別位居 2、3 名，而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則緊追在後。但除了印度仍保持高度成長外，近年中國大陸受禁摩令影響，其他亞洲各國因機車原本即為主要交通工具，成長率逐漸趨緩，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在 2014 年皆呈現停滯或衰退現象，而印尼在 2015 年亦出現衰退。

圖六、全球主要機車市場分佈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5/12)

北美及歐洲等國家，經濟穩定，市場成熟，未來對機車需求成長有限，多偏重於休閒與都市短程代步，成長幅度相對不高。除目前主要區域市場外，非洲等開發中國家對於機車需求也日漸增加，隨著經濟成長，人民對於交通工具的需求改變，對於二輪車的需求也將逐漸提升，預估未來成為全球主要機車市場。

C.工具機產業概況

2015 年全球工具機產值達 802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2.4%。依產值排序，全球前七大的工具機國家依序為中國大陸、德國、日本、韓國、義大利、美國與臺灣。

表二、2015 年全球主要國家工具機產值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國家	2014 年	金屬切削機台 比例(%)	金屬成型機台 比例(%)	2015 年	成長率 (美元)%
1	中國大陸	24,649	59%	41%	22,100	-10.3%
2	日本	14,857	71%	29%	13,490	-9.2%
3	德國	14,457	83%	17%	12,422	-14.1%
4	義大利	5,798	74%	26%	5,306	-8.5%
5	韓國	5,675	51%	49%	4,758	-16.2%
6	美國	5,480	75%	25%	4,600	-16.1%
7	臺灣	4,864	82%	18%	4,030	-17.1%
8	瑞士	3,681	84%	16%	3,053	-17.1%
9	西班牙	1,178	60%	40%	1,003	-14.8%
10	奧地利	1,083	51%	49%	938	-10.6%
	其他	9,769			8,490	--
	合計	91,492	--	--	80,190	-12.4%

資料來源：Gardner Research(2016/04)工研院IEK整理(20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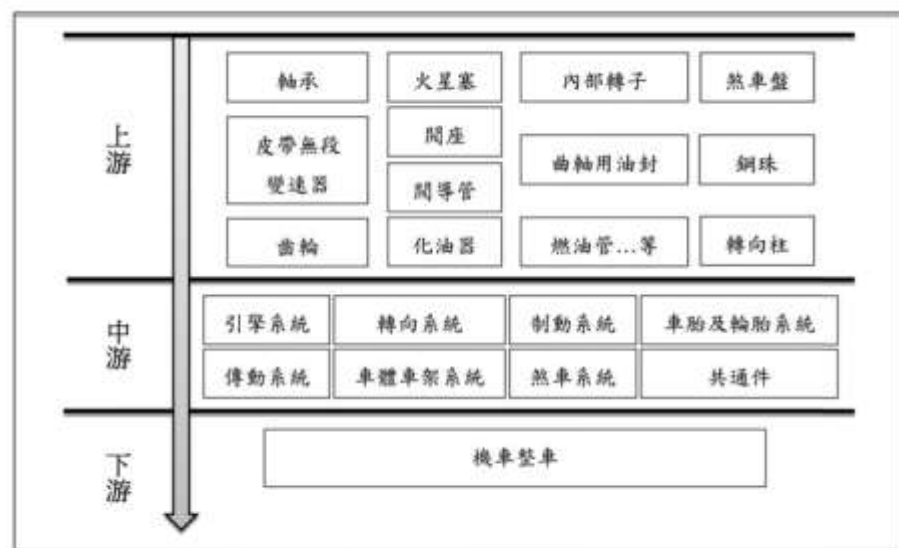
自 2009 年起，中國大陸即躍居世界第一大生產國，造就中國大陸為世界最大工具機消費國的原因乃由於強勁的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讓中國大陸工具機連續多年成為世界最大工具機消費國和進口國，不過中國大陸工具機目前的市場仍主要在其國內需求，出口值相對很少。不過在近一兩年，由於中國大陸工具機自主化已逐步呈現效果，其所生產之部分低階工具機已有出口至東南亞之新興市場，因此，中國大陸的出口值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中國大陸在 2015 年時，依然保持全球最大的工具機需求國家，工具機總產值為 221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0.3%，在全球的市場占有率達 27.6%。中國大陸也是全球最大的工具機消費國；2015 年市場規模為 275 億美元，較 2014 年減少 13.5%，其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自 2013 年開始因歐洲債務危機遲遲未解決造成的外需市場衰退及產能過剩，進而產生其國內工具機產品庫存量高升，導致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相較於 2014 年呈現衰退的現象。中國大陸市場需求不振，也是造成其他主要工具機製造國家 2015 年產值下降的主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汽車零組件



B.機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

C.工具機設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汽車零組件

由於汽車產業全球化趨勢，導致產業價值鏈從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到售後服務等，各個功能活動已傾向全球性配置，在當地國保有研發機構，而對予其他目標國市場採取複製產品方式進行投資的作法，現已改為將各個功能活動，依其能力分配給全球市場。由於此新的專業化分工協力體系，整車廠為降低成本採全球採購策略而與原協力體系的零組件企業間呈現分離趨勢，此也相對促成跨國的零組件公司越來越多。

汽車零組件廠商的發展模式主要可分為三大類：(1)打入國際整車廠或 Tier-1 廠商 OEM 供應鏈體系；(2)與當地車廠或技術合作夥伴以合資方式進入海外市場；(3)於國際大廠合作設立發貨倉庫或物流中心，以搶佔當地汽車售後服務維修市場（AM）的商機。本集團目前發展方向係以前兩大類為主。

另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和汽車生產與售後服務維修息息相關。全球主要汽車產業發展有三個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北美及日本。而此三大區域均屬於成熟的汽車市場，亦是全球重要的汽車零組件消費市場。

近年來全球的車廠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已朝著企業數量減少、經營規模擴大並迅速往國際化來發展。整個發展趨勢如下：

- 產業規模化：產品與技術的創新亦為車廠致力的方向。為減少開發成本以及零組件成本，車廠將透過共用平臺、模組化設計以及全球戰略車，擴大單一平臺或車款的經濟規模。
- 生產專業化：為了縮短整個開發新車時程，並確保品質、成本及交期，汽車零組件廠已不能只根據車廠提供設計圖面生產並提供線上裝車零件而已，而是要更深入參與汽車整個價值鏈活動，從研發、銷售到售服等環節來提昇專業水平。
- 生產經營國際化：配合汽車整車廠全球佈局的腳步，汽車零組件廠跨國經營的範圍越來越大。其主要目的有的是與整車廠在海外配套、或是為了開發新市場、或是為了尋求當地生產低成本優勢。因此，形成汽車零組件廠生產與經營的國際化。
- 協力體系關係複雜化：以往整車廠與零組件供應廠，透過協力體系的運作，牢不可分。但隨著汽車市場競爭白熱化，整車廠為取得優勢成本，除了要求現有協力廠年年成本降低外，亦透過其採購平台尋求符合規格要求，但具有優勢供應價的零組件廠來取代無法配合降價的協力廠。
- 整車應用技術的升級：零組件供應商另一個需要面對的壓力則來自於整車應用技術升級，包括小型化、輕量化、節能等技術，供應商同樣需要投入研發以因應新技術的需求。

- 汽車零件製造業者至中國大陸市場投資將更積極：開發中國家將成為主要車廠未來投資佈局重點，除了製造、設計與工程等價值活動亦將同步導入。而中國大陸車市規模持續成長並成為全球汽車銷售最大國家，內需市場亦為車廠將製造在地化之原因，目前其汽車每千人保有量仍偏低，因此除為車廠帶來商機之外，亦為汽車零組件業者帶來龐大商機；另外，由於中國大陸車市歷經多年的成長，汽車維修市場對汽車零件業的需求將增加，然而為搶進中國大陸汽車零件龐大市場，汽車零件業者將擴大至中國大陸投資，並積極與當地汽車製造業者結合爭取商機。
- 能源效率以及低碳排放已經成為汽車產品發展的必然趨勢：由於油價仍處高檔及環保議題，節能及油電混合車比重逐漸攀升，透過政府政策與相關財稅誘因為目前最重要推動力量。除了汽車動力系統的改變，車廠投入更多心力開發小型節能車款，除因應法規的要求，亦可提供消費者在經濟環境不佳時更多購車選擇，因此電動車仍將是車廠發展之重心之一。

B.機車零組件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的急遽變遷，各國對環境污染及汽機車廢氣排放的議題日益關注，因此各大機車廠為了生產出更安全、更環保、更高品質的產品，不斷進行新產品的研發，並長期與零組件供應商做技術交流，此舉也促進了上游廠商配合開發出更新的科技、更為環保、更高單價及利潤的零組件，東南亞國家隨著經濟的快速增長，機車需求量逐年提高，幾個主要的日系機車大廠如 HONDA、YAMAHA 及 SUZUKI 等為了降低勞工成本，將採購、生產或銷售等價值活動轉移到東南亞國家如印尼、越南及泰國等機車市場高度成長的國家，相關潛在的競爭對手亦以該等市場為主，因此本集團除了積極成為印尼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並放眼其他東協市場，以為集團未來發展之方向。

C.工具機設備

從工具機生產大國-中國大陸來看，中國大陸正在從事經濟結構調整與發展方向的轉變，發展重點領域如航空、船舶、汽車、能源等方面，因而對高檔數控機床、高效刀具、精密量測儀等產生巨大的需求。另一方面，智能製造的興起也為工具機產業的發展提供新的路徑。未來五年，中國大陸工具機行業發展需求將進一步向高端移轉。根據 Gardner Research 統計，2012 年工具機行業儘管銷售成長處於下滑趨勢，但實際上下滑嚴重的產品來源主要來自於中低端產品，這也說明了中國大陸對工具機的需求轉向高端的趨勢，整體上，中國大陸高端工具機的需求保持了旺盛的趨勢。

全球工具機市場不斷處於追求高效率、低能耗的競爭中，同時，新興領域、新興材料也對工具機市場不斷提出新的要求。故工具機供應商為保

持競爭力，既要在傳統領域追求深度的發展，又要讓產品能趕上新興領域的步伐，方能維持其地位。

(4)競爭情形

近年來世界各大廠商覬覦中國大陸龐大的汽車市場及東協地區的機車市場，再加上生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的壓力下，逐漸將產品委由其他國家代工生產或就近當地採購，加上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及東協市場經濟持續成長，國民平均所得穩定成長百姓消費水準上升，以致於當地汽車及機車需求亦穩定成長，中國大陸及東協市場因而受惠；汽車及機車零組件生產量持續增加，使得相關零組件生產所需之沖壓生產線設備需求亦跟著增加；因此，本集團除了積極提高汽機車零組件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外，更加強佈局沖壓生產線設備之銷售市場，爭取更多機台設備銷售訂單。

整體而言，由於產業產品用途廣泛，目前之競爭趨勢亦不似電子產品激烈，但隨著產品應用廣泛，未來市場將受到重視，此也意謂著日後之競爭將更為明顯。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客戶最激賞本集團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除了以本集團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加上自主開發模具之能力外，更關鍵因素為本集團能針對客戶產品規格差異之需求迅速調整設備機台，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本集團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 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碩士以上	7	7	7
大專	29	29	29
高中（含）以下	-	-	-
合計	36	36	36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研發費用	合併營收淨額	占合併營收淨額%
2015 年	44,014	1,539,487	2.86
2014 年	69,803	1,655,756	4.22
2013 年	51,441	1,314,895	3.91
2012 年	33,752	1,072,758	3.15
2011 年	36,677	1,003,199	3.6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項次	研發項目	說明
1	冷沖壓複合模具自動出料裝置	可提高生產效率和生產的安全性，特別適用於大型沖壓件複合落料裝置。
2	浮動模架裝置	為高精度和小間隙沖裁模具，可提高模具的精度。
3	厚板沖裁模具	提高生產效率和生產的安全性，特別適用於板材厚的壓件。
4	卷圓件沖壓自動出料裝置	可提高生產安全性及滿足大批量生產，並提高工作穩定性及零件出料的效率。
5	沖壓鉚接翻平模具	可減少不必要的工序，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6	冷沖模自動出料裝置	可使模具出料更加順暢簡單，使模具中的廢料順利落下，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和生產的安全性。
7	沖子成型器上之夾具裝置	可加工同軸零件以及比較大的外圓，提高加工效率。
8	卷圓件沖壓模具	工藝上的創新，並有效減少工序。
9	變薄翻孔沖壓工藝	改善制件工藝及提高工作效率，以滿足大批量生產需要。
10	板類工件打凸模具	完成板類工件打凸模具的設計及優化，增加工作穩定性及效率。
11	板類工件預沖孔模具	通過採用壓料彈簧方式，增加工作穩定性及效率。
12	板類工件翻孔模具	提高翻孔端面質量及工作效率。
13	實心棒鍛粗模具	改善工藝並提高工作效率及模具的穩定性。
14	落料拉伸複合模具	改善製件工藝，有效減少工序及加工成本，並提高零件的加工精度和品質。
15	料片自動出料裝置	可使沖壓件與料帶間自動分離，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安全性。
16	冷擠壓模具	改善製件工藝，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及提高零件的加工精度和品質。
17	鋁制材料擠凸台工裝	提高零件的加工精度和品質。
18	不鏽鋼法蘭翻邊鍛粗模具	提高型腔的強度，並將凹模鑲件和沖頭進行鏡面拋光處理。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集團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行銷策略

- a.加強維繫客戶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合理推估客戶對產品之未來需求規劃。
- b.持續參與客戶各類專案計畫，建議與協助評估機台設備需求、配置、成本、交期等配套解決方案。
- c.積極參與國際性相關產業之展覽，藉由參展增加市場能見度，提集團品牌形象，以爭取國際大廠之機台設備訂單，獲取較高之利潤。

B.採購策略

與供應廠商保持良好之互動模式，了解新商品開發計畫及價格趨勢，並提供客戶端之商品使用意見或未來需求想法。

C.營運管理及財務配合

- a.因應營運發展，將透過健全之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集團資源，以期將集團資源發揮最大之綜合效益。
- b.善用資本市場之優勢，以期建立健全與多元之籌資管道，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且互惠關係，因應業務成長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 c.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整合前端與後端之資訊，提供更即時之財務資料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
- d.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技術研發、業務及管理能力，並鼓勵員工提出針對集團內部改善建議，加強集團與員工雙方溝通橋樑，以降低勞資糾紛之風險。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行銷策略

- a.持續厚實廣大客戶基礎，增加營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使得營運不因單一客戶、地域性市場、個別產業等情形而產生重大影響，而持續維持集團競爭力。
- b.尋求策略性夥伴，不僅接觸新市場、客戶、銷售網絡，並可拓展產品廣度、提升經濟效益及競爭能力，進而擴大經濟規模，成為未來成長動力。

c.佈局海外機台設備銷售市場，提高機台設備銷售之營收，以增加營收獲利之貢獻。

d.培育專業人才，蒐集未來發展趨勢資訊，掌握競爭者及新進者市場脈動，拓展歐洲銷售市場。

B.採購策略

a.拓展供應商來源，除可強化穩定貨源供應，確保交期可靠性，亦可取得有競爭力之採購價格，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b.尋求策略性夥伴，不僅接觸新市場、客戶、銷售網絡，並可拓展產品廣度、提升經濟效益及競爭能力，進而擴大經濟規模，成為未來成長動力。

C.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

a.建立健全之內控管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遠景。

b.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本集團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昇集團知名度及形象。

c.提倡全球化競爭與員工終身學習之觀念，以朝向跨國企業集團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809,570	48.89	836,065	54.31	428,893	44.22
東南亞	518,349	31.31	300,473	19.52	203,706	21.00
歐洲	248,834	15.03	302,451	19.65	189,171	19.50
其他	79,003	4.77	100,498	6.52	148,158	15.28
總計	1,655,756	100.00	1,539,487	100.00	969,92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為一專業之精密金屬零件加工廠商，由於本集團加工後產品多數零組件屬於汽車零組件，故市佔率難以統計，且本集團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為服務客戶理念，因此營業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亦因此本集團在市場產品之佔有率理應能明顯提高，因此本集團市佔率目標，將以持續增加集團業績成長為主軸。隨著全球汽車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下，預估帶動未來汽車零組件需求持續成長，本集團營業額尚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汽機車零組件產業屬於高度壟斷之市場，各大汽機車製造廠商為了力求零組件供應鏈之穩定性，大多不會輕易更換原來之供應廠商，加上汽機車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的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為高，故下游系統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亦多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也造成了汽機車零組件產業之高進入門檻，而且系統廠商基於品質的控管，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廠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市場之成長性分析如下：

a.汽車零組件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鏈。就汽車之銷售數量觀之，由於已開發國家之汽車胃納量已接近飽和階段，難再有爆炸性之成長空間，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因經濟的快速崛起，人民所得大幅提升為車市帶來強勁的需求，使中長期內汽車市場仍可保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倫敦 BMI 研究所預測，2016 年全球汽車銷量將並創歷史新高，2017 年也將保持這種增長趨勢。BMI 研究所預測，2016 年全球新車銷量將上漲 3.4%。汽車銷量增長主要驅動力為較成熟的汽車市場，如：美國和中國。歐洲汽車製造商近來上調 2016 年新車銷量預期目標，目前銷量已逾 1,400 萬輛，上漲 5%。此外，新興市場如中東和北非汽車銷量也不斷上漲。BMI 報告中指出，新興市場經過低迷期後，2016 年得到了發展，這也是預計 2017 年銷量將上漲 4% 的主要依據。報告同時指出，緊湊型 SUV 和跨界車仍然是消費者的首選車型。

如同前所述，中國已成為全球汽車產、銷量最大國家，且汽車人均擁有量遠低於先進國家水準，惟因過去 10 年汽車數量無節制的快速增長，已經給中國社會帶來了擁堵、污染及交通安全等諸多問題，形成汽車數量增長和限制的矛盾，此亦為中國政府在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時所必須面對的問題，然整體而言，因民眾消費力提升帶來的需求增加，加上 2015 年 10 月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對購買 1.6 公升及以下排量車實施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的優惠政策，預期中國大陸整體汽車銷售數量依舊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故預估 2016 年中國汽車銷售仍將維持上升格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2016 年 1 月正式發佈中國大陸 2015 年汽車銷量，達到 2,459.8 萬輛，增長 4.7%，連續 7 年穩居全球第一大汽車市場。其

中，乘用車銷量首次超過 2,000 萬輛，達到 2,114.63 萬輛，而主要增量來自第四季政府推出刺激政策之後。該協會預計，在政策的持續影響，以及汽車供給方改革的推動下，2016 年中國大陸汽車銷量將超過 2,600 萬輛。

隨近幾年中國汽車產業高度成長，汽車保有量亦大幅增加，因中國汽車單價低廉，品質相對不穩，零件更換頻率相對提高，故中國對汽車零件的需求規模不斷擴大，同時中國民眾所得收入逐漸增加下，價格不再是更換零件的唯一考量，行車安全的重要性反而將日益提升，而外國汽車零件業與中國業者相比較則具品質優勢，因此中國市場對外國汽車零件的需求將持續上升，為爭取此商機，近年來外國汽車零件業將更積極至中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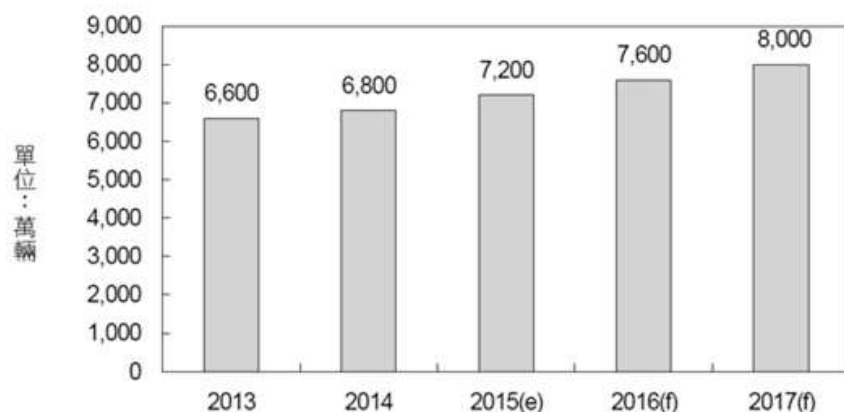
印尼幾乎沒有本土廠商 100%投資之汽車 OEM 零配件產業，多係內外合資廠或日本、台灣或韓國業者投資之工廠，多數精密零配件均需進口。印尼車輛業者認為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實施加上泰國政治不穩定，印尼重新取得作為區域的汽車組裝及零部件生產中心之機會極大。TOYOTA Astra Motor 公司指出，印尼擁有國內市場潛力和自然資源，加上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實施，已取消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菲律賓及印尼等 6 個東協創始國之間的汽車及零組件 5%進口關稅，從印尼出口汽車及汽車零配件至東南亞國家變得非常容易，目前其相關產業正處於超越泰國的絕佳時機。

即使印尼車輛零配件市場龐大，但日系車廠體系頗為封閉，主要的汽車零配件多為其代理商或其合資廠商所壟斷，在外國生產的日系汽車原廠零配件 OEM 供應業者亦甚難進入其供應鏈。至於規模龐大之售後服務市場 (AM, After-sales Market)，據業者估計約有三分之二屬非正廠零件，故仍大有可為。

b.機車零組件

由於機車具有使用方便、適用路面廣泛、具載貨能力、不占空間等特性，使得其在新興國家成為通勤及載貨之重要工具，不同於已開發國家將機車視為休閒與競賽用途，新興國家機車之應用範圍更為廣泛，尤其是亞洲人口較多，在國民平均收入較低，公共交通系統不夠發達的國家，個人使用機車作為日常交通工具和生產工具已越來越普遍，也造就了新興國家機車市場的發展潛力。就全球機車市場發展分析，人口增加及都市化程度提高等趨勢仍將帶動全球機車總體市場成長，然而受低油價和各國經濟緩步回溫影響，機車仍是一短暫代步工具，汽車仍是消費者購買慾望較強之車種產品，使全球機車在未來的成長動能較為平緩，依據工研院 IEK 預估，2017 年全球機車市場規模僅成長至 8,000 萬輛。

圖七、全球機車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5/05)

根據印尼機車工業同業公會 (Indonesian Motorcycle Industry Association, AISI) 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三、2010 年~2014 年印尼機車生產、銷售及出口統計
單位：部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出口量
2010	7,395,390	7,369,249	29,395
2011	8,006,293	8,012,540	30,995
2012	7,079,721	7,064,457	77,129
2013	7,736,295	7,743,879	27,135
2014	7,926,104	7,867,195	41,746

資料來源：Indonesian Motorcycle Industry Association, AISI 網站

印尼為全球第三大機車市場，如同其他東南亞國家，由於人口密集度高、道路基礎設施與大眾運輸工具缺乏，印尼主要城市塞車問題相當嚴重，因此行車方便且價格便宜的機車成為民眾購車首選，在收入水準提高與個人消費力增加下，2011 年已突破 800 萬年銷售量，然而 2012 年因機車貸款頭期款增加及財務機構之財務審核標準加嚴影響，導致市場大幅緊縮，加上近年成長趨緩至今仍未恢復至當年水準。2014 年及 2015 年機車銷售量分別為 786.7 萬輛及 648 萬輛，主要原因在於 2014 年來印尼盾匯率持續貶值，導致以美元為報價之進口零組件生產成本提高；此外通貨膨脹使得購買力緊縮、燃油補助經費縮減皆造成負面影響。

印尼 AISI 預估 2016 年機車市場持續疲軟，全年機車銷售量預估將低於 2015 年的 645 萬部，或與去年持平。依據印尼 AISI 於 2016 年 6 月新聞稿表示，今年 1 月至 5 月機車銷售量約 245 萬部，若 6 月份銷售量因適逢齋戒月有所提升而能達到 50 萬輛，則今年下半年尚需售出 300 多萬輛才能達到 2015 年的銷售水平，達標實屬不易。

c. 工具機設備

受到中國大陸整體經濟成長率持續衰退，以及大多數新興市場需求減少影響，預估 2016 年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將進一步萎縮，總產值為 202 億美元，較 2015 年衰退 8.5%。

圖八、2014~2018 年中國大陸工具機市場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Gardner Research(2016/04)工研院IEK整理(2016/05)

不過未來以下幾項因素將有利於中國大陸工具機廠商進行轉型：

- ① 中國大陸持續發展大型商用客機及通用航空市場，將為航太工具機市場帶來新需求；中國大陸持續發展高端軌道運輸裝備，並積極進軍國際市場，將形成另一塊具規模的高階工具機市場。而中國大陸政府積極鼓勵廠商進行高階工具機本土化，在有利的市場需求帶動下，將能激勵中國大陸工具機廠商持續進行高階機種研發。
- ② 中國大陸正積極推動智慧製造應用，並與德國工業 4.0 在市場與技術方面形成互補與合作態勢。雖然目前中國大陸市場對智慧化工具機的需求還不明顯，但是面對少子化造成的缺工壓力以及需要透過製造業轉型來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許多中國大陸工具機大廠已經投入智慧化工具研發，以及提高製造服務營收比例。
- ③ 中國大陸眾多企業在過去 30 年內已累積許多舊型工具機設備。為了提高生產效能、加工品質與降低能源消耗，企業已逐漸興起工具機改裝再製風潮，並為中國大陸工具機廠商帶來新商機。

(4)競爭利基

A. 客戶關係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及產品的開發，都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經由多年來之努力耕耘，已成為國際大廠之重要供應商。在國際車廠的供應鏈體系中，主要供應商不容易被更換與取代，因國際車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係複雜及嚴格，加上準備時間漫長，且國際車廠注重的是高品質、供貨穩定及研發效率

等因素，而成本價格並非首重要要素，輕易更換供應商所帶來的無形損失及時間成本是國際大廠所在意的潛在風險與成本。

B.研發的持續投入與技術提昇

本集團對於研發的投資不遺餘力，近年來在人力的投資與設備的投資上均有成長，以縮短開發時程，顯示在產品開發速度、技術提昇與成本控制的決心和努力。

C.價格具競爭力

朝國際化全球採購佈局，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成本降價之市場需求。

D.國際認證

已具備國際品質 ISO9002、QS9000 及 ISO/TS16949 認證資格，品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水準。主要國際汽車廠為嚴格要求供應廠商品質，特制定 QS 9000 之品保認證制度，供應商需符合該認證資格才能成為合格供應商；另因應國際車廠越來越嚴格之要求與規範，本集團先後通過 ISO/TS16949 之品質認證，確保集團符合國際車廠之基本要求。因此通過此一認證，不僅可提高集團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增加國際競爭力。

E.精準測試儀器

本集團檢測儀器係已具備國際水準的測試設備，產品出廠良率近乎 100%。

F.專業技術能力與品質穩定

本集團自創立至今，持續不斷創新研發，建立自主之專業技術能力，有能力為客戶量身訂製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提升客戶競爭力，另外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認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中國大陸市場蓬勃發展帶來市場商機

雖然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汽車銷售量第一國家，但其汽車每千人保有量仍偏低，未達全球平均水準的一半，更不到已開發國家的十分之一，在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之下，中國大陸汽車市場仍處於高需求階段，此龐大商機將吸引汽車產業廠商至中國大陸投資，此有助汽車零件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

B.產品技術與市場深耕多年，與客戶達成穩定配合模式

本集團自與 Faurecia (佛吉亞)集團往來，目前已成為其主要合格供應商之一，並以技術合作為基礎，參與研發設計，提高集團附加價值，足見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及反覆認證後，本集團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肯定。

C.歐美日零組件廠急於建立區域分工之生產基地

由於亞太區域市場興起，國際整車廠進入亞洲及東南亞地區，相關歐美日零組件廠基於成本考量及就近服務客戶，急於建立區域分工的生產基地，以本集團優良的製造管理及品質管理能力，可藉此進入國際汽車製造市場之供應鏈。

不利因素

A.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甚大，使原物料庫存管理及成本控管更具挑戰；本集團主要原物料為鋼材，隨著營業額不斷成長，使用量也大幅增加，且本集團與供應商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原物料價格的巨幅波動使成本及交期都難以掌握，因此原物料及成本控管為生產面相當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集團透過直接與客戶互動，了解客戶之需求，適時調整安排生產資源，積極配置與提升自製及能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藉由提供高品質產品、合理之價格及優質服務來增加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並隨時掌握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於適當時機採購最有利之原料外，亦藉由產能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製程等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獲利能力。

B.中國大陸與印尼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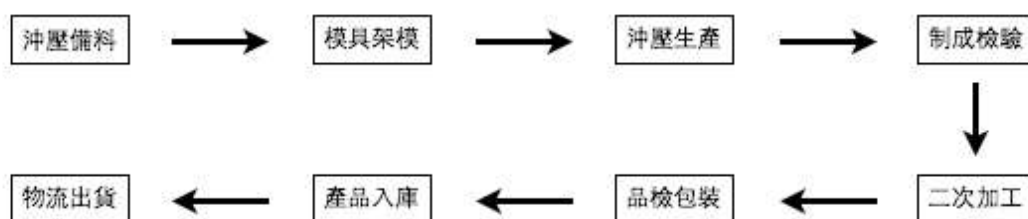
本集團除針對生產製程改良，讓產品在生產時減少原料的浪費，縮短人工小時，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同時降低成本，而本集團亦逐步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代部分人工，使產品品質穩定並降低人工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係提供客戶各式金屬材料精密加工，專業製造汽機車零組件；汽車零組件主要用於汽車門鎖件系統、座椅件系統、煞車系統、排氣系統及離合器等相關汽車安全系統，而機車零組件主要用於機車啟動齒輪、煞車系統及離合器等相關機車安全系統。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碳鋼	寶鋼集團、上海寶碩、台灣中鋼及 Brycote Corp.(代理台灣中鋼產品)	良好
不鏽鋼	江蘇大明、上海浦永	良好
不鏽鐵	江蘇大明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1,655,756	1,539,487
營業毛利	499,902	392,121
毛利率	30.19	25.47
毛利率變動率	-	(15.63)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本集團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以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寶鋼集團	143,695	16.27	無	寶鋼集團	176,997	27.49	無	寶鋼集團	80,678	24.51	無
江蘇大明	83,918	9.50	無	江蘇大明	70,036	10.88	無	江蘇大明	36,437	11.07	無
上海寶碩	41,205	4.67	無	上海寶碩	35,756	5.55	無	上海寶碩	20,177	6.13	無
其他	614,319	69.56	無	其他	361,023	56.08	無	其他	191,810	58.29	無
合計	883,137	100.00	-	合計	643,812	100.00	-	合計	329,10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對上述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Faurecia	622,122	37.57	無	Faurecia	610,852	39.68	無	Faurecia	343,504	35.42	無
恩坦華	255,248	15.42	無	恩坦華	340,648	22.13	無	恩坦華	188,112	19.39	無
A 客戶	163,948	9.90	無	A 客戶	179,173	11.64	無	A 客戶	51,638	5.32	無
其他	614,438	37.11	無	其他	408,814	26.55	無	其他	386,674	39.87	無
合計	1,655,756	100.00	-	合計	1,539,487	100.00	-	合計	969,92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Faurecia 維持穩定銷貨，未有重大變動；恩坦華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汽車零組件銷售成長。A 客戶 2016 年上半年度減少，主係機車零組件因印尼機車市場萎縮而下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件；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4年度			2015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沖壓生產線設備	30	21	135,544	30	1	11,178
汽車零組件	70,000,000	60,968,448	721,606	98,000,000	96,053,977	1,128,876
機車零組件	32,400,000	28,771,927	226,089	26,000,000	16,172,137	147,818
加工收入	27,000,000	25,379,411	39,286	16,000,000	15,321,744	27,455
合計	129,400,030	115,119,807	1,122,525	140,000,030	127,547,859	1,315,327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件；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4年度		2015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沖壓生產線設備	11	218,235(註)	1	25,346(註)
汽車零組件	69,911,907	1,119,169	102,859,790	1,361,069
機車零組件	27,960,491	274,352	16,827,613	123,062
加工收入	25,379,411	44,000	15,321,744	30,010
合計	123,251,820	1,655,756	135,009,147	1,539,487

註：該金額包含少數維修零件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員	31	29	29
	一 般 職 員	360	300	301
	生 產 人 員	575	631	657
	合 計	966	960	987
平 均 年 齡		30.79	32.34	32.0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45	3.27	3.6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9	9	9
	大 專	169	172	165
	高 中 以 下(含)	787	778	8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中國廠區（無錫晶心）已於 2009 年 10 月取得排水許可證書（證書編號：新政公排可字第 09-893 號），准許在申報範圍內向當地城市排水設施排水。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汙染糾紛之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取得合法及完整之環保營運證照，各項環保工作均有效運行，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訂定員工旅遊及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措施外，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舉辦年終聯誼、供午膳等福利措施，且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充分考量員工之福利與權益。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集團退休辦法依各主要營運據點當地相關退休制度及法令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事管理部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揭露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資名	產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及支付方	算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五期 (土地、建物及機電設備)	m ²	11,650		2009.08~ 2024.07		每年租金總額 人民幣181.3萬元 (約新台幣 6,693仟元)	無錫富泰爾 科技有限公 司	建築及機電設備： 人民幣138萬元/年(約新 台幣6,693仟元) 土地： 人民幣43.3萬元/年(約新 台幣2,100仟元) 租金按季支付		無重大限制
2 Woodlands Walk (土地及建物)	ft ²	6,500		2015.01~ 2018.01		每年租金總額 新加坡幣 218,400元(約新 台幣5,232仟元)	NEKO INT'L Pte. Ltd.	租金每月新加坡幣18,200 元(約新台幣436仟元) 租金按月支付		無重大限制
No. Distric III, Miskolc (土地及建物)	m ²	1,820		2015.02~ 2016.02 (自動 展期)		每年租金總額 歐元196,560元 (約新台幣 7,862仟元)	Shinwa Magyarország Precizios Ltd. Co.	租金每月歐元16,380元 (約新台幣655仟元) 租金按季支付		無重大限制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 廠	項 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況
中國地區		13,114 m ²	459	汽機車零組件及沖 壓生產線設備	良好
印尼地區		6,069 m ²	402	汽機車零組件	
新加坡地區		6,500 ft ²	31	沖壓生產線設備	
匈牙利地區		1,820 m ²	95	汽車零組件	

2.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件；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4年度				201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沖壓生產線設備	30	21	70%	135,544	30	1	3%	11,178
汽車零組件	70,000	60,968	87%	721,606	98,000	96,054	98%	1,128,876
機車零組件	32,400	28,772	89%	226,089	26,000	16,172	62%	147,818
加工收入	27,000	25,379	94%	39,286	16,000	15,322	96%	27,455
合計	-	-	-	1,122,525	-	-	-	1,315,32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6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Patec Pte. Ltd.	投資控股及買賣沖壓生產線設備	414,590	1,158,121	22,287	100%	1,158,121	無	權益法	76,277	-	-
Patec Pte. Ltd.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銷售及生產沖壓生產線設備	304,274	240,576	4,047	100%	240,576	無	權益法	(37,483)	-	-
Patec Pte. Ltd.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銷售及生產汽車零組件	201,600	792,278	註	85%	792,278	無	權益法	135,184	88,499	-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銷售及生產沖壓生產線設備	48,573	53,845	註	100%	53,845	無	權益法	(2,383)	-	-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加工	24,148	33,185	註	100%	33,185	無	權益法	5,408	-	-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銷售及生產汽車零組件	210,643	70,567	註	100%	70,567	無	權益法	(2,359)	-	-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銷售及生產汽機車零組件	139,483	216,411	4,340	70%	216,411	無	權益法	(2,907)	-	-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銷售及生產汽車零組件	37,594	23,075	1,210	89%	23,075	無	權益法	(890)	-	-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銷售及生產汽車零組件	33,770	6,783	1,358	81%	6,783	無	權益法	(6,377)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te Pte. Ltd.	22,287	100.00	-	-	22,287	100.00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4,047	100.00	-	-	4,047	100.00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85.00	-	-	註	85.00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註	85.00	-	-	註	85.00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85.00	-	-	註	85.00
Patec Precision Kft	註	100.00	-	-	註	100.00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4,340	70.00	279	4.50	4,619	74.50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1,210	62.28	-	-	1,210	62.28
Pt API Precision	1,358	56.90	63	3.74	1,421	60.64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出租人：NEKO INT' L Pte. Ltd. 承租人：Patec SG	2015.01~2018.01	承租 2 Woodlands Walk, Singapore 之辦公室。 (2,300 ft2)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NEKO INT' L Pte. Ltd. 承租人：Press Auto	2015.01~2018.01	承租 2 Woodlands Walk, Singapore 之廠房。 (6,500 ft2)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無錫富泰爾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無錫晶心與無錫百達	2009.08~2024.07	承租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五期土地、建物及機電設備。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PT Patec 承租人：PDF	2015.01.05~ 2017.01.04	PT Patec 將土地所有權編號 Sukaresmi41 之土地上部分建物出租予 PDF。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出租人：PT Patec 承租人：API	2015.01.05～ 2017.01.04	PT Patec 將土地所有權編號 Sukaesmi41 之土地上部分建物出租予 API。	無
借貸契約	貸與人：Patec SG 借款人：API	2016.09.09，期間一 年	Patec SG 貸與子公司 API 美金 20 萬元作為短期營運資金使用，年利率 3%。	無
借貸契約	貸與人：Patec SG 借款人：PT Patec	2016.09.09，期間一 年	Patec SG 貸與子公司 PT Patec 美金 50 萬元作為短期營運資金使用，年利率 3%。	無
借貸契約	貸與人：Patec SG 借款人：PT Patec	2015.12.10，期間一 年	Patec SG 貸與子公司 PT Patec 美金 45 萬元作為短期營運資金使用，年利率 3%。	無
借貸契約	貸與人：Patec SG 借款人：PDF	2016.09.09，期間一 年	PT Patec 貸與子公司 PDF 美金 355,000 元作為短期營運資金使用，年利率 3%。	無
借貸契約	貸與人：PT Patec 借款人：API	2015.12.10，期間一 年	PT Patec 貸與子公司 API 美金 169,736.14 元作為短期營運資金使用，年利率 6%。	無
融資授信契約（Deed of Credit Facility）	貸與人：PT Bank CTBC Indonesia 借款人：PT Patec	2014.10.10	1. PT Bank CTBC Indonesia 提供下列授信予 PT Patec（總授信額度美金 200 萬及印尼盾 280 億）： (1) 綜合授信（可相互調動）： a. 即期信用狀及遠期信用狀 美金 150 萬元。 b. 短期借款 美金 50 萬元。 (2) 短期借款： 印尼盾 180 億元 (3) 中長期借款： 印尼盾 100 億元 2. PT Patec 以下列資產提供擔保： (1) 將土地所有權證編號 578/Sukaesmi 土地之建築權，提供予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以擔保其印尼盾 200 億元之債權。 (2) 將土地所有權證編號 41/Sukaesmi 土地之建築權，提供予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以擔保其印尼盾 200 億元之債權。 (3) 中國信託台灣分行或新加坡分行所開立美金 150 萬元之擔保信用狀。 (4) 定期存款或信用狀之現金保證金 10%。	無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貸與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借款人：Patec SG	2015.07.03	1. 總授信金額：總授信金額美金 625 萬元。 2. 擔保：由本公司及黃亮莊簽立保證書，於美金 300 萬元為最高限額，負連帶保證之責，並由 Patec SG 簽立票面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之本票。	無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貸與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人：Patec SG	2016.06.20	1. 總授信金額：總授信金額美金 100 萬元。 2. 擔保：由本公司簽立保證書，於美金 100 萬元為最高限額。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授信契約	貸與人：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UOB”) 借款人：Press Auto 保證人：黃亮苙及 Patec SG	2014.06.12	1. 融資金額：新加坡幣 80 萬元。 2. 擔保：下列各項為 Press Auto 向 UOB 所有借款之擔保： (1) Press Auto 簽署之金額不低於新加坡幣 50 萬元之定期存款質押與抵押函。 (2) 黃亮苙簽署金額為新加坡幣 230 萬元之個人保證。 (3) Patec SG 簽署金額為新加坡幣 80 萬元之公司保證。	無
保證書	保證人：本公司 借款人（兼被保證人）：Patec SG 貸與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2014.08.19	本公司為子公司 Patec SG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立銀行受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提供美金 300 萬元之最高限額保證。	無
保證書	保證人：本公司 借款人（兼被保證人）：Patec SG 貸與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6.06.20	本公司為子公司 Patec SG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立銀行受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提供美金 100 萬元之最高限額保證。	無
保證	貸與人：PT Orix Indonesia Finance 借款人：PDF 保證人：PT Patec	-	PT Patec 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PT Patec 為 PDF 與 PT Orix Indonesia Finance 間之設備租賃合約提供印尼盾 50 億元之保證	無
保證	貸與人：PT Orix Indonesia Finance 借款人：API 保證人：PT Patec	-	PT Patec 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PT Patec 為 API 與 PT Orix Indonesia Finance 間之設備租賃合約提供印尼盾 64 億元之保證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計有 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6 月分別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茲就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2014 年 4 月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第二季	2014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4 年 7 月	28,500	20,000	8,500
投資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500	10,500	21,000
合計		60,000	30,500	29,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資子公司，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將來可增加投資收益。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8,500	已於 2014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8,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31,500	
		實際	31,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4.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第一季 (籌資前)	2014 年第三季 (籌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209,021	1,325,067
	流動負債	563,323	641,405
	負債總額	609,504	666,290
	利息支出	4,152	13,922
	營業收入	381,052	1,244,489
	每股盈餘	0.74	2.89
財務 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61.69	62.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38	316.4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4.62	206.59
	速動比率(%)	155.37	152.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 6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依募資前後各項財務資料觀之，本公司受惠於各營運點之銷貨客戶接單暢旺，營業收入穩步成長，相關之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上增，遂使流動資產增加；此外，本公司雖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惟因營運需求仍有新增短期銀行借款，加上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而有應付現金股利，遂使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另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除籌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外，其自有資本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提升，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業已達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之效。另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8 月完成對子公司 PT API Precision(以下簡稱「API」)之投資，對其持股比率上增至 75%，就 API 營運情形觀之，其 2013 及 2014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印尼盾 7,608,256 仟元及 12,704,584 仟元，稅後淨損為印尼盾 1,642,925 仟元及 1,262,940 仟元，營收係呈成長之勢，且虧損業已縮小，未來在其營收持續提升下，本公司除可享有更多 API 獲利之成果外，亦可使本公司有更大之權限得以按照自身最大利益考量管理 API 之業務運作，且延續並加強既有相互調配產能模式，成為其直屬母公司 PT. Patect 車用零件專屬之 CNC 製程加工備援生產據點，增進整體營運規模暨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故對其之投資效益應屬可期。綜上，本次籌資之效益尚屬合理。

(二)2015 年 6 月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5 年 4 月 2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17023871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8,2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9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48,200 仟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第二季	201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三季	148,200	37,050	111,150
合計		148,200	37,050	111,15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成長、費用提高及日常營運資金所需，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並維持公司營運競爭力。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8,200	已於 2015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48,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4.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籌資前)	2015 年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65	3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固定資產比率(%)	296.80	337.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22	253.58
	速動比率(%)	143.39	188.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5 年度現金增資款項於 2015 年 6 月到位後，旋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該計畫業於 201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以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時點 2015 年第三季底之財務報表觀之，就改善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2014 年度 38.65%下降至 2015 年第三季底 30.59%，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2014 年度 296.80 上升至 337.98%。另就償債能力方面而言，流動比率由 2014 年度 198.22%提高為 2015 年第三季底之 253.58%；速動比率由 2014 年度 143.39%提高至 104 年第三季底之 188.00%。顯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明顯提升；此外就節省利息支出而言，本公司 2015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為 12,746 仟元，較 2014 年度前三季之利息支出 13,922 仟元

減少 1,176 仟元。綜上，該次現金增資對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金額為 25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第四季	2017 年第一季	2017 年第二季	2017 年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17 年第三季	180,000	42,465	49,590	48,190	39,755
償還銀行借款	2016 年第四季	70,000	70,000	—	—	—
合計		250,000	112,465	49,590	48,190	39,755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計畫中預計以 180,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因應中國、匈牙利及新加坡等地業務成長需求，規劃購置生產汽車零組件及醫療器械之沖壓及塑膠射出等設備。2017~2019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產品類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中國	2017	汽車用零件	12,500	10,000	150,000	45,000	22,500
	2018	汽車用零件	18,750	15,000	195,000	58,500	29,250
	2019	汽車用零件	18,750	15,000	195,000	58,500	29,250
	小計		50,000	40,000	540,000	162,000	81,000
匈牙利	2017	汽車用零件	3,000	2,167	65,000	16,250	8,450
	2018	汽車用零件	10,000	5,850	117,000	29,250	15,210
	2019	汽車用零件	10,000	6,500	130,000	32,500	16,900
	小計		23,000	14,517	312,000	78,000	40,560
新加坡	2017	醫療器械	3,000	1,600	40,000	16,000	6,800
	2018	醫療器械	12,000	4,000	100,000	40,000	17,000
	2019	醫療器械	12,000	8,000	200,000	80,000	34,000
	小計		27,000	13,600	340,000	136,000	57,800
合計			100,000	68,117	1,192,000	376,000	179,360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係償還銀行借款 70,000 仟元，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2016 年 12 月可節省利息實際支出 291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493 仟元。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依面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十足發行，且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對外銷售之承銷方式，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因此並無募集資金不足之情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1)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 (3)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註銷。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運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4,126,03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341,260,39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2016 年 6 月 30 日)	資產總額：1,892,645 仟元 負債總額：538,495 仟元 無形資產：5,39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348,760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待核准後洽定。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四、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四。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以發行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以 2016 年 11 月 4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53.60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暫定溢價比率 101%，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54.1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4,621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34,126 \text{ 仟股}}{34,126 \text{ 仟股} + (250,000 \text{ 仟元} / 54.10 \text{ 元})} \\
 &= 1 - \frac{34,126 \text{ 仟股}}{34,126 \text{ 仟股} + 4,621 \text{ 仟股}} \\
 &= 1 - 88.07\% = 11.93\%
 \end{aligned}$$

註：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34,126 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1.93%。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列示股東權益總額為 1,354,150 仟元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流通股數 34,126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39.68 元。 $(1,354,150 \text{ 仟元} \div 34,126 \text{ 仟股} = 39.68 \text{ 元})$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轉換價格 54.10 元，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則轉換後每股淨值為 41.40 元。

$(1,354,150 \text{ 仟元} + 250,000 \text{ 仟元}) \div ((34,126 \text{ 仟股} + (250,000 \text{ 仟元} / 54.10 \text{ 元})) = 41.40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39.68 元提升至 41.40 元，故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有正面之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對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本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及所屬產業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購置機器設備

a. 品項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類 別	地 區	設 備 名 稱	金 額
汽 車 零 組 件	中 國	沖壓設備 800 噸、600 噸及模具	52,800
		塑膠射出機	7,200
		送料機	7,200
		小計	67,200
	匈 牙 利	塑膠射出機	22,680
		沖壓設備 100 噸	7,680
		CNC 車銑複合機	6,300
		送料機	3,700
		小計	40,360
醫 療 器 械	新 加 坡	沖壓設備 600 噸	41,580
		鍛造機	12,600
		油壓機 1000 噸	9,600
		送料機	8,660
		小計	72,440
合 計			180,000

根據本公司之規劃，本次計畫中國、匈牙利及新加坡子公司將購置機器設備分別為 67,200 仟元、40,360 仟元及 72,440 仟元，合計為 180,000 仟元，預計分別於 2016 年第四季及 2017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支付 42,465 仟元、49,590 仟元、48,190 仟元及 39,755 仟元；預計採購項目包括汽車零組件沖壓設備、醫療器械沖壓設備、模具、塑膠射出機及送料機等設備。

b. 設備取得與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機器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並已陸續與配合之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將於預定時程陸續向

相關供應商訂貨，預計 2016 年第四季開始安裝機器及相關配管工程與周邊設備之裝置；另，本公司已有多次採購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在機器設備之安裝及操作上，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及與供應商合作下，對於生產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且應屬可行。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將 7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A.汽車零組件

a.產業發展趨勢

在全球主要國家汽車生產量方面，美國、歐洲、中國汽車生產量呈現增長的狀態，2016 年 1~6 月美國汽車生產量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2.13%，主要受惠低汽油零售價格，提高民眾開車出遊意願，且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帶動消費者薪資緩步走揚，再加上車商方面推出低利率車貸，有效帶動車市景氣與拉高主要車廠提高產能生產汽車所致；歐洲汽車市場方面，在歐洲央行加大貨幣寬鬆政策力道與實行負利率政策下，對歐洲經濟帶來正面助益，2016 年 1~5 月新車登記數達 756.1 萬輛，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10.12%；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於 2015 年 10 月中國政府對 1.6 公升的小排汽車實行購置稅減半，吸引中國的日系車廠、中國自主品牌，甚至是國外車廠紛紛投入小型車的生產，再加上 2016 年 1~6 月乘用車與商用車銷售皆較 2015 年同期成長，帶動 2016 年 1~6 月中國整體汽車產量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6.47%。另根據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的估計，在美國、歐洲、中國及新興國家汽車銷售帶動之下，2016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可達 9,130 萬輛，較 2015 年成長 2.8%，而在新車銷售與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的趨勢下，將有利於汽車零組件需求提升。

在中國市場方面，根據中國大陸汽車工業協會行業信息部資料顯示，整體中國大陸車市 2015 年度銷量約 2,460 萬輛，車市銷量成長率達到 4.7%，再次刷新全球車市新記錄，已站穩為全球最大汽車市

場。另截至 2015 年底，中國汽車保有量達 1.72 億，僅次於美國，位居全球第二。與此同時，全球汽車保有量達到 13 億輛，平均汽車千人保有量約為 185 輛。中國汽車銷量步入平穩增長階段，預計 2020 年汽車保有量將達 3 億輛，汽車後市成長空間可觀。

在歐洲市場方面，整體車市開始出現復甦，英國、德國、法國及義大利皆延續去年成長趨勢，且根據 Markit Economics 所公佈之全球 PMI 指數顯示，歐元區製造業 PMI 指數已提升至 50 以上，顯示歐洲地區持續醞釀經濟復甦動能，未來歐洲經濟環境及汽車市場的成長是值得期待的。目前匈牙利子公司主要供應雨刷系統與排氣法蘭為主，現有雨刷連桿金屬沖壓件訂單，惟因客戶 Mitsuba 欲變更雨刷連桿塑膠射出供應商，故希望本公司投入塑膠射出業務及協助生產雨刷連桿成品，另歐洲最大汽車雨刷連桿供應商 Bosch 亦在匈牙利廠，此投入將有助於雨刷連桿業務增長。

整體而言，本公司多年來與國內外客戶緊密合作，為因應產業成長趨勢，維持同業間競爭力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增加，規劃購買機器設備以滿足未來客戶需求，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確有其必要性。

b. 目前產能即將飽和，將不足以供應未來訂單需求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截至6月底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汽車零組件	70,000	60,968	87.10%	98,000	96,054	98.01%	55,000	54,124	98.41%

本公司為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憑藉其卓越之沖壓技術及擁有之自行設計與製造自動化生產線能力，以其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有效掌握成本及產品交貨期，因此深受客戶的重視及依賴。在本公司營業規模逐期成長下，中國子公司產能利用率已達 98% 以上，目前產能即將飽和，將不足以供應未來訂單需求，故增購沖壓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B. 醫療器械

a. 產業發展趨勢

根據 BMI Espicom 數據顯示，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403 億美元，雖然受到全球未來經濟發展的未明朗，進而影響到各先進國家持續以緊縮醫療支出為主要考量，然而在高齡化議題持續加劇的大趨勢，且先進國家市場逐步復甦以及新興國家的快速成長下，帶動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呈現穩健的向上成長，預估 2017 年將可成長至 4,053 億美元，2014~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6.0%。美國仍是全球最大的單一醫材市場，受到美國景氣持續擴張使聯準會購債計畫退

場，加上歐巴馬健保政策推動帶動需求下，新增加的 2,000 萬新增保險人數所帶動的基本成長需求，成為美國醫材市場的成長驅動力之一，2014 年美國醫材市場規模為 1,338 億美元，預估 2017 年可達 1,593 億美元。不過，受到醫療平價法案的影響已持續發酵，醫材部份品項已面臨價格調降風險，高性價比產品更易受到市場青睞，可掌握機會增加布局力度。西歐地區是全球次要市場之一，受到景氣衰退威脅與通縮影響，西歐各國施行醫療樽節政策，不過，由於歐洲仍面臨龐大的高齡化壓力，新方案的導入一直是歐洲各國推行重點，如歐盟 FP7(2007~2013)大力投入 Health ICT 的應用，約達 91.1 億歐元；而 FP8 Horizon 2020 計畫，預計在 2014~2020 年期間，投入總經費超過 800 億歐元，未來將將驅動醫材需求市場的成長機會。目前新加坡子公司預計與國際知名大廠洽商合作生產醫療用手術組織剪及止血鉗，該廠商於 2015 年營業額為 61.3 億歐元，其中四大事業部門之一為 Aesculap 部門，2015 年營收約 16.6 億歐元，年成長率為 11.02%，產品包含手持式手術儀器方面產品等。本公司憑藉者優異沖壓技術將有望進入該廠商供應鏈，此投入將有助業務成長。

整體而言，本公司已與客戶洽談合作及試產送樣中，為因應產業成長趨勢及規劃購買機器設備以滿足未來客戶需求，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確有其必要性。

b.創造新事業版圖，提高股東權益

本公司本次募得款項部份係用於購買生產醫療器材之沖壓設備，開拓醫療用手術組織剪及止血鉗事業，主要係原生產方式為熱鍛生產，在冷卻過程中為防止氧化需使用酸洗藥劑及造成環境汙染，本公司現可提供冷成型技術解決使用酸洗藥劑所產生之汙染問題，且自動化生產更將提高產品精密度，及有效提升產出效率，降低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降低相關環保支出費用。另一方面，該集團現有各式沖壓產品係用於汽、機車沖壓零組件，就現有沖壓技術延伸，跨足醫療器械沖壓產品，增加產品多樣性，創造新事業版圖並提高股東價值，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購買生產醫療器械用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降低銀行依存度，提高財務操作彈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將 7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目前我國利率水準已來到歷史低檔，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2016 年度將展開升息計畫，此舉使當前金融環境整體信用風險逐步提升，導致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將更趨向保守，銀行對企業放款額度之審查更

加嚴謹，企業隨時面對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因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之風險，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本次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以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其對銀行之依存度，以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計畫應屬必要。

B.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上半年度
期末融資利率	1.51%~13.00%	1.05%~12.00%	1.40%~11.89%
長短期銀行借款	245,821	150,228	99,788
營業利益(A)	191,481	108,834	129,790
利息費用(B)	21,658	15,179	5,407
(B)/(A)%	11.31%	13.95%	4.1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之銀行利息費用分別為 21,658 仟元、15,179 仟元及 5,407 仟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達 11.31%、13.95%及 4.17%。就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滿二年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為 0.5%，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 1.87%~11.25%觀之，若不考慮本次轉換公司債提前轉換之影響，2016 年 12 月及以後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91 仟元及 3,493 元，可望有效降低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之程度。且近期由於全球通膨之影響，時有央行準備升息之消息傳出，因此，若本公司在此時發行轉換公司債，除其本身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及收益率皆較其他債權工具為低外，並可藉此鎖定目前較低的利率水準，避免隨未來利率水準起伏波動，且本次轉換公司債若持有至到期未進行轉換將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償付，因收益率亦較預計償還之平均借款利率低，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利息費用之節省，應屬必要。

C.避免到期還本的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50,000 仟元，其中 7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另考量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於到期前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減少未來利息費用認列及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

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具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籌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第四季	2017 年第一季	2017 年第二季	2017 年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17 年第三季	180,000	42,465	49,590	48,190	39,755
償還銀行借款	2016 年第四季	70,000	70,000	—	—	—
合計		250,000	112,465	49,590	48,190	39,755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2016 年 11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 2016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其中購置機器設備支出則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另本公司於完成資金之募集後，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綜上所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購置機器設備

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中國	2017	汽車用零件	12,500	10,000	150,000	45,000	22,500
	2018	汽車用零件	18,750	15,000	195,000	58,500	29,250
	2019	汽車用零件	18,750	15,000	195,000	58,500	29,250
	小計		50,000	40,000	540,000	162,000	81,000
匈牙利	2017	汽車用零件	3,000	2,167	65,000	16,250	8,450
	2018	汽車用零件	10,000	5,850	117,000	29,250	15,210
	2019	汽車用零件	10,000	6,500	130,000	32,500	16,900
	小計		23,000	14,517	312,000	78,000	40,560
新加坡	2017	醫療器械	3,000	1,600	40,000	16,000	6,800
	2018	醫療器械	12,000	4,000	100,000	40,000	17,000
	2019	醫療器械	12,000	8,000	200,000	80,000	34,000
	小計		27,000	13,600	340,000	136,000	57,800
合計			100,000	68,117	1,192,000	376,000	179,360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為因應產業成長趨勢，維持同業間競爭力及新增投入醫療器械事業所需。由於本公司已有多數之生產經驗，且設備供應商可提供充分之技術支援，加以本公司對於生產所需設備深具自行規劃、設計經驗，故應可依進度順利量產。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估計中國及匈牙利子公司之產能約為每日機器設備維持15~22小時之生產時程下，每月汽車用零件產量約分別可達1,563仟件及833仟件，其產量係參酌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而得。依本公司之計畫，2017年第一季起產線陸續分批投入生產，至2017年底預估產量為12,500仟件及3,000仟件，隨著機器設備持續投入，2018年以後預估年產量可維持18,750仟件及10,000仟件；另醫療器械部分，估計新加坡子公司之產能約為每日機器設備維持7小時之生產時程下，每月醫療器械產量約可達1,000仟件，其產量係參酌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沖壓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而得。依本公司之計畫，2017年第一季起產線陸續分批投入生產，至2017年底預估產量為3,000仟件，隨著機器設備持續投入，2018年以後預估年產量可維持12,000仟件。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計畫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尚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經評估過去汽車用零件產銷量值表現，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保守預估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60~80%，其本次計畫汽車用零件銷售量之估計應尚屬合理；另本公司正積極發展醫療器械之新客戶，2017~2019年度之估計醫療器械銷售量可望逐年成長，經考量醫療器械市場成長狀況，預估銷售量可望逐年成長，其本次計畫醫療器械銷售量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推估其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b.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增加汽車用零件及醫療器械之產能，主要為製造及銷售汽車用沖壓零件、兩刷連桿塑膠射出件及醫療手術剪等產品。本公司係依據各類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售價未來可能下跌及未來產品組合調整等因素酌予考量，汽車用沖壓零件係以該產品平均每件售價15元做為預估標準、兩刷連桿塑膠射出件係以該產品平均每件售價30元做為預估標準及醫療手術剪係以該產品平均每件售價25元做為預估標準。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本

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及參考市場行情，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次中國子公司係參考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之該子公司平均毛利率約 30.55%為估算基礎，推估預計產品之毛利率約為 30%，較平均值略微下降；另匈牙利子公司係參考 2016 年上半年度之該子公司毛利率約 25%為估算基礎，主係考量剛開始新機器設備及新產品操作及製作尚有學習曲線外，且匈牙利子公司預計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廠房搬遷，初期營運相關成本的攤提金額較高，故估計毛利率較整體平均毛利率低所致。新加坡子公司係參考 2014~2015 年度之同業 B. Braun、鏡鈦及太醫毛利率約為 36~44%為估算基礎，推估預計產品之毛利率約為 40%。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應尚屬合理。

d.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金額
2017	37,750	8,520	46,270	46,270
2018	61,460	17,000	78,460	124,730
2019	80,150	17,000	97,150	221,880
合計	179,360	42,520	221,880	—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中國子公司係參考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之該子公司平均費用率約 15%為估算基礎，匈牙利子公司係參考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之整體平均費用率約 17%為估算基礎，並假設現有營運模式相對較為單純，故推估營業費用率約可控制於 15%~17%；新加坡子公司係參考 2014~2015 年度之同業 B. Braun、鏡鈦及太醫平均費用率約 23%為估算基礎。營業利益係假設本公司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營業費用率作為預估基礎，折舊費用係依據設備購買價款，並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預估如自 2017 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 年。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均參考未來預估業績、本公司過去實際產銷表現及實際運作情形而得之，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2016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所募資金中 70,000 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

款之用，若上述資金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設算，2016年12月及往後每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291仟元及3,493仟元，其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 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或 發行銀行承 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僅需以有效利率來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

之資金籌措方式。以下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比較其對 201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0%	1.65%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	—	4,12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34,126	34,126	34,126
增加股數(註 4)	6,663	4,621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40,789	38,747	34,12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15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16.34%	11.93%	—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0%，轉換公司債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公報規定設算，其實質利率為1.65%。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以全年計算。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全年度預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250,000 \times 1.65\% = 4,125$ 仟元。

註3：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34,126仟股。

註4：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訂價日(2016年11月4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53.60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70%，即每股37.52元($53.60 \times 70\%$)設算，則250,000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6,663仟股；轉換公司債假設籌資250,000仟元，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全部轉換共可轉換成4,621仟股($250,000 \text{仟元} / 54.10 \text{元}$)。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34,126 / (34,126 + 6,663) = 16.34\%$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34,126 / (34,126 + 4,621) = 11.93\%$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16.34%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重大稀釋效果；另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11.93%，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為三年期，且目前利率水準仍處於相對低檔，未來借款利率可能持續上揚，勢必增加本公司財務負擔，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僅需每年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增加。再者，由於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

如股價上揚而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因此本次擬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34,126	34,126	34,126
預計增發股數(B)	6,663 (250,000 仟元 /37.52 元)	4,621 (250,000 仟元 /54.10 元)	—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40,789	38,747	34,12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6.34%	11.93%	—

註1：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34,126仟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52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4.10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轉換公司債資金總額為 25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由上表得知，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2016 年 11 月 4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 53.60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暫定溢價比率 101%，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54.1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4,621 仟股，故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1.93%。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250,000 仟元，並依 37.52 元為暫定發行價格，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6,663 仟股，若發行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6.34%。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

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詳(八)之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2016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所募資金中70,000千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若上述資金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借款利率設算，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3,493千元，其效益應屬合理。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70,000千元，預計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旋於2016年第四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詳後附之2016及201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2016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04,318	327,967	366,985	416,602	416,093	418,176	368,952	401,374	391,907	393,281	362,477	330,083	304,31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9,487	153,294	172,101	153,085	168,197	180,787	203,963	154,565	166,718	120,333	137,333	151,593	1,901,456
其他收入	354	625	873	1,103	983	2,445	305	637	580	1,450	1,445	1,500	12,3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39,841	153,919	172,974	154,188	169,180	183,232	204,268	155,202	167,298	121,783	138,778	153,093	1,913,7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預付購料及應付帳款付現	49,936	54,879	61,612	91,851	100,918	108,472	103,513	81,755	90,411	78,686	88,166	96,944	1,007,143
薪資	33,142	40,152	35,892	34,320	33,592	33,551	35,503	36,035	36,035	36,035	36,035	36,035	426,327
應付費用付現	27,090	12,826	19,354	21,592	23,532	26,629	24,503	33,639	26,930	23,530	24,539	51,303	315,467
所得稅	6,024	6,803	8,205	5,430	4,025	4,538	6,303	4,530	6,543	6,391	5,490	6,420	70,702
購置固定資產	0	240	335	1,504	5,030	2,438	3,205	12,329	6,505	8,945	2,395	42,465	85,391
投資增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0	1,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16,192	114,900	125,398	154,697	167,097	175,628	173,027	168,288	166,424	153,587	157,625	233,167	1,906,0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6,192	264,900	275,398	304,697	317,097	325,628	323,027	318,288	316,424	303,587	307,625	383,167	2,056,0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77,967	216,986	264,561	266,093	268,176	275,780	250,193	238,288	242,781	211,477	193,630	100,009	162,04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1,181	3,619	500	1,000	0	1,000	7,3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0	250,000
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13,547)	0	(13,547)
銀行借款融資	0	0	9,274	0	0	3,627	0	0	0	0	0	0	12,901
銀行借款償還	0	0	(7,233)	0	0	(60,455)	0	0	0	0	0	(70,000)	(137,688)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2,041	0	0	(56,828)	1,181	3,619	500	1,000	(13,547)	181,000	118,96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7,967	366,986	416,602	416,093	418,176	368,952	401,374	391,907	393,281	362,477	330,083	431,009	431,009

未來一年度(2017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31,009	415,863	421,547	426,904	418,111	398,542	382,649	398,198	400,478	401,773	395,156	305,457	431,0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5,532	162,236	180,536	160,427	175,540	188,140	206,287	181,700	197,021	205,686	217,868	227,483	2,248,456
其他收入	534	752	937	1,230	1,184	2,355	515	873	883	1,750	1,554	1,632	14,19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6,066	162,988	181,473	161,657	176,724	190,495	206,802	182,573	197,904	207,436	219,422	229,115	2,262,655
減：非融資性支出													
預付購料及應付帳款付現	75,153	79,383	74,865	96,256	105,324	112,884	104,791	90,865	106,844	134,498	139,869	145,475	1,266,207
薪資	38,674	50,684	42,424	41,850	42,425	42,454	44,140	44,067	45,567	45,467	45,967	44,458	528,177
應付費用付現	29,393	17,079	24,584	21,592	23,532	26,629	24,503	23,054	26,930	23,530	24,539	24,303	289,668
所得稅	5,292	5,508	5,653	6,302	7,012	6,231	6,818	7,308	8,013	7,058	7,653	7,989	80,837
購置固定資產	15,000	8,000	26,590	15,000	15,000	18,190	10,000	15,000	14,755	500	500	1,000	139,535
投資增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4,500	0	4,5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3,512	160,654	174,116	181,000	193,293	206,388	190,252	180,294	202,109	211,053	223,028	223,225	2,308,92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3,512	320,654	334,116	341,000	353,293	366,388	350,252	340,294	362,109	371,053	383,028	383,225	2,468,92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53,563	258,197	268,904	247,561	241,542	222,649	239,199	240,477	236,273	238,156	231,550	151,347	224,74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2,300	3,350		10,550	0	0	0	0	5,500	0	0	5,500	27,2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86,093)	0	(86,093)
銀行借款融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償還	0	0	(2,000)	0	(3,000)	0	(1,000)	0	0	(3,000)	0	0	(9,000)
融資淨額合計(7)	2,300	3,350	(2,000)	10,550	(3,000)	0	(1,000)	0	5,500	(3,000)	(86,093)	5,500	(67,89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15,863	421,547	426,904	418,111	398,542	382,649	398,199	400,477	401,773	395,156	305,457	316,847	316,84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為月結 30~150 天收款，其中中國子公司無錫晶心給予內銷客戶開票 60~90 天之收款條件，對外銷客戶之授信條件則為出貨後 30~150 天；印尼子公司 PT. Patec、PDF 及 API 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30 天；另本公司對各機器設備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異，惟均係採預收部分貨款之交易模式。本公司 2015 年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為 143 天，預估其 2016 年及 2017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另就應付帳款政策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過去交易條件及進貨數量而定，進貨之付款天數約為月結 30~60 天，2015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為 77 天，本公司預估 2016 年及 2017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將與 2015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差異。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製，本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係為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執行。另本次計畫之購置機器設備業已編制於預估之 2016 及 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將依本次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分次投入。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上半年度	籌資後	
			CB 未轉換	CB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16	1.04	1.03	1.03
負債比率(%)	27.93	28.45	34.96	23.04

a.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之影響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財務風險之指標，由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越大，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尚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分別為 1.16 及 1.04，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預計募足資金後將其中 7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及使本公司財務槓桿度下降至 1.03，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籌措穩定且較長期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負債比率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募資計畫，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2016 年度全數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34.96%，短期內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著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2016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下降為 23.04%。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中長期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節省利息支出，以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降低銀行依存度、提高財務操作彈性與營運競爭力及避免到期還本的資金壓力，而規劃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經評估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其中預計以 7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借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註 2)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2.10%	2016.10.14~2017.1.16	營運週轉	24,397	15,692	28	330
中國信託銀行	2.45%	2016.9.20~2016.12.19	"	14,915	14,915	30	365
中國信託銀行	11.25%	2016.9.01~2017.8.25	"	19,200	19,200	180	2,160
兆豐銀行	3.16%	2016.10.6~2017.4.4	"	20,193	20,193	53	638
合計				78,705	70,000	291	3,493

資料來源：百達公司提供

註 1：契約期間係該筆借款循環動用起訖日

註 2：此為預估金額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共計 70,000 仟元，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本公司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於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因此該等銀行借款係於 2015 年起陸續將此借款資金用於支應貨款、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需求支出。

根據 Marklines 車輛中心對近年全球車市規模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市場在美中兩大市場持續成長帶動下，銷量突破 8,000 萬輛，2015 年全球車市再創新高，主因為美國、西歐市場的強勁動能，中國大陸雖然不如預期但還是有些許的成長，整體年度車市仍有 2.3%的成長率，在全球車市規模逐年成長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4,895 仟元、1,655,756 仟元 1,539,487 仟元及 969,928 仟元，在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的情況下，日常所需的營運週轉、採購原料資金之需求及進銷收付現天數差異下，本公司陸續視當時財務狀況

向中國信託銀行及兆豐銀行等借款，故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以支援營收規模的擴張，由於 2016 年上半年度受惠中國政府對汽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影響及客戶訂單挹注下，汽車用零件業績持續攀升，201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 969,928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1,85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9.66%；亦較 2015 年下半年度增加 178,515 仟元，成長幅度為 22.56%，本公司營業收入已呈現逐漸向上成長趨勢，顯示本公司以銀行借款之短期融通資金支應營運週轉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對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1 年 (擬制)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流 動 資 產		734,515	867,823	1,126,323	1,406,378	1,345,152	1,423,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915	234,631	287,774	402,014	375,966	349,314
無 形 資 產		3,001	3,108	3,104	5,333	5,285	5,390
其 他 資 產		59,320	87,838	91,988	105,153	100,539	114,181
資 產 總 額		1,090,751	1,193,400	1,509,189	1,918,878	1,826,942	1,892,6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7,096	485,427	510,059	709,500	484,613	517,735
	分配後	-	-	540,126	754,601	498,160	-
非 流 動 負 債		53,424	62,439	45,126	32,208	25,614	20,7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0,520	547,866	555,185	741,708	510,227	538,495
	分配後	-	-	585,252	786,809	523,77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481,259	515,634	788,408	975,459	1,109,034	1,137,528
股 本		285,670	285,670	285,670	300,670	338,670	372,537
資 本 公 積		192,731	192,731	192,731	246,484	356,161	358,70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561)	21,589	262,596	334,235	347,318	370,165
	分配後	-	-	232,529	289,134	299,904	-
其 他 權 益		26,419	15,644	47,411	94,070	66,885	36,12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18,972	129,900	165,596	201,711	207,681	216,62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00,231	645,534	954,004	1,177,170	1,316,715	1,354,150
	分配後	-	-	923,937	1,132,069	1,303,168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註：本公司於 2011 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櫃)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制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1 年 (擬制)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營 業 收 入	1,003,199	1,072,758	1,314,895	1,655,756	1,539,487	969,928
營 業 毛 利	312,840	312,361	412,518	499,902	392,121	269,240
營 業 損 益	88,936	92,721	174,792	191,481	108,834	129,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03)	3,286	133,743	(33,185)	16,740	(124)
稅 前 淨 利	66,333	96,007	308,535	158,296	125,574	129,66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6,333	96,007	308,535	158,296	125,574	129,66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292	60,244	265,134	125,044	78,067	92,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8,952	(14,941)	43,336	56,665	(25,490)	(29,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244	45,303	308,470	181,709	52,577	63,41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03	45,738	240,765	102,009	60,695	70,2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5,189	14,506	24,369	23,035	17,372	22,3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144	34,375	272,774	148,365	34,159	39,4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1,100	10,928	35,696	33,344	18,418	23,921
每 股 盈 餘	0.21	1.60	8.43	3.46	1.88	2.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註：本公司於2011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櫃)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制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註)
20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2011年6月29日設立，故2011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擬制性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分析-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 年 (擬制)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97	45.91	36.79	38.65	27.93	28.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07	293.68	339.69	296.80	352.84	389.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04	178.78	220.82	198.22	277.57	275.00
	速動比率	100.22	122.47	158.47	143.39	201.43	217.12
	利息保障倍數	7.64	6.47	18.67	8.31	9.27	24.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2	3.92	3.43	2.87	2.55	3.25
	平均收現日數	84.53	93.23	106.46	127.11	143.14	112.65
	存貨週轉率(次)	2.97	3.11	3.47	3.74	3.47	4.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7	5.25	5.14	4.51	4.72	3.56
	平均銷貨日數	122.94	117.28	105.17	97.70	105.19	7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87	4.06	5.03	4.80	3.96	5.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94	0.97	0.97	0.82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0	6.55	20.69	8.34	4.84	10.38
	權益報酬率(%)	3.68	9.67	33.15	11.73	6.26	13.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23.22	33.61	108.00	52.65	37.08	76.57
	純益率(%)	2.12	5.62	20.16	7.55	5.07	9.55
	每股盈餘(元)	0.21	1.60	8.43	3.46	1.88	2.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9	22.43	8.33	2.81	34.12	4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69.03	159.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9	12.59	3.63	1.33	7.07	12.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5	4.08	2.63	2.93	5.65	1.89
	財務槓桿度	1.13	1.23	1.11	1.13	1.16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2015 年因償還短期借款且應收帳款收款數增加，故使流動比率集速動比率增加。 (2)獲利能力：因 2015 年設備訂單延遲、印尼盾貶值且東協市場不景氣，致獲利能力比率降低。 (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因 2015 年因償還短期借款且應收帳款收款數增加，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槓桿度：2015 年因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營運槓桿度遂之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註 1：本公司於 2011 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櫃）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制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327	8.36	304,318	16.66	143,991	89.81	主係 2015 年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59,189	34.35	535,162	29.29	(124,027)	(18.82)	主係營收下降而隨之減少。
其他應收款	22,305	1.16	3,394	0.19	(18,911)	(84.78)	主係 2014 年購置固定資產產生之商品服務稅及購置模具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2,702	9.52	133,293	7.30	(49,409)	(27.04)	主係減少質押定存所致。
短期借款	229,076	11.94	139,707	7.65	(89,369)	(39.01)	主係積極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04,231	15.85	181,649	9.94	(122,582)	(40.29)	主係 2015 年底支付貨款致應付帳款減少。
普通股股本	300,670	15.67	338,670	18.54	38,000	12.64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246,484	12.85	356,161	19.49	109,677	44.50	主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其他權益	94,070	4.90	66,885	3.66	(27,185)	(28.90)	主係累計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499,902	26.05	392,121	21.46	(107,781)	(21.56)	主係因銷售之產品組合變動而減少。
研究發展費用	69,803	3.64	44,014	2.41	(25,789)	(36.95)	主係因 2014 年新項目開發所需而購置較多模具所致。
營業利益	191,481	9.98	108,834	5.96	(82,647)	(43.16)	主係隨營業收入及毛利下降而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91)	(1.22)	3,258	0.18	26,649	(113.93)	主係 2014 年度歐元匯率貶值致匯兌損失較高。
稅前淨利	158,296	8.25	125,574	6.87	(32,722)	(20.67)	主係隨營業收入及毛利下降而減少。
本期淨利	125,044	6.52	78,067	4.27	(46,977)	(37.57)	主係隨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利益下降而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06,378	1,345,152	(61,226)	(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014	375,966	(26,048)	(6.48)
其他資產	110,486	105,824	(4,662)	(4.22)
資產總額	1,918,878	1,826,942	(91,936)	(4.79)
流動負債	709,500	484,613	(224,887)	(31.70)
長期負債	16,000	9,856	(6,144)	(38.40)
其他負債	16,208	15,758	(450)	(2.78)
負債總額	741,708	510,227	(231,481)	(31.21)
股本	300,670	338,670	38,000	12.64
資本公積	246,484	356,161	109,677	44.50
保留盈餘	334,235	347,318	13,083	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70	66,885	(27,185)	(28.90)
股東權益總額	1,177,170	1,316,715	139,545	11.85

會計項目 \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差 異	
			金額	%
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資本公積增加：主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主係 2015 年新加坡幣兌換台幣匯率較去 年度變動較大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55,756	1,539,487	(116,269)	(7.02)
營業毛利		499,902	392,121	(107,781)	(21.56)
營業費用		308,421	283,287	(25,134)	(8.15)
營業淨利		191,481	108,834	(82,647)	(4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185)	16,740	49,925	150.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8,296	125,574	(32,722)	(20.67)
所得稅費用		33,252	47,507	14,255	42.87
本期淨利		125,044	78,067	(46,977)	(37.57)
其他綜合損益		56,665	(25,490)	(82,155)	(14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709	52,577	(129,132)	(71.07)
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減少，主係 2015 年設備訂單延遲、印尼盾貶值且東協市場不景氣所致。					
2.營業淨利減少，主係 2015 年營收減少及營業費用率微幅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2015 年匯兌利益增加且 2015 年壞帳及逾期應付款轉回利益所致。					
4.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減少，主係 2015 年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 2015 年大陸子公司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到期而回復正常稅率所致。					
6.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2015 年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7.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 2015 年新加坡幣兌換台幣匯率較去年度變動較大所致。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 2015 年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2.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經驗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開發新客戶以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定良好的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9,937	165,341	145,404	729.3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93,304)	51,665	244,969	126.7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9,517	(31,324)	(100,841)	(145.06)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應收帳款收款數較前期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前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本公司預計 2016 年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29,970 仟元，係配合業務需求進行產能擴充 購置生產線機器設備，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依本公司獲利情形，對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均以汽、機車零件及沖壓設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等程序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2015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Patec Pte. Ltd.	100	76,277	主係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收入。	無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100	(37,483)	主係因沖壓設備訂單延遲所致。	積極增加設備訂單，並提升行銷能力。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85	135,184	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成長，致獲利提升。	無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100	(2,383)	主係因沖壓設備訂單延遲所致。	積極增加設備訂單，並提升行銷能力。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	5,408	主係沖壓設備本業營運穩定。	無

轉投資公司 名稱	持股比 率(%)	2015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Patec Precision Kft	100	(2,359)	主係汽車廠認證時間長，進入市場門檻較高，尚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接單，且預計本年度可由虧轉盈。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70	(2,907)	主係因印尼盾貶值東協市場不景氣所致。	與客戶協商及調整訂單價格，並投入自動化以降低成本。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89	(890)	因汽車大廠認證時間較長，目前尚屬創業階段。	積極接單，且預計本年度可由虧轉盈。
PT. API Precision	81	(6,377)	因汽車大廠認證時間較長，目前尚屬創業階段。	積極接單，並陸續投入生產設備以達經濟規模之生產，降低生產成本。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4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聲明書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6 年 4 月 7 日就本公司違反「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規定，發函要求依規定繳納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本公司已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參加有關法令之宣導會，若在法令上有任何疑慮，將隨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期局等主管機關請益。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07 頁~第 10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09 頁~第 110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請參閱附件八之「公司章程」。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因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詳見下表之說明(本公司章程係以英文版為準，下列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公司章程第 38 條及第 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
1.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律師意見，爰修訂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改以買回股份方式，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22(1)條，以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
1.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因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外國發行人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外國發行人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由於外國發行人為依據開曼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外國發行人現行章程第 31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

	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在開曼群島，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故章程第 56 條後段規定該等情形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 Ogier 之意見，就其所知，目前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 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57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股東若實際未按照本條規定寄發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是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未按照章程第 57 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儘管該股東實際並未寄發撤銷之通知，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可視為該股東已按照章程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俾以符合開曼法令之規範。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按外國發行人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我國公司法有關少數股東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部分，於公司章程第 85 條規定少數股東得請求董事會授權獨立董事為外國發行人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四。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5 頁及第 106 頁。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六。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七。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臺灣	2236	75.20	45.60	58.48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對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共召開 7 次，第四屆董事會共召開 2 次，合計為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美德	9	0	100	2016.06.20連任
董事	黃亮蒞	9	0	100	"
董事	黃泓杰	7	1	78	"
董事	王漢英	8	0	89	"
獨立董事	嚴俊德	7	2	78	" -
獨立董事	陳貽耀	8	1	89	"
獨立董事	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2013.11.29 成立審計委員會，組織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情形及參與公司治理課程進修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業已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成立。

2.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合計為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嚴俊德	6	1	86	2016.06.20連任
獨立董事	陳貽耀	6	1	86	"
獨立董事	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及至刊印日為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					

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通暢。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提供最新之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以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方針，且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嚴俊德、陳貽耀及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其中嚴俊德及陳貽耀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背景，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具有法律專長背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鑒於公司治理條文新修訂，將擇期通過董事會並訂定相關績效評估辦法。	研擬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間除查核簽證契約關係外，不具任何其他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並於公司網站同步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有關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相關法令訂定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利益問題之諮詢，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定期討論市場價及價格資訊，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管理，本公司對供應商將秉持互信、互利精神，以期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四)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已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並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	V		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結果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嚴俊德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陳貽耀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	-	✓	✓	✓	✓	✓	✓	✓	✓	✓	✓	✓	1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 2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為2013年11月29日至2016年6月20日；第二屆委員任期為2016年8月12日至2019年6月19日。2015年度至2016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0次，合計為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嚴俊德	3	0	100	2016.08.12 連任
委員	陳貽耀	2	1	67	"
委員	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要求公司主管及員工落實相關規範。	無重大異常。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未來擬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無重大異常。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由上而下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異常。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獎懲辦法，明確記載獎勵及懲罰之制度。	無重大異常。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等，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	無重大異常。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對於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相關規範，並符合相關單位的查核標準。	無重大異常。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	V		(三)本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	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並提倡隨手關燈，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係依據勞工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係依據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另不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藉由跨部門管理會議、部門內部會議等方式，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已依各營運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關售後服務辦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各營運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以就供應商之各項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其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訂契約之情形，若未來有簽訂契約之需要將視需求添加。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及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由上而下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秉持企業對社會責任之精神，積極從事上述社會責任活動；也鼓勵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響應賑災，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已取得ISO9001、ISO/TS16949及ISO14001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董事會及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人事管理規定」中訂定考勤、懲戒等規定供員工依循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嚴格禁止賄絡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者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規章明訂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屬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呈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並於稽核後出具稽核報告，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未來擬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	V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相關事實，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及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要求經營團隊皆以誠信經營守則之綱要執事，以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及推動，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patec-intl.com>) →投資人及社會責任→公司重要內規。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2 頁。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4 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5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美德



簽章

總經理：黃亮茫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



西 元 2 0 1 6 年 11 月 4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達精密工業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百達精密工業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美德



財會主管：許書祥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張平



董事兼總經理：黃亮沚



經理人：TATANG ASAN



董事：黃泓杰



經理人：劉永福



董事：王漢英



經理人：李佩玲 李珮玲

獨立董事：嚴俊德



獨立董事：陳貽耀



獨立董事：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

西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期：西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美德



西 元 2 0 1 6 年 11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西 元 2 0 1 6 年 11 月 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 綱



西 元 2 0 1 6 年 11 月 4 日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版)

壹、時間：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下午 3 時 15 分

貳、地點：台灣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14 樓會議室
新加坡 2 Woodlands Walk Singapore 738221

參、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吳美德、黃亮莊、黃泓杰、王漢英、嚴俊德(委託陳貽耀)、陳貽耀、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共七席

肆、主 席：吳美德



記錄：曾沛瑜

Amy Tseng

伍、列席人員：

財務長許書祥，稽核主管李佩玲

陸、會議通知及法定人數(略)

柒、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略)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 (略)

稽核報告：

Internal Audit Report

第一案 (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2016 年度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業務需要，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兩億五千萬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 2,500 張，票面利率 0%。

- (二) 本次轉換公司債有關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請詳附件四。相關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五。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 為配合前揭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並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 本次發行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七) 謹提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盈餘分配表
201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134,735
加：2015 年度稅後純益	60,694,992
減：2015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511,231)
可供分配盈餘	\$347,318,496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33,867,04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13,546,8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9,904,640
附註：	
1.係指於西元 2015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下列情形：	
(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649,138	
(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160,369)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美德



總經理：黃亮茫



會計主管：許書祥



附件一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236)

公司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 話：(65)62578122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2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207 號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會計師

梁華玲

杜佩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327 8	\$	226,092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659,189 34		472,028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05 1		3,4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243 1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326,723 17		277,982 19
1410	預付款項			55,132 3		33,17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82,702 10		108,343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6,378 73		1,126,323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4,2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02,014 21		287,774 19
1780	無形資產			5,333 -		3,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7,380 1		16,3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八		87,773 5		71,36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2,500 27		382,866 25
1XXX	資產總計		\$	1,918,878 100	\$	1,509,189 100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29,076	12	\$	138,425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171	-		1,842	-
2170	應付帳款			304,231	16		206,15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9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029	3		39,83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691	1		9,93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116	1		19,532	1
2310	預收款項			15,097	1		30,74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9,090	-		8,27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		8,857	-		11,4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142	3		41,90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9,500	37		510,059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7,655	-		13,3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3,263	1		19,591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		8,345	1		10,2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2,945	-		2,0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08	2		45,126	3
2XXX	負債總計			741,708	39		555,185	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670	16		285,67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6,484	13		192,731	1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334,235	17		262,596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4,070	5		47,41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75,459	51		788,40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201,711	10		165,596	11
3XXX	權益總計			1,177,170	61		954,004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8,878	100	\$	1,509,1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黃亮茫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655,756	100	\$	1,314,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	1,155,854)	(70)	(	902,377)	(69)
5900 營業毛利			499,902	30		412,518	31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61,279)	(3)	(	46,373)	(3)
6200 管理費用		(	177,339)	(11)	(	139,91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803)	(4)	(	51,44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8,421)	(18)	(	237,726)	(18)
6900 營業利益			191,481	12		174,79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864	1		6,5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23,391)	(2)		144,670	11
7050 財務成本		(	21,658)	(1)	(	17,4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3,185)	(2)		133,743	10
7900 稅前淨利			158,296	10		308,53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3,252)	(2)	(	43,401)	(3)
8200 本期淨利		\$	125,044	8	\$	265,134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356	3	\$	43,499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	577)	-		4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14)	-	(	6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6,665	3	\$	43,336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1,709	11	\$	308,470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009	7	\$	240,765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23,035	1	\$	24,36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365	9	\$	272,77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344	2	\$	35,696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6	\$		8.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4	\$		8.4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黃亮茫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公積			主之權			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盈餘	總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本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5,670	\$ 192,731	\$ -	\$ 21,589	\$ 15,644	\$ 515,634	\$ 129,900	\$ 645,534
本期淨利		-	-	-	240,765	-	240,765	24,369	265,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	31,767	32,009	11,327	43,3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85,670	\$ 192,731	\$ -	\$ 262,596	\$ 47,411	\$ 788,408	\$ 165,596	\$ 954,004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5,670	\$ 192,731	\$ -	\$ 262,596	\$ 47,411	\$ 788,408	\$ 165,596	\$ 954,00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5,000	45,123	-	-	-	60,123	-	60,123
102年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30,067)	-	(30,067)	-	(30,067)
本期淨利		-	-	-	102,009	-	102,009	23,035	125,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3)	46,659	46,356	10,309	56,665
發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	-	8,630	-	-	8,630	-	8,63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四)	-	-	-	-	-	-	2,771	2,771
12月31日		\$ 300,670	\$ 237,854	\$ 8,630	\$ 334,235	\$ 94,070	\$ 975,459	\$ 201,711	\$ 1,177,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黃亮莊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58,296	\$ 308,5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759)	(142,2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四)(五)	(92)	1,318
壞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	(445)	918
折舊費用	六(六)	57,602	37,799
利息費用		21,658	17,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九)	2,370	1,8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0,651)	(200,559)
其他應收款		(18,315)	7,8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59
存貨		(44,843)	(46,193)
預付款項		(16,090)	4,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4,041)	-
應付帳款		89,597	63,7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8)	1,335
其他應付款項		7,647	(8,9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59	4,129
預收款項		(15,646)	21,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0	(1,0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34	14,8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186	87,791
支付利息		(21,582)	(15,774)
支付所得稅		(41,667)	(29,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37	42,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33	(5,0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4,359)	(26,48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四)	3,04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20)	(95,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11	236,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409)	(1,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3,304)	108,321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9,356	(\$ 43,0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13,377)
支付應付租賃款	(12,694)	(30,292)
舉借長期借款	16,745	-
償還長期借款	(51,176)	(33,459)
現金增資	6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0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162	(120,1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40	45,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765)	75,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092	150,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327	\$ 226,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黃亮茫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生產銷售沖壓機台及汽、機車用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 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 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 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各項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涉及合併財務報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ATEC PTE. LTD. (PATEC)	控股公司	100%	100%	
PATEC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生產銷售 沖壓機台	100%	100%	
PATEC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85%	85%	
PATEC	Patec Precision Kft (KFT)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100%	100%	
PAT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atec)	生產銷售 汽、機車用零件	70%	70%	
無錫晶心精密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無錫百達精密)	生產銷售 沖壓機台	100%	100%	
無錫晶心精密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鹽城晶心精密)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100%	100%	
PT. Patec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生產銷售 汽、機車用零件	70%	70%	
PT. Patec	PT. API PRECISION (PT. API)	生產銷售 汽、機車用零件	75%	40%	註

註：本集團以每股 0.45 美元購買 Asia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對 PT. API 之持股 437,500 股(占合資權益 35%)，共計約美元 197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因本集團對 PT. API 之持股比例由 40%增加至 75%，並取得對 PT. API 之控制力，故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將 PT. API 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合資－聯合控制個體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聯合控制個體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7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本集團下轄之印尼子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約定之土地使用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租賃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十六)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

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沖壓機台、汽車及機車用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代工收入

本集團提供代工汽車用零件之相關服務。本集團依據合約提供服務並依服務提供程度按合約約定之對價認列收入。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周轉金	\$ 600	\$ 519
活期存款	159,727	225,573
合 計	<u>\$ 160,327</u>	<u>\$ 226,0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計\$167,033及\$108,343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15,669及\$0；有效利率分別為3.25%及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二)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69,390	\$ 483,821
減：備抵呆帳	(10,201)	(11,793)
	<u>\$ 659,189</u>	<u>\$ 472,02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358,540	\$ 283,759
群組2	208,206	111,603
	<u>\$ 566,746</u>	<u>\$ 395,362</u>

群組1：國際知名企業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2：非屬群組1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90天	\$ 27,235	\$ 30,979
91-180天	50,729	27,905
181天以上	14,479	17,782
	<u>\$ 92,443</u>	<u>\$ 76,6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201 及 \$11,79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11,793	\$ 10,875
本期迴轉數	(44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506
匯率影響數	(1,147)	412
12月31日	\$ 10,201	\$ 11,793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8,136	(\$ 1,458)	\$ 156,678
在製品	69,188	(75)	69,113
製成品	106,552	(5,620)	100,932
合計	\$ 333,876	(\$ 7,153)	\$ 326,723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667	(\$ 1,377)	\$ 136,290
在製品	73,073	(71)	73,002
製成品	74,140	(5,450)	68,690
合計	\$ 284,880	(\$ 6,898)	\$ 277,982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155,854 及 \$902,377，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55 及 \$3,534。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採權益法之投資

1. PT. API Precision (PT. API)原屬本集團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與 Asia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之合資投資標的，雙方之原始投資金額均為 \$14,913，各佔該合資股權之 50%。民國 101 年 2 月，Asia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對 PT. API 之債權依據既定之借款合同權利轉換為對 PT. API 之股權，本集團之合資權益因此相對減少至 4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以每股 0.45 美元購買 Asia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對 PT. API 之持股 437,500 股(佔合資權益 35%)，共計約美元 197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因本集團對 PT. API 之持股比例由 40%增加至 75%，並取得對 PT. API 之控制力，故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將 P T.API 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在該原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之份額及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會計科目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1,358
長期資產		12,647
	\$	<u>24,005</u>
會計科目	102年12月31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17,798
長期負債		1,930
		<u>19,728</u>
淨資產	\$	<u>4,277</u>
會計科目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度
收益	\$ 11,553	\$ 12,340
費損	(11,461)	(13,658)
稅後淨損	<u>\$ 92</u>	<u>(\$ 1,318)</u>
原合資承諾之權益比例	40%	40%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5,405	\$ 381,345	\$ 23,581	\$ 13,542	\$ 8,065	\$ 17,793	\$ -	\$ 479,731
累計折舊	(\$ 9,447)	(153,772)	(10,213)	(9,316)	(2,092)	(7,117)	-	(191,957)
	<u>\$ 25,958</u>	<u>\$ 227,573</u>	<u>\$ 13,368</u>	<u>\$ 4,226</u>	<u>\$ 5,973</u>	<u>\$ 10,676</u>	<u>\$ -</u>	<u>\$ 287,774</u>
103年								
1月1日	\$ 25,958	\$ 227,573	\$ 13,368	\$ 4,226	\$ 5,973	\$ 10,676	\$ -	\$ 287,774
增添	9,423	89,286	8,432	3,239	-	3,732	9,280	123,392
企業合併取得	-	36,153	475	69	369	778	-	37,844
處分	-	(2,049)	(902)	(413)	-	(388)	-	(3,752)
折舊費用	(1,605)	(47,408)	(4,023)	(1,400)	(765)	(2,401)	-	(57,602)
淨兌換差額	<u>1,932</u>	<u>10,930</u>	<u>1,383</u>	<u>(1,034)</u>	<u>282</u>	<u>372</u>	<u>493</u>	<u>14,358</u>
12月31日	<u>\$ 35,708</u>	<u>\$ 314,485</u>	<u>\$ 18,733</u>	<u>\$ 4,687</u>	<u>\$ 5,859</u>	<u>\$ 12,769</u>	<u>\$ 9,773</u>	<u>\$ 402,01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7,458	\$ 582,149	\$ 32,837	\$ 15,184	\$ 8,814	\$ 21,954	\$ 9,773	\$ 718,169
累計折舊	(11,750)	(267,664)	(14,104)	(10,497)	(2,955)	(9,185)	-	(316,155)
	<u>\$ 35,708</u>	<u>\$ 314,485</u>	<u>\$ 18,733</u>	<u>\$ 4,687</u>	<u>\$ 5,859</u>	<u>\$ 12,769</u>	<u>\$ 9,773</u>	<u>\$ 402,01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5,336	\$ 308,511	\$ 20,782	\$ 12,385	\$ 8,914	\$ 35,104	\$ 411,032
累計折舊	(8,020)	(122,660)	(8,859)	(8,786)	(3,421)	(24,655)	(176,401)
	<u>\$ 17,316</u>	<u>\$ 185,851</u>	<u>\$ 11,923</u>	<u>\$ 3,599</u>	<u>\$ 5,493</u>	<u>\$ 10,449</u>	<u>\$ 234,631</u>
102年							
1月1日	\$ 17,316	\$ 185,851	\$ 11,923	\$ 3,599	\$ 5,493	\$ 10,449	\$ 234,631
增添	9,693	81,199	4,365	2,308	1,556	2,555	101,676
處分	-	(10,496)	(102)	(139)	(766)	(948)	(12,451)
折舊費用	(1,082)	(29,561)	(3,033)	(1,653)	(626)	(1,844)	(37,799)
淨兌換差額	31	580	215	111	316	464	1,717
12月31日	<u>\$ 25,958</u>	<u>\$ 227,573</u>	<u>\$ 13,368</u>	<u>\$ 4,226</u>	<u>\$ 5,973</u>	<u>\$ 10,676</u>	<u>\$ 287,77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5,405	\$ 381,345	\$ 23,581	\$ 13,542	\$ 8,065	\$ 17,793	\$ 479,731
累計折舊	(9,447)	(153,772)	(10,213)	(9,316)	(2,092)	(7,117)	(191,957)
	<u>\$ 25,958</u>	<u>\$ 227,573</u>	<u>\$ 13,368</u>	<u>\$ 4,226</u>	<u>\$ 5,973</u>	<u>\$ 10,676</u>	<u>\$ 287,774</u>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及汽車等，帳列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帳面值分別為\$64,051 及\$53,882。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位於印尼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6,922 及\$57,80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491 及\$1,482。以長期預付租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9,076	\$ 138,425
利率區間	1.51 %~13.00%	2.86 %~13.00%

借款之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2年期	103年10月~105年9月	\$ 14,555	\$ -
3年期	103年10月~106年9月	2,190	
4年期	101年8月~105年7月	-	21,595
		16,745	21,5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90)	(8,272)
		\$ 7,655	\$ 13,323
利率區間		12.00%	10.50%

借款之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71	\$ 1,842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370 及\$1,84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200,000	104/1/20~104/2/18	EUR 1,900,000	103/1/27~103/6/23

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及汽車等，帳列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 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0,172	\$ 1,315	\$ 8,857
<u>非流動</u>			
(列帳於「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54	809	8,345
	<u>\$ 19,326</u>	<u>\$ 2,124</u>	<u>\$ 17,202</u>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 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2,977	\$ 1,560	\$ 11,417
<u>非流動</u>			
(列帳於「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146	843	9,303
超過5年	923	19	904
	<u>11,069</u>	<u>862</u>	<u>10,207</u>
	<u>\$ 24,046</u>	<u>\$ 2,422</u>	<u>\$ 21,624</u>

(十一) 退休金

- 合併個體 PT. Patec 係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 \$2,945 及 \$2,005。
- 其他合併個體均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退休金及養老金，提撥之退休金及養老金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3 年 2 月 28 日為給予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

2.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2.28	1,500 仟股	4 年	2~3 年服務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 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000	2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000	\$ 28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3.2.28	107.2.28	1,500	\$ 28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股票公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允價值(元)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2.28	\$45	\$28	36.90% ~37.31%(註)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3~3.5年
				0%
				0.83%~0.94%
				\$20.39 ~\$21.1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8,630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仟股，共計新台幣6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全數股款業已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另因保留10%之股份由員工認購，故分別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金額均為\$123。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為30,067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0,670。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28,567	\$ 28,567
現金增資	1,500	-
12月31日	\$ 30,067	\$ 28,567

4.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800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發行溢價產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

或一部之資本公積中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具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2. 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並得分別提撥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 作為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相關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進行分配。股利分配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度稅後利潤之 10%，且現金股利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應分配利潤之 10%。
3.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均為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40 及 \$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酬勞約以稅後淨利 2% 估列）。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30,067	\$ 1.0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45,101	\$ 1.5

前述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110)	\$ 7,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9	142,247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2	(1,318)
什項支出	868	(3,402)
	<u>(\$ 23,391)</u>	<u>\$ 144,670</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6,171	\$ 242,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7,602	37,799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254,694	\$ 191,337
員工認股權	8,753	-
勞健保費用	14,517	18,085
退休金費用	33,071	21,583
其他用人費用	15,136	11,724
	<u>\$ 326,171</u>	<u>\$ 242,729</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424	\$ 39,8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0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726</u>	<u>39,8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5)	3,573
稅率改變之影響	(6,569)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474)</u>	<u>3,573</u>
所得稅費用	<u>\$ 33,252</u>	<u>\$ 43,4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57)	(\$ 50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44	(115)
	<u>(\$ 113)</u>	<u>(\$ 622)</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	\$ 34,767	\$ 55,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02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653	9,04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9	863
免稅所得影響數	-	(22,002)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6,569)	-
所得稅費用	<u>\$ 33,252</u>	<u>\$ 43,401</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14,005	\$ 413	\$ -	\$ 14,418
其他	2,342	476	144	2,962
	<u>\$ 16,347</u>	<u>\$ 889</u>	<u>\$ 144</u>	<u>\$ 17,3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1,461)	(\$ 360)	\$ -	(1,821)
融資租賃財稅差	(4,639)	(1,824)	-	(6,463)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	(13,491)	8,769	(257)	(4,979)
	<u>(\$ 19,591)</u>	<u>\$ 6,585</u>	<u>(\$ 257)</u>	<u>(\$ 13,263)</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15,472	(\$ 1,467)	\$ -	\$ 14,005
其他	1,361	1,096	(115)	2,342
	<u>\$ 16,833</u>	<u>(\$ 371)</u>	<u>(\$ 115)</u>	<u>\$ 16,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7,710)	\$ 6,249	\$ -	(1,461)
融資租賃財稅差	(3,018)	(1,621)	-	(4,639)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	(5,154)	(7,830)	(507)	(13,491)
	<u>(\$ 15,882)</u>	<u>(\$ 3,202)</u>	<u>(\$ 507)</u>	<u>(\$ 19,591)</u>

5.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依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所在地政府規定，現金股利匯出須分別扣繳5~10%及10~20%之稅額。
6. 民國102年5月3日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該公司之年度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盈餘公積。若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始作為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分配之額度原則上為當年度盈餘的七成，惟應視當年度實際營運需求保留資金。

(二十)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009	29,488	\$ 3.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2,009	29,4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009	29,693	\$ 3.44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0,765	28,567	\$ 8.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40,765	28,56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0,765	28,567	\$ 8.43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租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7月。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分別認列\$25,686及\$26,375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341	\$ 14,971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37,702	36,401
超過5年	41,485	44,325
	<u>\$ 97,528</u>	<u>\$ 95,697</u>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	<u>\$ 8,272</u>	<u>\$ 6,3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加工費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金 額
關聯企業	<u>\$ 3,761</u>	<u>\$ 8,108</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加工費支出，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30天方式處理。

2. 其他應收款

- (1)本集團子公司 PT. Patec 將部分廠房出租予本集團之合資企業，租金係依當地市場行情依實際使用面積按月計算。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集團對該合資企業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86及\$472。
- (2)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包括依上述租賃合約分攤予該合資企業之營業支出(電費、通訊費及維護費)等，本集團對該合資企業尚各有其他應收款餘額\$0及\$210。

3. 應付款項

(1)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998</u>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帳款並無附息。

(2)其他-管理諮詢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 PT. PRESISI CIKARANG MAKMUR 之管理諮詢費用分別為\$1,826 及\$5,910。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各有其他應付款餘額\$12,691 及\$9,932。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5,033

B.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52	\$ -

民國 103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6%收取。

(2)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 318	\$ 427
其他關係人	-	1,042
	\$ 318	\$ 1,469

本集團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均已於 103 年度償還，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0%~10%收取。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福利	\$ 34,807	\$ 32,549
員工認股權	3,336	-
	\$ 38,143	\$ 32,5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840	\$ 74,735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應收帳款	-	12,346	長短期借款
存貨	-	30,032	"
長期預付租金	57,494	57,80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67,032	108,343	短期借款
	\$ 324,366	\$ 283,2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十)及(二十一)所述外，尚無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期重大之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係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新台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匈牙利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匈牙利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2,625	7.33	\$ 100,510
美元:人民幣	1,527	6.14	48,946
印尼盾:美元	29,881,997	0.00008	76,781
美元:新幣	4,028	1.33	129,0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35,767,288	0.00008	91,903
美元:新幣	5,831	1.33	186,888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2,041	8.30	\$ 83,547
美元:人民幣	1,220	6.10	36,710
印尼盾:美元	21,360,148	0.00008	53,291
美元:新幣	2,210	1.27	66,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31,923,220	0.00008	79,645
新幣:匈牙利幣	3,074	173.46	73,04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 1,005	\$	-
美元:人民幣	1%	489		-
印尼盾:美元	1%	768		-
美元:新幣	1%	1,2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1%	919		-
美元:新幣	1%	1,869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 835	\$	-
美元:人民幣	1%	367		-
印尼盾:美元	1%	533		-
美元:新幣	1%	6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1%	796		-
新幣:匈牙利幣	1%	730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203 及\$175，或減少\$203 及\$17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

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定期存款，其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流動負債外，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餘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括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 應付租賃款	\$ 1,754 4,415	\$ 5,721 5,256	\$ 6,514 4,782	\$ 647 4,873	\$ - -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括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 期) 應付租賃款	\$ 2,129 3,711	\$ 6,757 9,266	\$ 9,256 6,267	\$ 5,502 3,879	\$ - 923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

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九)。

2. 本集團第二等級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 64,096	\$ 64,096	\$ 33,953	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97,546	\$ 390,184	註8
1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其他應收款	95,758	-	-	5%	2	-	營運週轉	-	-	-	954,422	954,422	註8
1	PATEC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其他應收款	44,867	44,867	30,445	3%	1, 2	4,807	營運週轉及 購買設備	-	-	-	95,442	381,769	註8
1	PATEC PTE. LTD.	PT. API Precision	其他應收款	20,832	20,832	20,832	3%	2	-	營運週轉	-	-	-	95,442	381,769	註8
1	PATEC PTE. LTD.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其他應收款	14,582	14,582	14,582	3%	1	14,582	購買設備	-	-	-	95,442	381,769	註8
2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EC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120,068	24,014	24,014	5%	2	-	營運週轉	-	-	-	220,390	220,390	註8
2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其他應收款	32,048	-	-	3%	2	-	營運週轉	-	-	-	22,039	89,156	註8
3	無錫品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338	-	-	0%	2	-	營運週轉	-	-	-	78,173	312,691	註8
4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其他應收款	35,790	22,434	21,368	6%	2	-	營運週轉	-	-	-	28,526	114,104	註8
4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其他應收款	36,433	24,870	24,609	3.5-10%	2	-	營運週轉	-	-	-	28,526	114,104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

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為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其融通期間不超過五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2	\$195,500	\$192,289	\$192,289	\$44,867	\$-	20%	\$390,184	\$-	\$-	\$-	註4
1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3	190,884	18,422	17,228	-	-	2%	381,769	-	-	-	註4
1	PATEC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3	190,884	48,072	48,072	-	14,422	5%	381,769	-	-	-	註4 註7
2	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4	234,518	83,897	62,676	62,676	62,676	8%	781,728	-	-	-	註3 註6
3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2	57,052	15,104	12,847	77	-	10%	114,104	-	-	-	註4
3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2	57,052	16,445	16,445	-	-	10%	114,104	-	-	-	註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投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1,200 萬之定存單為 PATEC PTE. LTD 提供擔保。

註 7：PATEC PTE. LTD 提供美金 45 萬之定存單為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提供擔保。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Patec Precision Kft	子公司	-	\$ 88,597	-	\$ 122,046	-	\$ -	\$ -	-	\$210,64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EC PTE.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131,731	76	月結90~15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因行業特性，其交易條件係依據客戶之不同而訂定，故無從比較	\$ 25,499	45	-
PATEC PTE. LTD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131,731	93	月結90~15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因行業特性，其交易條件係依據客戶之不同而訂定，故無從比較	(25,499)	9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九）。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 33,953	資金貸與	3%	
1	PATEC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3	其他應收款	30,445	資金貸與	1%	
1	PATEC PTE. LTD.	PT. API PRECISION	3	其他應收款	20,832	資金貸與	1%	
2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EC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24,014	資金貸與	1%	
2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3	其他應收款	28,275	月結90-150天	1%	
2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EC PTE. LTD.	3	銷貨收入	131,731	月結90-150天	8%	
2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EC PTE. LTD.	3	應收帳款	25,499	月結90-150天	1%	
3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收入	41,157	月結90-150天	2%	
4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3	其他應收款	22,434	資金貸與	1%	
4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3	其他應收款	21,368	資金貸與	1%	
5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加工費收入	25,370	月結60天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買賣沖壓機台	\$ 280,812	\$ 280,812	16,422	100%	116,656	116,656	-
PATEC PTE. LTD.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機器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258,508	258,508	2,047	100%	11,476	14,603	-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匈牙利	汽車零附件之製造及銷售	210,643	88,597	-	100%	(22,150)	(23,728)	-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機車零附件之製造及銷售	121,681	89,696	3,780	70%	12,352	13,111	-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汽、機車零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440	10,440	350	70%	641	314	-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印尼	汽、機車零附件之製造及銷售	20,796	14,914	938	75%	(3,397)	(2,628)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汽車零附件之製造及銷售	\$ 201,723	(2)	\$ -	\$ -	\$ -	-	\$ 134,922	85%	\$ 113,450	\$ 663,393	\$ 80,171	-
無錫百達精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之組裝及銷售	52,230	(2)		-	-	-	16,155	85%	12,759	63,705	-	-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汽車零附件之製造及銷售	26,115	(2)		-	-	-	8,334	85%	7,098	28,92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ATEC PTE. LTD.(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依地區分別經營客製化機器設備及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四個主要地區，分別為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四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

(三) 部門損益與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	\$ 187,058	\$ -	\$ 31,177	\$ -	\$ -	\$ 218,235
機車用零件	-	274,352	-	-	-	274,352
汽車用零件	-	115,779	929,742	73,648	-	1,119,169
加工收入	-	-	44,000	-	-	44,000
	187,058	390,131	1,004,919	73,648	-	1,655,756
內部收入	41,320	-	63,366	-	(104,686)	-
部門收入	<u>\$ 228,378</u>	<u>\$ 390,131</u>	<u>\$ 1,068,285</u>	<u>\$ 147,296</u>	<u>(\$ 104,686)</u>	<u>\$ 1,655,756</u>
部門損益	<u>\$ 567</u>	<u>\$ 13,842</u>	<u>\$ 134,922</u>	<u>(\$ 22,151)</u>	<u>(\$ 2,136)</u>	<u>\$ 125,04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 3,962)	(\$ 26,899)	(\$ 23,594)	(\$ 4,672)	\$ 1,525	(\$ 57,602)
所得稅費用	(\$ 343)	(\$ 10,548)	(\$ 29,816)	(\$ 1,099)	\$ 8,554	(\$ 33,252)
102年度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	\$ 97,967	\$ -	\$ 59,344	\$ -	\$ -	\$ 157,311
機車用零件	-	291,812	-	-	-	291,812
汽車用零件	-	69,967	738,884	42,275	-	851,126
加工收入	-	-	14,646	-	-	14,646
	97,967	361,779	812,874	42,275	-	1,314,895
內部收入	14,038	-	27,244	48	(41,330)	-
部門收入	<u>\$ 112,005</u>	<u>\$ 361,779</u>	<u>\$ 840,118</u>	<u>\$ 42,323</u>	<u>(\$ 41,330)</u>	<u>\$ 1,314,895</u>
部門損益	<u>\$ 133,904</u>	<u>\$ 23,684</u>	<u>\$ 125,839</u>	<u>(\$ 73)</u>	<u>(\$ 18,220)</u>	<u>\$ 265,13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 4,534)	(\$ 18,966)	(\$ 18,316)	(\$ 3,158)	\$ 7,175	(\$ 37,799)
所得稅費用	\$ 6,242	(\$ 9,551)	(\$ 30,275)	(\$ 562)	(\$ 9,255)	(\$ 43,401)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 -	(\$ 1,318)	\$ -	\$ -	\$ -	(\$ 1,318)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產衡量金額，故依國際財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故無須調整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十四、(三)。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 622,121	中國	\$ 514,367	中國
乙客戶	163,948	印尼	172,069	印尼

附件二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236)

公司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話：(65)62578122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 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453 號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4,318	17	\$	160,32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35,162	29		659,189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4	-		22,305	1	
130X	存貨	六(三)		319,539	18		326,723	17	
1410	預付款項			49,446	3		55,13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33,293	7		182,702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5,152	74		1,406,378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75,966	20		402,014	21	
1780	無形資產			5,285	-		5,3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9,103	2		17,3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71,436	4		87,773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1,790	26		512,500	27	
1XXX	資產總計		\$	1,826,942	100	\$	1,918,878	100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39,707	8	\$	229,076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238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181,649	10		304,23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70,883	4		61,02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2,6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652	1		11,116	1
2310	預收款項			5,019	-		15,0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8,357	1		9,090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九)		8,458	-		8,8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650	3		58,14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4,613	27		709,500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2,164	-		7,6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1,462	1		13,263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九)		7,692	-		8,3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4,296	-		2,9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614	1		32,208	2
2XXX	負債總計			510,227	28		741,708	3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38,670	19		300,67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56,161	19		246,484	1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347,318	19		334,235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885	4		94,070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9,034	61		975,459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207,681	11		201,711	10
3XXX	權益總計			1,316,715	72		1,177,170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6,942	100	\$	1,918,8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黃亮莊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度	金 額	%	度
4000 營業收入		\$ 1,539,487	100		\$ 1,655,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147,366)	(75)		(1,155,854)	(70)	
5900 營業毛利		392,121	25		499,902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0,807)	(3)		(61,279)	(3)	
6200 管理費用		(188,466)	(12)		(177,3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14)	(3)		(69,80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287)	(18)		(308,421)	(18)	
6900 營業利益		108,834	7		191,48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8,661	2		11,8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258	-		(23,391)	(2)	
7050 財務成本		(15,179)	(1)		(21,65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40	1		(33,185)	(2)	
7900 稅前淨利		125,574	8		158,29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7,507)	(3)		(33,252)	(2)	
8200 本期淨利		\$ 78,067	5		\$ 125,044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36	-		(\$ 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10)	-		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16)	(2)		57,35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		(2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90)	(2)		\$ 56,66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77	3		\$ 181,709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695	4		\$ 102,00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372	1		\$ 23,03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159	2		\$ 148,36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418	1		\$ 33,344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8			\$ 3.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7			\$ 3.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黃亮莊

會計主管：許書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102 年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發行員工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103 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發行員工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吳美德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亮沅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積			主之權			計	合	計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六(十二)	\$ 285,670 15,000	\$ 192,731 45,123	-	-	\$ 262,596	\$ 47,411	\$ 788,408 60,123	\$ 165,596	\$ 954,004 60,123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670	\$ 237,854	\$ 8,630	\$ 334,235	\$ 94,070	\$ 975,459	\$ 201,711	\$ 1,177,170		
六(十二)	\$ 300,670 38,000	\$ 237,854 99,700	\$ 8,630	\$ 334,235	\$ 94,070	\$ 975,459 137,700	\$ 201,711	\$ 1,177,170 137,700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8,670	\$ 337,554	\$ 18,607	\$ 347,318	\$ 66,885	\$ 1,109,034	\$ 207,681	\$ 1,316,715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25,574	\$ 158,2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01)	(7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十六)	-	(92)
壞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7,936)	(44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079	7,000
折舊費用	六(四)	54,501	57,602
利息費用		15,179	21,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八)(十六)	1,482	2,3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9,977	8,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1,694	(180,651)
其他應收款		18,911	(18,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0
存貨		7,184	(44,843)
預付款項		5,686	(16,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1,415)	(4,041)
應付帳款		(122,582)	89,5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98)
其他應付款項		9,834	7,6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91)	2,759
預收款項		(10,077)	(15,646)
其他流動負債		-	16,2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1	9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550	90,186
收取利息		(5,079)	(7,000)
支付利息		(15,159)	(21,582)
支付所得稅		(45,971)	(41,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341	19,93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0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032	(74,35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3,0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6)	(115,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2	4,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6,337	(16,4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65	(193,304)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 49,311	\$ 178,141
償還短期借款		(138,657)	(87,743)
支付應付租賃款		(13,111)	(12,694)
舉借長期借款		4,996	16,745
償還長期借款		(11,965)	(51,17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37,700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4,012)	(20,0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586)	(13,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324)	69,5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691)	38,0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991	(65,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327	226,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318	\$ 160,3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黃亮沅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生產銷售沖壓機台及汽、機車用件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ATEC PTE. LTD. (PATEC)	銷售沖壓機台	100	100	
PATEC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	生產銷售沖壓機台	100	100	
PATEC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85	85	
PATEC	Patec Precision Kft (KFT)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100	100	
PAT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atec)	生產銷售汽、機車用零件	70	70	
無錫晶心精密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無錫百達精密)	生產銷售沖壓機台	100	100	
無錫晶心精密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鹽城晶心精密)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100	100	
PT. Patec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89	70	註1
PT. Patec	PT. API PRECISION (PT. API)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81	75	註2 註3

註1：本集團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860 仟元再增資子公司 PT. PDF，增資後持股比例增至 89%，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註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以每股 0.45 美元購買 Asia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對 PT. API 之持股 437,500 股(占合資權益 35%)，共計約美元 197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因本集團對 PT. API 之持股比例由 40%增加至 75%，並取得對 PT. API 之控制力，故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起將 PT. API 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註3：本集團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420 仟元再增資子公司 PT. API，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81%，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07,681 及 \$201,71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無錫晶心精密	大陸	\$ 122,706	15	\$ 117,470	15
PT. PATEC	印尼	79,682	30	81,352	3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無錫晶心精密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9,542	\$ 944,633
非流動資產	150,417	174,670
流動負債	(224,270)	(278,175)
非流動負債	(57,650)	(57,996)
淨資產總額	\$ 818,039	\$ 783,132

	PT. PATEC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2,796	\$ 207,784
非流動資產	290,955	315,816
流動負債	(180,812)	(230,557)
非流動負債	(17,332)	(21,870)
淨資產總額	\$ 265,607	\$ 271,173

綜合損益表

	無錫晶心精密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147,436	\$ 1,010,231
稅前淨利	214,628	164,737
所得稅費用	(56,279)	(29,816)
本期淨利	\$ 158,349	\$ 134,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349	\$ 134,9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752	\$ 20,23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5,586	\$ 13,687

PT. PATEC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290,329	\$ 390,131
稅前淨(損)利	(6,920)	24,391
所得稅費用	(2,078)	(10,548)
本期淨(損)利	(\$ 8,998)	\$ 13,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0)	\$ 13,2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421)	\$ 3,980

現金流量表

無錫晶心精密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0,798	\$ 45,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07 (	25,5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25)	(99,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03)	16,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777 (	62,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065	192,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842	\$ 130,066

PT. PATEC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295)	\$ 70,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9 (	62,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8)	(15,3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0	20,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94)	12,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75	12,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81	\$ 24,875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聯合營運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平均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7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本集團下轄之印尼子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約定之土地使用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租賃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沖壓機台、汽車及機車用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代工收入

本集團提供代工汽車用零件之相關服務。本集團依據合約提供服務並依服務提供程度按合約約定之對價認列收入。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67	\$ 600
活期存款	303,851	159,727
合 計	<u>\$ 304,318</u>	<u>\$ 160,3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計\$113,048及\$167,032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20,245及\$15,669；有效利率分別為3%及3.25%，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36,698	\$ 669,390
減：備抵呆帳	(1,536)	(10,201)
	<u>\$ 535,162</u>	<u>\$ 659,18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260,268	\$ 358,540
群組2	165,031	208,206
	<u>\$ 425,299</u>	<u>\$ 566,746</u>

群組1：國際知名企業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2：非屬群組1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90天	\$ 57,478	\$ 27,235
91-180天	40,078	50,729
181天以上	12,307	14,479
	<u>\$ 109,863</u>	<u>\$ 92,44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36 及 \$10,20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10,201	\$ 11,793
減損損失迴轉	(7,936)	(445)
匯率影響數	(729)	(1,147)
12月31日	<u>\$ 1,536</u>	<u>\$ 10,20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100	(\$ 1,430)	\$ 135,670
在製品	74,516	(72)	74,444
製成品	114,865	(5,440)	109,425
合計	<u>\$ 326,481</u>	<u>(\$ 6,942)</u>	<u>\$ 319,53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8,136	(\$ 1,458)	\$ 156,678
在製品	69,188	(75)	69,113
製成品	106,552	(5,620)	100,932
合計	<u>\$ 333,876</u>	<u>(\$ 7,153)</u>	<u>\$ 326,723</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147,366 及 \$1,155,85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11) 及 \$255。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7,458	\$ 582,149	\$ 32,837	\$ 15,184	\$ 8,814	\$ 21,954	\$ 9,773	\$ 718,169
累計折舊	(11,750)	(267,664)	(14,104)	(10,497)	(2,955)	(9,185)	-	(316,155)
	<u>\$ 35,708</u>	<u>\$ 314,485</u>	<u>\$ 18,733</u>	<u>\$ 4,687</u>	<u>\$ 5,859</u>	<u>\$ 12,769</u>	<u>\$ 9,773</u>	<u>\$ 402,014</u>
104年								
1月1日	\$ 35,708	\$ 314,485	\$ 18,733	\$ 4,687	\$ 5,859	\$ 12,769	\$ 9,773	\$ 402,014
增添	1,389	14,054	1,951	888	-	1,234	10,454	29,970
處分	-	(292)	(1,969)	-	-	-	-	(2,261)
重分類	13,200	6,650	-	-	-	304	(20,154)	-
折舊費用	(2,286)	(42,937)	(4,104)	(1,447)	(797)	(2,930)	-	(54,501)
淨兌換差額	<u>1,681</u>	<u>(740)</u>	<u>500</u>	<u>(131)</u>	<u>(201)</u>	<u>(292)</u>	<u>(73)</u>	<u>744</u>
12月31日	<u>\$ 49,692</u>	<u>\$ 291,220</u>	<u>\$ 15,111</u>	<u>\$ 3,997</u>	<u>\$ 4,861</u>	<u>\$ 11,085</u>	<u>\$ -</u>	<u>\$ 375,96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4,107	\$ 624,846	\$ 30,473	\$ 15,810	\$ 8,706	\$ 23,754	\$ -	\$ 767,696
累計折舊	(14,415)	(333,626)	(15,362)	(11,813)	(3,845)	(12,669)	-	(391,730)
	<u>\$ 49,692</u>	<u>\$ 291,220</u>	<u>\$ 15,111</u>	<u>\$ 3,997</u>	<u>\$ 4,861</u>	<u>\$ 11,085</u>	<u>\$ -</u>	<u>\$ 375,96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5,405	\$ 381,345	\$ 23,581	\$ 13,542	\$ 8,065	\$ 17,793	\$ -	\$ 479,731
累計折舊	(9,447)	(153,772)	(10,213)	(9,316)	(2,092)	(7,117)	-	(191,957)
	<u>\$ 25,958</u>	<u>\$ 227,573</u>	<u>\$ 13,368</u>	<u>\$ 4,226</u>	<u>\$ 5,973</u>	<u>\$ 10,676</u>	<u>\$ -</u>	<u>\$ 287,774</u>
103年								
1月1日	\$ 25,958	\$ 227,573	\$ 13,368	\$ 4,226	\$ 5,973	\$ 10,676	\$ -	\$ 287,774
增添	9,423	89,286	8,432	3,239	-	3,732	9,280	123,392
企業合併取得	-	36,153	475	69	369	778	-	37,844
處分	-	(2,049)	(902)	(413)	-	(388)	-	(3,752)
折舊費用	(1,605)	(47,408)	(4,023)	(1,400)	(765)	(2,401)	-	(57,602)
淨兌換差額	<u>1,932</u>	<u>10,930</u>	<u>1,383</u>	<u>(1,034)</u>	<u>282</u>	<u>372</u>	<u>493</u>	<u>14,358</u>
12月31日	<u>\$ 35,708</u>	<u>\$ 314,485</u>	<u>\$ 18,733</u>	<u>\$ 4,687</u>	<u>\$ 5,859</u>	<u>\$ 12,769</u>	<u>\$ 9,773</u>	<u>\$ 402,01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7,458	\$ 582,149	\$ 32,837	\$ 15,184	\$ 8,814	\$ 21,954	\$ 9,773	\$ 718,169
累計折舊	(11,750)	(267,664)	(14,104)	(10,497)	(2,955)	(9,185)	-	(316,155)
	<u>\$ 35,708</u>	<u>\$ 314,485</u>	<u>\$ 18,733</u>	<u>\$ 4,687</u>	<u>\$ 5,859</u>	<u>\$ 12,769</u>	<u>\$ 9,773</u>	<u>\$ 402,014</u>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及汽車等，帳列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帳面值分別為 \$68,985 及 \$64,051。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長期預付租金

係本集團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位於印尼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7,961 及 \$57,49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509 及 \$1,491。以長期預付租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9,707	\$ 229,076
利率區間	1.05%-12%	1.51%-13.00%

借款之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2年期	103年10月~105年9月	\$ 5,760	\$ 14,555
3年期	103年10月~106年9月	1,308	2,190
3年期	104年1月~106年11月	1,427	-
3年期	104年3月~106年11月	2,026	-
		10,521	16,74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57)	(9,090)
		\$ 2,164	\$ 7,655
利率區間		12.00%	12.00%

借款之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

(八)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性之衍生金融負債	\$ 238	\$ 171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482 及 \$2,37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EUR 1,680,000	105/1/11 ~105/6/13	USD 200,000	104/1/20 ~104/2/18

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屬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及汽車等，帳列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9,863	\$ 1,405	\$ 8,458
<u>非流動</u>			
(列帳於「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57	665	7,692
	<u>\$ 18,220</u>	<u>\$ 2,070</u>	<u>\$ 16,150</u>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0,172	\$ 1,315	\$ 8,857
<u>非流動</u>			
(列帳於「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54	809	8,345
	<u>\$ 19,326</u>	<u>\$ 2,124</u>	<u>\$ 17,202</u>

(十)退休金

1. 合併個體 PT.Patec 係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 \$4,296 及 \$2,945，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1,236 及 (\$577)。
2. 其他合併個體均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退休金及養老金，提撥之退休金及養老金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3 年 2 月 28 日為給予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
2.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2.28	1,500 仟股	4 年	2~3 年服務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 年		103 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000	\$ 28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000	28
本期放棄認股權	(55,000)	28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445,000	\$ 28	1,500,000	\$ 28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3.2.28	107.2.28	1,445	\$ 26	1,500	\$ 28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股票公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允價值(元)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2.28	\$45	\$28	36.90% ~37.31%(註)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3~3.5年		0%	0.83%~0.94%	\$20.39 ~\$21.1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9,977	\$ 8,630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33,86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38,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30,067	\$ 28,567
現金增資	3,800	1,500
12月31日	\$ 33,867	\$ 30,06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60,000，業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137,700 (已扣除發行成本 \$10,500)，業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發行溢價產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公積中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

(十四)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具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2. 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並得分別提撥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作為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相關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股利分配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度稅後利潤之 10%，且現金股利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應分配利潤之 10%。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45,101	\$ 1.33	\$ 30,067	\$ 1.0

4.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3,547	\$ 0.4
股票股利	33,867	1

前述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 7,936	\$ 445
逾期應付款轉列利益	10,974	-
利息收入	5,079	7,000
其他收入	4,672	4,419
	<u>\$ 28,661</u>	<u>\$ 11,86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689	(\$ 25,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01	759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利益 之份額	-	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482)	(2,370)
什項收入	2,850	3,238
	<u>\$ 3,258</u>	<u>(\$ 23,391)</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69,816	\$ 326,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4,501	57,602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302,730	\$ 254,694
員工認股權	9,977	8,753
保險費用	17,173	14,517
退休金費用	24,174	33,071
其他用人費用	15,762	15,136
	<u>\$ 369,816</u>	<u>\$ 326,1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不超過所剩利潤之 3% 作為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1%，董事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00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及\$2,0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621	\$ 40,4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20	3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61,341	40,7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834)	(9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56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834)	(7,474)
所得稅費用	\$ 47,507	\$ 33,25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2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10)	143
	(\$ 310)	(\$ 114)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2,437	\$ 34,7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20	30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142	3,65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08	1,099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6,569)
所得稅費用	\$ 47,507	\$ 33,252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14,418	(\$ 3,860)	\$ -	\$ 10,558
虧損扣抵	-	15,257	-	15,257
其他	2,962	636	(310)	3,288
	<u>\$ 17,380</u>	<u>\$ 12,033</u>	<u>(\$ 310)</u>	<u>\$ 29,1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1,821)	\$ 60	\$ -	(1,761)
融資租賃財稅差	(6,463)	724	-	(5,739)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	(4,979)	1,017	-	(3,962)
	<u>(\$ 13,263)</u>	<u>\$ 1,801</u>	<u>\$ -</u>	<u>(\$ 11,462)</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14,005	\$ 413	\$ -	\$ 14,418
其他	2,342	477	143	2,962
	<u>\$ 16,347</u>	<u>\$ 890</u>	<u>\$ 143</u>	<u>\$ 17,3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1,461)	(\$ 360)	\$ -	(1,821)
融資租賃財稅差	(4,639)	(1,824)	-	(6,463)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	(13,491)	8,769	(257)	(4,979)
	<u>(\$ 19,591)</u>	<u>\$ 6,585</u>	<u>(\$ 257)</u>	<u>(\$ 13,263)</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89,747	\$ 89,747	\$ -	-

6. 本集團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利。依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所在地政府規定，現金股利匯出須分別扣繳 5~10% 及 10~20% 之稅額。

(二十)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0,695	32,274	\$ 1.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0,695	32,2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5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695	32,529	\$ 1.87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009	29,488	\$ 3.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009	29,4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009	29,693	\$ 3.44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租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6,694 及 \$25,68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254	\$ 18,341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41,591	37,702
超過5年	31,413	41,485
	<u>\$ 93,258</u>	<u>\$ 97,528</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	\$ 12,804	\$ 8,2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利	\$ 1,089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加工費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 3,761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加工費支出，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方式處理。

2. 租金收入

本集團子公司 PT. Patec 將部分廠房出租予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租金係依當地市場行情依實際使用面積按月計算。民國 103 年度本集團對該原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為 \$286。

3.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3 年度帳列其他關係人 PT. PRESISI CIKARANG MAKMUR 之管理諮詢費用為 \$1,826。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付款餘額 \$12,691。

4. 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1)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 152

民國 103 年度之利息係按年利率 6% 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 -	\$ 318

民國 103 年度之利息係按年利率 0%~10% 收取。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848	\$ 33,205
離職福利	2,082	1,602
股份基礎給付	3,915	3,336
總計	\$ 32,845	\$ 38,1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677	\$ 99,840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長期預付租金	57,961	57,49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13,048	167,032	短期借款
	<u>\$ 289,686</u>	<u>\$ 324,3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期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請參閱附註六(十)及(二十一)。
2. 本集團之子公司 PATEC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接獲代理商 CW CONTINENTAL CORP(以下簡稱代理商 CW)之律師通知，代理商 CW 主張 PATEC 未能如期交貨而導致其客戶終止其合約，故申請商務糾紛訴訟要求以下損害賠償：(1) 新加坡幣 1,182 仟元之損害賠償 (2) 代理商 CW 可能須支付予最終客戶之賠償金新加坡幣 2,486 仟元 (3) 最終客戶與代理商 CW 間所生之相關訴訟費用。經本集團取得新加坡 Tan Rajah & Cheah 律師事務所律師 ChelvaRetnam Rajah, SC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之訴訟評估意見，本集團至多應給付予代理商 CW 之損害賠償及費用總額僅約新加坡幣約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4,500)。因新加坡法律訴訟程序需經由法院召開聽證會，原告及被告需向法院說明理由，法院認為訴訟必要方能立案，另代理商 CW 在新加坡為外國公司，故本集團要求代理商 CW 必須提存訴訟保證金於新加坡法院後，聽證會方可進行。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法院通知進行聽證程序。

另根據上述律師之訴訟評估意見，內容陳述該案件仍在非常早期階段，且舉證責任主要在代理商 CW 身上，若本集團能證明交貨期程與產品品質皆無問題，則代理商 CW 很可能敗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期重大之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係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新台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匈牙利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臺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匈牙利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3,751	7.06	\$ 133,987
美元:人民幣	1,244	6.50	40,905
美元:新加坡幣	2,808	1.42	92,301
印尼盾:美元	31,731,556	0.00007	75,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 3,370	1.42	\$ 110,785
美元:新加坡幣	27,933,230	0.00007	66,15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2,625	7.33	\$ 100,510
美元:人民幣	1,527	6.14	48,946
美元:新加坡幣	4,028	1.33	129,077
印尼盾:美元	29,881,997	0.00008	76,7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 35,767,288	0.00008	\$ 91,903
美元:新幣	5,831	1.33	186,88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89 及(\$25,11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	1,340	\$ -
美元:人民幣	1%		409	-
美金:新加坡幣	1%		923	-
印尼盾:美元	1%		7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1%	\$	1,108	\$ -
美元:新加坡幣	1%		662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	1,005	\$ -
美元:人民幣	1%		489	-
印尼盾:美元	1%		768	-
美元:新加坡幣	1%		1,2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1%		919	-
新加坡幣:匈牙利	1%		1,869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197 及\$203，或減少\$197 及\$203。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定期存款，其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流動負債外，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餘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			
	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括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 期)	\$ 2,340	\$ 7,020	\$ 2,424	\$ -	\$ -
應付租賃款	2,827	7,036	5,914	2,443	-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括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 期)	\$ 1,754	\$ 5,721	\$ 6,514	\$ 647	\$ -
應付租賃款	4,415	5,256	4,782	4,873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4.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依地區分別經營客製化機器設備及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四個主要地區，分別為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四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

(三)部門損益與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	\$ 12,909	\$ -	\$ 12,437	\$ -	\$ -	\$ 25,346
機車用零件	-	123,062	-	-	-	123,062
汽車用零件	-	167,267	1,102,054	91,748	-	1,361,069
加工收入	-	-	30,010	-	-	30,010
	12,909	290,329	1,144,501	91,748	-	1,539,487
內部收入	13,546	-	2,935	-	(16,481)	-
部門收入	\$ 26,455	\$ 290,329	\$ 1,147,436	\$ 91,748	\$ (16,481)	\$ 1,539,487
部門損益	\$ (73,444)	\$ (8,998)	\$ 158,349	\$ (970)	\$ 3,130	\$ 78,06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 (3,719)	\$ (34,458)	\$ (22,396)	\$ (5,372)	\$ 11,444	\$ (54,501)
所得稅費用	\$ 15,257	\$ (2,078)	\$ (56,279)	\$ (1,043)	\$ (3,364)	\$ (47,507)
103年度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	\$ 187,058	\$ -	\$ 31,177	\$ -	\$ -	\$ 218,235
機車用零件	-	274,352	-	-	-	274,352
汽車用零件	-	115,779	929,742	73,648	-	1,119,169
加工收入	-	-	44,000	-	-	44,000
	187,058	390,131	1,004,919	73,648	-	1,655,756
內部收入	41,320	-	63,366	-	(104,686)	-
部門收入	\$ 228,378	\$ 390,131	\$ 1,068,285	\$ 73,648	\$ (104,686)	\$ 1,655,756
部門損益	\$ 567	\$ 13,842	\$ 134,922	\$ (22,151)	\$ (2,136)	\$ 125,04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 (3,962)	\$ (26,899)	\$ (23,594)	\$ (4,672)	\$ 1,525	\$ (57,602)
所得稅費用	\$ (343)	\$ (10,548)	\$ (29,816)	\$ (1,099)	\$ 8,554	\$ (33,252)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產衡量金額，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故無須調整部門損益。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十四、(三)。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 610,852	中國	\$ 622,121	中國
乙客戶	179,173	印尼	163,948	印尼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 65,748	\$ -	\$ -	5%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0,904	\$ 443,614	註8
1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PT	其他應收款	Y	17,861	17,861	4,823	5%	2	-	營運週轉	-	-	-	1,112,314	1,112,314	註8
1	PATEC PTE. LTD	PT PATEC PRECISION ENGINEERING	其他應收款	Y	46,024	31,230	31,230	3%	2	-	營運週轉	-	-	-	111,231	444,926	註8
1	PATEC PTE. LTD	PT API Precision	其他應收款	Y	21,368	6,575	6,575	3%	2	-	營運週轉	-	-	-	111,231	444,926	註8
1	PATEC PTE. LTD	PT PDF PRECISION ENGINEERING	其他應收款	Y	14,958	11,670	11,670	3%	2	-	營運週轉	-	-	-	111,231	444,926	註8
2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ATEC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23,218	-	-	5%	2	-	營運週轉	-	-	-	211,372	211,372	註8
3	PT PATEC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其他應收款	Y	23,012	5,580	5,580	6%	2	-	營運週轉	-	-	-	27,733	110,932	註8
3	PT PATEC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 PDF PRECISION ENGINEERING	其他應收款	Y	24,233	-	-	3.5%-10%	2	-	營運週轉	-	-	-	27,733	110,932	註8
4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368	-	-	5%	2	-	營運週轉	-	-	-	30,086	30,086	註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據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為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註9：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2					金額	金額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2	\$ 221,807	\$ 197,244	\$ 197,244	\$ 65,748	-	-	18%	\$ 443,614	Y	N	N	註4
1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3	222,464	16,075	-	-	-	-	1%	444,926	N	N	N	註4
1	PATEC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3	222,464	77,254	77,254	32,874	6,575	6,575	7%	444,926	N	N	N	註4 註6
1	PATEC PTE. LTD.	PT. API Precision	3	222,464	21,368	21,368	16,437	16,437	16,437	3%	444,926	N	N	N	註4
2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4	235,802	60,735	-	-	-	-	9%	786,012	N	N	N	註7 註3
3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2	55,466	11,900	11,900	1,615	-	-	4%	110,932	N	N	N	註4
3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2	55,466	15,232	15,232	6,720	-	-	4%	110,932	N	N	N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總額(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5：截至年底舉凡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與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PATEC PTE. LTD. 提供美金20萬之定存單為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提供擔保。

註7：PATEC PTE. LTD. 提供美金50萬之定存單為PT. API Precision提供擔保。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1	PATEC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3	其他應收款	31,230	2%
2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3	其他應收款	27,049	2%
5	盟城品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無錫品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加工費收入	23,87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PATEC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414,590	\$ 280,812	22,287	100%	\$ 1,115,805	\$ 76,277	\$ 76,277	
PATEC Pte Ltd	Ptess Automation Techoo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機器設備之組裝及 銷售	304,274	258,508	4,047	100%	237,826	(46,331)	(37,483)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匈牙利	汽車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210,643	210,643	-	100%	71,873	(970)	(2,359)	
Ptess Automation Techoonology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汽機車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121,681	121,681	3,780	70%	174,083	(10,507)	(2,907)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汽車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37,594	10,440	1,210	88%	20,625	(1,847)	(890)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印尼	汽車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33,770	20,796	1,358	81%	6,564	(11,875)	(6,37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195,476	(2)	-	-	-	-	\$ -	\$ -	\$ 158,349	85%	\$ 135,184	\$ 690,800	\$ 168,670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612	(2)	-	-	-	-	-	-	(3,280)	85%	(2,383)	59,218	-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5,306	(2)	-	-	-	-	-	-	6,598	85%	5,408	33,58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新加坡子公司PATEC PTE. LTD. 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

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236)

公司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 話：(65)62578122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0 ~ 41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266 號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梁華玲

杜佩玲
梁華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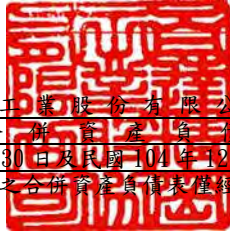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2 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952	19	\$	304,318	17	\$	299,645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60,027	35		535,162	29		521,25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7,928	-		3,394	-		15,072	1
130X	存貨	六(三)		258,263	14		319,539	18		300,733	16
1410	預付款項			41,379	2		49,446	3		46,66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									
		八		87,211	5		133,293	7		162,307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3,760	75		1,345,152	74		1,345,671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349,314	19		375,966	20		379,434	21
1780	無形資產			5,390	-		5,285	-		5,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39	2		29,103	2		20,7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									
		八		79,442	4		71,436	4		74,70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885	25		481,790	26		480,005	26
1XXX	資產總計		\$	1,892,645	100	\$	1,826,942	100	\$	1,825,676	100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94,234	5	\$ 139,707	8	\$ 165,28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238	-	-	-
2170	應付帳款		212,377	11	181,649	10	196,24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3,237	5	70,883	4	94,44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11,1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2,537	1	12,652	1	10,295	1
2310	預收款項		23,764	1	5,019	-	3,9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4,661	-	8,357	1	9,990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	7,585	1	8,458	-	10,0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340	3	57,650	3	60,78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7,735</u>	<u>27</u>	<u>484,613</u>	<u>27</u>	<u>562,09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893	-	2,164	-	5,2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62	1	11,462	1	9,33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	5,684	-	7,692	-	12,23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4,221	-	4,296	-	2,8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60</u>	<u>1</u>	<u>25,614</u>	<u>1</u>	<u>29,64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38,495</u>	<u>28</u>	<u>510,227</u>	<u>28</u>	<u>591,735</u>	<u>3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38,670	18	338,670	19	338,670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3,867	2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58,704	19	356,161	19	351,172	1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370,165	19	347,318	19	299,168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122	2	66,885	4	47,01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37,528</u>	<u>60</u>	<u>1,109,034</u>	<u>61</u>	<u>1,036,027</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6,622</u>	<u>12</u>	<u>207,681</u>	<u>11</u>	<u>197,914</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1,354,150</u>	<u>72</u>	<u>1,316,715</u>	<u>72</u>	<u>1,233,941</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92,645</u>	<u>100</u>	<u>\$ 1,826,942</u>	<u>100</u>	<u>\$ 1,825,6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黃亮荳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3,147	100	\$ 384,018	100	\$ 969,928	100	\$ 748,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十八)	(338,798)	(72)	(306,768)	(80)	(700,688)	(72)	(572,936)	(76)
5900 營業毛利		134,349	28	77,250	20	269,240	28	175,138	24
營業費用	六(十 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651)	(3)	(13,944)	(3)	(24,317)	(2)	(25,582)	(4)
6200 管理費用		(43,685)	(9)	(42,936)	(11)	(93,012)	(10)	(89,1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28)	(2)	(11,106)	(3)	(22,121)	(2)	(17,0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764)	(14)	(67,986)	(17)	(139,450)	(14)	(131,774)	(18)
6900 營業利益		65,585	14	9,264	3	129,790	14	43,36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531	1	2,221	1	6,383	1	3,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106)	-	6,039	1	(1,100)	-	(6,579)	(1)
7050 財務成本		(2,578)	(1)	(4,502)	(1)	(5,407)	(1)	(9,1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	-	3,758	1	(124)	-	(12,337)	(2)
7900 稅前淨利		65,432	14	13,022	4	129,666	14	31,02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151)	(4)	(11,230)	(3)	(37,015)	(4)	(18,518)	(2)
8200 本期淨利		\$ 46,281	10	\$ 1,792	1	\$ 92,651	10	\$ 12,509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9,698)	(4)	(\$ 10,979)	(3)	(\$ 29,232)	(3)	(\$ 53,32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83	6	(\$ 9,187)	(2)	\$ 63,419	7	(\$ 40,81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171	7	\$ 1,536	-	\$ 70,261	8	\$ 10,0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110	3	\$ 256	-	\$ 22,390	2	\$ 2,47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27	2	(\$ 5,745)	(2)	\$ 39,498	5	(\$ 37,01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556	4	(\$ 3,442)	(1)	\$ 23,921	2	(\$ 3,797)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0.05		\$ 2.07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8		\$ 0.05		\$ 2.03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黃亮莊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同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670	\$ -	\$ 237,854	\$ 8,630	\$ 334,235	\$ 94,070	\$ 975,459	\$ 201,711	\$1,177,17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8,000	-	99,700	-	-	-	137,700	-	137,700
103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45,101)	-	(45,101)	-	(45,101)
本期淨利	-	-	-	-	10,034	-	10,034	2,475	12,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53)	(47,053)	(6,272)	(53,325)
發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	-	-	4,988	-	-	4,988	-	4,988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38,670</u>	<u>\$ -</u>	<u>\$ 337,554</u>	<u>\$ 13,618</u>	<u>\$ 299,168</u>	<u>\$ 47,017</u>	<u>\$1,036,027</u>	<u>\$ 197,914</u>	<u>\$1,233,941</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670	\$ -	\$ 337,554	\$ 18,607	\$ 347,318	\$ 66,885	\$1,109,034	\$ 207,681	\$1,316,71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3,547)	-	(13,547)	-	(13,547)
股票股利	六(十五) -	33,867	-	-	(33,867)	-	-	-	-
本期淨利	-	-	-	-	70,261	-	70,261	22,390	92,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63)	(30,763)	1,531	(29,232)
發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	-	-	2,543	-	-	2,543	-	2,54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九) -	-	-	-	-	-	-	(14,980)	(14,980)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38,670</u>	<u>\$ 33,867</u>	<u>\$ 337,554</u>	<u>\$ 21,150</u>	<u>\$ 370,165</u>	<u>\$ 36,122</u>	<u>\$1,137,528</u>	<u>\$ 216,622</u>	<u>\$1,354,15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黃亮莊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666	\$ 31,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1,847 (	142)
壞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	-	(181)
利息收入		(2,231)	(1,912)
折舊費用	六(四)	27,308	30,131
利息費用		5,407	9,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八)(十六)	996	1,2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543	4,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4,865)	138,120
其他應收款		(4,534)	7,233
存貨		61,276	25,990
預付款項		8,067	8,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1,234)	(1,394)
應付帳款		30,728	(107,982)
其他應付款項		(5,414)	(11,3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570)
預收款項		18,745	(11,187)
其他流動負債		1,690	2,6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	(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920	123,089
收取利息		2,231	1,912
支付利息		(5,407)	(9,426)
支付所得稅		(35,025)	(19,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719	96,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082	20,3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7)	(6,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	1,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006)	13,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27	27,863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 12,901	\$ -
償還短期借款		(58,374)	(63,795)
支付應付租賃款		(4,347)	(10,511)
舉借長期借款		-	4,865
償還長期借款		(4,967)	(6,38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37,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787)	61,8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25)	(46,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634	139,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318	160,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952	\$ 299,6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美德



經理人：黃亮莊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生產銷售沖壓機台及汽、機車用件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

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本公司	PATEC PTE. LTD. (PATEC)	銷售沖壓機台	100	100	100	
PATEC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	生產銷售沖壓機台	100	100	100	
PATEC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85	85	85	
PATEC	Patec Precision Kft (KFT)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100	100	100	
PAT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PT. Patec)	生產銷售汽、機車用零件	70	70	70	
無錫晶心精密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無錫百達精密)	生產銷售沖壓機台	100	100	100	
無錫晶心精密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鹽城晶心精密)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100	100	100	
PT. Patec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89	89	70	註1
PT. Patec	PT. API PRECISION (PT. API)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81	81	75	註2

註 1：本集團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860 仟元再增資子公司 PT. PDF，增資後持股比例增至 89%，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註 2：本集團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420 仟元再增資子公司 PT. API，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81%，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16,662、\$207,681 及\$197,91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無錫晶心精密	大陸	\$119,451	15	\$122,706	15
PT. PATEC	印尼	91,364	30	79,682	30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無錫晶心精密	大陸	\$120,205		15	
PT. PATEC	印尼	75,961		3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無錫晶心精密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049,475	\$ 949,542	\$ 926,077
非流動資產	138,133	150,417	156,533
流動負債	(329,715)	(224,270)	(211,050)
非流動負債	(61,554)	(57,650)	(61,046)
淨資產總額	<u>\$ 796,339</u>	<u>\$ 818,039</u>	<u>\$ 810,514</u>

	PT. PATEC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15,859	\$ 172,796	\$ 167,971
非流動資產	259,533	290,955	295,060
流動負債	(157,255)	(180,812)	(186,191)
非流動負債	(13,592)	(17,332)	(23,637)
淨資產總額	<u>\$ 304,545</u>	<u>\$ 265,607</u>	<u>\$ 253,203</u>

綜合損益表

	無錫晶心精密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34,324	\$ 286,709
稅前淨利	77,350	40,123
所得稅費用	(20,382)	(13,983)
本期淨利	<u>\$ 56,968</u>	<u>\$ 26,14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968</u>	<u>\$ 26,14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8,545</u>	<u>\$ 3,874</u>

無錫晶心精密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703,991	\$ 555,367
稅前淨利	150,040	84,036
所得稅費用	(37,070)	(25,877)
本期淨利	\$ 112,970	\$ 58,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970	\$ 58,1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945	\$ 8,622

PT. PATEC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05,308	\$ 64,518
稅前淨利(損)	17,075	(8,9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975)	1,017
本期淨利(損)	\$ 12,100	(\$ 7,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00	(\$ 7,8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630	(\$ 2,368)

PT. PATEC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94,951	\$ 135,526
稅前淨利(損)	25,136	(12,7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76)	926
本期淨利(損)	\$ 17,660	(\$ 11,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60	(\$ 11,8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298	(\$ 3,556)

現金流量表

無錫晶心精密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0,950	\$ 74,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6)	(2,2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	(20,371)	(3,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793	68,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842	130,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635	\$ 199,042

	PT. PATEC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923	(\$ 2,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72)	10,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9	(22,5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	(5,397)	(1,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783	(15,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81	24,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64</u>	<u>\$ 9,386</u>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915	\$ 467	\$ 908
活期存款	363,189	303,851	298,737
定期存款	4,848	—	—
合 計	<u>\$ 368,952</u>	<u>\$ 304,318</u>	<u>\$ 299,6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分別計\$67,820、\$113,048及\$147,357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19,391、\$20,245及\$14,950；有效利率分別為2.25%、3%及3.25%，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661,534	\$ 536,698	\$ 530,420
減：備抵呆帳	(1,507)	(1,536)	(9,170)
	<u>\$ 660,027</u>	<u>\$ 535,162</u>	<u>\$ 521,25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 381,022	\$ 260,268	\$ 246,444
群組2	144,447	165,031	179,947
	<u>\$ 525,469</u>	<u>\$ 425,299</u>	<u>\$ 426,391</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90天	\$ 99,270	\$ 57,478	\$ 44,291
91-180天	27,627	40,078	45,106
181天以上	7,661	12,307	5,462
	<u>\$ 134,558</u>	<u>\$ 109,863</u>	<u>\$ 94,8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07、\$1,536 及 \$9,17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536	\$ 10,201
本期迴轉數	- (	181)
匯率影響數	(29)	(850)
6月30日	<u>\$ 1,507</u>	<u>\$ 9,170</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9,281	(\$ 1,377)	\$ 127,904
在製品	78,330	(70)	78,260
製成品	57,520	(5,421)	52,099
合計	<u>\$ 265,131</u>	<u>(\$ 6,868)</u>	<u>\$ 258,26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100	(\$ 1,430)	\$ 135,670
在製品	74,516	(72)	74,444
製成品	114,865	(5,440)	109,425
合計	<u>\$ 326,481</u>	<u>(\$ 6,942)</u>	<u>\$ 319,539</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0,112	(\$ 1,394)	\$ 138,718
在製品	61,488	(72)	61,416
製成品	105,963	(5,364)	100,599
合計	<u>\$ 307,563</u>	<u>(\$ 6,830)</u>	<u>\$ 300,733</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8,798、\$306,768、\$700,688 及\$572,936。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4,107	\$ 624,846	\$ 30,473	\$ 15,810	\$ 8,706	\$ 23,754	\$ 767,696
累計折舊	(14,415)	(333,626)	(15,362)	(11,813)	(3,845)	(12,669)	(391,730)
	<u>\$ 49,692</u>	<u>\$ 291,220</u>	<u>\$ 15,111</u>	<u>\$ 3,997</u>	<u>\$ 4,861</u>	<u>\$ 11,085</u>	<u>\$ 375,966</u>
105年							
1月1日	\$ 49,692	\$ 291,220	\$ 15,111	\$ 3,997	\$ 4,861	\$ 11,085	\$ 375,966
增添	-	10,120	30	549	-	341	11,040
處分	-	(2,045)	-	-	-	-	(2,045)
折舊費用	(1,180)	(22,149)	(1,834)	(554)	(333)	(1,258)	(27,308)
淨兌換差額	(855)	(5,987)	(298)	(180)	(184)	(835)	(8,339)
6月30日	<u>\$ 47,657</u>	<u>\$ 271,159</u>	<u>\$ 13,009</u>	<u>\$ 3,812</u>	<u>\$ 4,344</u>	<u>\$ 9,333</u>	<u>\$ 349,314</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62,986	\$ 613,737	\$ 30,200	\$ 16,916	\$ 8,444	\$ 22,485	\$ 754,791
累計折舊	(15,329)	(342,578)	(17,191)	(12,476)	(4,100)	(13,803)	(405,477)
	<u>\$ 47,657</u>	<u>\$ 271,159</u>	<u>\$ 13,009</u>	<u>\$ 4,440</u>	<u>\$ 4,344</u>	<u>\$ 8,682</u>	<u>\$ 349,31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7,458	\$ 582,149	\$ 32,837	\$ 15,184	\$ 8,814	\$ 21,954	\$ 9,773	\$ 718,169
累計折舊	(11,750)	(267,664)	(14,104)	(10,497)	(2,955)	(9,185)	-	(316,155)
	<u>\$ 35,708</u>	<u>\$ 314,485</u>	<u>\$ 18,733</u>	<u>\$ 4,687</u>	<u>\$ 5,859</u>	<u>\$ 12,769</u>	<u>\$ 9,773</u>	<u>\$ 402,014</u>
104年								
1月1日	\$ 35,708	\$ 314,485	\$ 18,733	\$ 4,687	\$ 5,859	\$ 12,769	\$ 9,773	\$ 402,014
增添	1,856	11,019	1,972	556	-	1,028	3,463	19,894
處分	-	(777)	(251)	-	-	(12)	-	(1,040)
重分類	11,039	-	-	-	-	326	(11,365)	-
折舊費用	(1,087)	(24,390)	(2,095)	(714)	(406)	(1,439)	-	(30,131)
淨兌換差額	(558)	(8,032)	(894)	(230)	(284)	(1,116)	(189)	(11,303)
6月30日	<u>\$ 46,958</u>	<u>\$ 292,305</u>	<u>\$ 17,465</u>	<u>\$ 4,299</u>	<u>\$ 5,169</u>	<u>\$ 11,556</u>	<u>\$ 1,682</u>	<u>\$ 379,434</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59,363	\$ 587,023	\$ 31,857	\$ 15,115	\$ 8,572	\$ 22,358	\$ 1,682	\$ 725,970
累計折舊	(12,405)	(294,718)	(14,392)	(10,816)	(3,403)	(10,802)	-	(346,536)
	<u>\$ 46,958</u>	<u>\$ 292,305</u>	<u>\$ 17,465</u>	<u>\$ 4,299</u>	<u>\$ 5,169</u>	<u>\$ 11,556</u>	<u>\$ 1,682</u>	<u>\$ 379,434</u>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及汽車等，帳列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租賃資產帳面值分別為\$35,499、\$68,985及\$74,18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長期預付租金

係本集團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位於印尼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6,174、\$57,961 及 \$53,63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35、\$358、\$775 及 \$717。以長期預付租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4,234	\$ 139,707	\$ 165,281
利率區間	1.40%-11.25%	1.05%-12.00%	1.51%-11.75%

借款之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2年期	103年10月~105年9月	\$ 982	\$ 5,760	\$ 9,331
3年期	103年10月~106年9月	1,981	1,308	1,619
3年期	104年1月~106年11月	1,071	1,427	1,766
3年期	104年3月~106年11月	1,520	2,026	2,506
		5,554	10,521	15,2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61)	(8,357)	(9,990)
		\$ 893	\$ 2,164	\$ 5,232
利率區間		11.89%	12.00%	12.00%

借款之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

(八)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性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238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076、\$0、\$996 及 \$1,22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如下：

<u>金融商品</u>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EUR 1,680,000	105/1/11~105/6/1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無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

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屬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母公司業主	\$ 13,547	\$ -	\$ 45,101
應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14,980	-	-
應付費用等	64,710	70,883	49,347
	<u>\$ 93,237</u>	<u>\$ 70,883</u>	<u>\$ 94,448</u>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 20,000 仟元，其中人民幣 3,000 仟元(約新台幣\$14,980)屬分配與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十)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及汽車等，帳列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6月30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8,703	\$ 1,118	\$ 7,585
<u>非流動</u>			
(列帳於「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63	379	5,684
	<u>\$ 14,766</u>	<u>\$ 1,497</u>	<u>\$ 13,269</u>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9,863	\$ 1,405	\$ 8,458
<u>非流動</u>			
(列帳於「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57	665	7,692
	<u>\$ 18,220</u>	<u>\$ 2,070</u>	<u>\$ 16,150</u>

		104年6月30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 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2,028	\$ 2,010	\$ 10,018
<u>非流動</u>				
(列帳於「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410	1,174	12,236
	\$	25,438	\$ 3,184	\$ 22,254

(十一) 退休金

1. 合併個體 PT.Patec 係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4,221、\$4,296 及 \$2,839。
2. 其他合併個體均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退休金及養老金，提撥之退休金及養老金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3 年 2 月 28 日為給予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
2.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2.28	1,500 仟股	4 年	2~3 年服務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45,000	\$ 26	1,500,000	\$ 28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000	26	55,000	28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420,000	26	1,445,000	28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10,000	26	-	-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3.2.28	107.2.28	1,420	\$ 26	1,445	\$ 26	1,445	\$ 28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股票公 允價值(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2.28	\$45	\$28	36.90% ~37.31%(註)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3~3.5年		0%	0.83%~0.94%	\$20.39 ~\$21.1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540	\$ 2,399
權益交割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2,543	\$ 4,988

(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33,86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38,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總金額為\$137,700(已扣除發行成本\$10,500)，業已於民國104年6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案\$33,867，發行普通股3,387仟股，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十四)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發行溢價產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公積中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

(1)(A)以不超過百分之3之稅前淨利作為董事酬勞；

(B)以最低百分之0.1之稅前淨利作為員工酬勞。

(2)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10。

(3)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2.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0日及民國104年6月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3,547	\$ 0.4	\$ 45,101	\$ 1.33
股票股利	33,867	1	-	-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51)	\$ 5,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076)	-
什項收入	1,968	486
	<u>(\$ 2,106)</u>	<u>\$ 6,039</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12	(\$ 6,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47)	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996)	(1,223)
什項收入	1,331	1,320
	<u>(\$ 1,100)</u>	<u>(\$ 6,57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01,463	\$ 91,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048	16,472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10,649	\$ 192,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308	30,13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85,725	\$ 73,174
員工認股權	540	2,399
保險費用	3,783	5,415
退休金費用	7,810	7,543
其他用人費用	3,605	3,232
	<u>\$ 101,463</u>	<u>\$ 91,763</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73,286	\$ 152,979
員工認股權	2,543	4,988
保險費用	9,609	11,076
退休金費用	16,761	15,022
其他用人費用	8,450	8,401
	<u>\$ 210,649</u>	<u>\$ 192,4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625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0、\$0、\$1,125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433	\$ 14,2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82)	(2,997)
所得稅費用	<u>\$ 19,151</u>	<u>\$ 11,230</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151	\$ 25,8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36)	(7,298)
所得稅費用	<u>\$ 37,015</u>	<u>\$ 18,518</u>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4,171</u>	<u>33,867</u>	<u>\$ 1.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4,171	33,8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171</u>	<u>34,626</u>	<u>\$ 0.98</u>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36</u>	<u>31,207</u>	<u>\$ 0.0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36	31,2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36</u>	<u>31,597</u>	<u>\$ 0.05</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261	33,867	\$ 2.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0,261	33,8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261	34,539	\$ 2.0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34	30,637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34	30,6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34	31,032	\$ 0.3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配股，增資基準日尚待董事會決議，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其擬制性資訊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171	37,254	\$ 0.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4,171	3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171	38,013	\$ 0.89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36	34,328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36	34,3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36	34,718	\$ 0.04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261	37,254	\$ 1.8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261	3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261	37,926	\$ 1.8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34	33,701	\$ 0.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34	33,7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34	34,096	\$ 0.29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租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7月。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6,315、\$6,326、\$12,454及\$12,814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0,830	\$ 20,254	\$ 16,804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38,044	41,591	43,539
超過5年	25,904	31,413	35,264
	<u>\$ 84,778</u>	<u>\$ 93,258</u>	<u>\$ 95,607</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	<u>\$ 1,493</u>	<u>\$ 13,1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利	<u>\$ 28,527</u>	<u>\$ 45,101</u>
盈餘轉增資	<u>\$ 33,867</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應付其他關係人 PT.PRESISI CIKARANG MAKMUR 管理諮詢費用之應付款餘額為\$11,121。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186	\$ 6,782
退職後福利	507	787
股份基礎給付	723	1,001
總計	<u>\$ 7,416</u>	<u>\$ 8,570</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466	\$ 14,215
退職後福利	1,019	1,053
股份基礎給付	1,447	2,002
總計	<u>\$ 14,932</u>	<u>\$ 17,2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911	\$ 118,677	\$ 120,389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長期預付租金	56,174	57,961	53,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67,820	113,048	147,357	短期借款
	<u>\$ 206,905</u>	<u>\$ 289,686</u>	<u>\$ 321,3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期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請參閱附註六(十)及(二十一)。
2. 本集團之子公司 PATEC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接獲代理商 CW CONTINENTAL CORP(以下簡稱代理商 CW)之律師通知，代理商 CW 主張 PATEC 未能如期交貨而導致其客戶終止其合約，故申請商務糾紛訴訟要求以下損害賠償：(1) 新加坡幣 1,182 仟元之損害賠償 (2) 代理商 CW 可能須支付予最終客戶之賠償金新加坡幣 2,486 仟元 (3) 最終客戶與代理商 CW 間所生之相關訴訟費用。經本集團取得新加坡 Tan Rajah & Cheah 律師事務所律師 Chelva Retnam Rajah, SC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之訴訟評估意見，本集團至多應給付予代理商 CW 之損害賠償及費用總額僅約新加坡幣約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4,500)。因新加坡法律訴訟程序需經由法院召開聽證會，原告及被告需向法院說明理由，法院認為訴訟必要方能立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參與聽證會，代理商 CW 所提出之證據已被聽證會裁

判無效力，代理商再尋求上訴駁回該決定，本案於民國 105 年 5 月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另根據上述律師之訴訟評估意見，若本集團能證明交貨期程與產品品質皆無問題，則代理商 CW 很可能敗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新台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匈牙利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臺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匈牙利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2,702	7.38	\$ 96,660
美元:人民幣	959	6.66	30,975
美元:新加坡幣	2,275	1.35	73,479
印尼盾:美元	51,984,030	0.00008	126,5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 40,877,313	0.00008	\$ 99,477
美元:新加坡幣	257	1.35	8,30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3,751	7.06	\$ 133,987
美元:人民幣	1,244	6.50	40,905
美元:新加坡幣	2,808	1.42	92,301
印尼盾:美元	31,731,556	0.00007	75,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 27,933,230	0.00007	\$ 66,151
美元:新加坡幣	3,370	1.42	110,785

10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2,777	6.91	\$ 95,682
美元:人民幣	897	6.20	27,694
歐元:匈牙利幣	629	315.30	21,656
美元:新加坡幣	4,811	1.35	148,599
印尼盾:美元	25,107,829	0.00007	58,1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 29,898,048	0.00007	\$ 69,226
美元:新加坡幣	4,371	1.35	135,01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151)、\$5,553、\$412 及 (\$6,818)。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	967	\$	-
美元:人民幣	1%		310		-
美金:新加坡幣	1%		735		-
印尼盾:美元	1%		1,2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1%	\$	995	\$	-
美元:新加坡幣	1%		83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	957	\$	-
美元:人民幣	1%		277		-
歐元:匈牙利幣	1%		217		-
美元:新加坡幣	1%		1,486		-
印尼盾:美元	1%		5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美元	1%	\$	69	\$	-
美元:新加坡幣	1%		135		-

(2)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定期存款，其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除非流動負債外，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餘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括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 期)	\$ 2,818	\$ 2,218	\$ 927	\$ -	\$ -
應付租賃款	2,667	6,036	4,340	1,72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括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 期)	\$ 2,340	\$ 7,020	\$ 2,424	\$ -	\$ -
應付租賃款	2,827	7,036	5,914	2,443	-

104年6月30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括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 期)	\$ 2,929	\$ 8,337	\$ 4,695	\$ 866	\$ -
應付租賃款	3,496	8,532	7,849	5,561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4.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依地區分別經營客製化機器設備及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四個主要地區，分別為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四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與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及 維修服務	\$ 11,356	\$ -	\$ 946	\$ -	\$ -	\$ 12,302
機車用零件	-	74,498	-	-	-	74,498
汽車用零件	-	120,453	692,644	60,611	-	873,708
加工收入	-	-	9,420	-	-	9,420
	11,356	194,951	703,010	60,611	-	969,928
內部收入	2,917	-	981	-	(3,898)	-
部門收入	<u>\$ 14,273</u>	<u>\$ 194,951</u>	<u>\$ 703,991</u>	<u>\$ 60,611</u>	<u>(\$ 3,898)</u>	<u>\$ 969,928</u>
部門損益	<u>(\$ 44,066)</u>	<u>\$ 17,660</u>	<u>\$ 112,970</u>	<u>\$ 1,954</u>	<u>\$ 4,133</u>	<u>\$ 92,651</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及 維修服務	\$ 14,199	\$ -	\$ 10,195	\$ -	\$ -	\$ 24,394
機車用零件	-	68,774	-	-	-	68,774
汽車用零件	-	66,752	517,607	44,144	-	628,503
加工收入	-	-	26,403	-	-	26,403
	14,199	135,526	554,205	44,144	-	748,074
內部收入	9,075	-	1,156	-	(10,231)	-
部門收入	<u>\$ 23,274</u>	<u>\$ 135,526</u>	<u>\$ 555,361</u>	<u>\$ 44,144</u>	<u>(\$ 10,231)</u>	<u>\$ 748,074</u>
部門損益	<u>(\$ 37,994)</u>	<u>(\$ 11,853)</u>	<u>\$ 58,139</u>	<u>(\$ 4,887)</u>	<u>\$ 9,104</u>	<u>\$ 12,509</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產衡量金額，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故無須調整部門損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其他應收款	Y	\$ 17,920	\$ -	\$ -	3%	2	\$ -	營運周轉	\$ -	-	\$ -	\$ 1,158,121	\$ 1,158,121	註8
1	PATEC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其他應收款	Y	30,675	30,675	4,843	3%	2	-	營運周轉	-	-	-	115,812	463,248	註8
1	PATEC PTE. LTD	PT.API Precision	其他應收款	Y	6,458	6,458	6,458	3%	2	-	營運周轉	-	-	-	115,812	463,248	註8
1	PATEC PTE. LTD	PT.PDF PRESISI ENGINEERING	其他應收款	Y	11,463	11,463	7,911	3%	2	-	營運周轉	-	-	-	115,812	463,248	註8
2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API Precision	其他應收款	Y	5,481	5,481	5,481	6%	2	-	營運周轉	-	-	-	30,455	121,818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為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金額	金額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PATEC PTE. LTD.	2	\$ 227,506	\$ 193,739	\$ 129,160	\$ 64,580	-	11%	\$ 455,011	Y	N	N		註3
1	PATEC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3	231,624	75,881	75,881	32,290	6,458	7%	463,248	N	N	N		註3 註5
1	PATEC PTE. LTD.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3	231,624	20,988	20,988	16,145	16,145	2%	463,248	N	N	N		註3
3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2	60,909	12,250	12,250	1,143	-	4%	121,818	N	N	N		註6 註3
3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2	60,909	15,680	15,680	4,657	-	5%	121,818	N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截至年底舉凡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5：PATEC PTE. LTD. 提供美金20萬之定存單為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提供擔保。

註6：PATEC PTE. LTD. 提供美金50萬之定存單為PT. API Precision提供擔保。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註2(2))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PATEC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414,590	\$ 414,590	22,287	100%	\$	1,158,121	\$ 75,641	\$ 75,641		
PATEC Pte Ltd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xv Pte Ltd	新加坡	機器設備之組裝及銷售	304,274	304,274	4,047	100%		240,576	(7,265)	(3,281)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匈牙利	汽車零用件之製造及銷售	210,643	210,643	-	100%		70,567	1,954	2,118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xv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汽機車零用件之製造及銷售	139,483	121,681	4,340	70%		216,411	16,885	14,109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汽車零用件之製造及銷售	37,594	37,594	1,210	89%		23,075	2,957	1,842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印尼	汽車零用件之製造及銷售	33,770	33,770	1,358	81%		6,783	283	16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金額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汽車零附件之製造及銷售	\$ 187,235	(2)	\$ -	\$ -	\$ -	\$ -	\$ -	\$ -	\$ 112,970	85%	\$ 96,313	\$ 792,278	\$ 168,670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汽車零附件之製造及銷售	48,479	(2)	-	-	-	-	-	-	(3,718)	85%	(2,961)	53,845	-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汽車零附件之製造及銷售	24,239	(2)	-	-	-	-	-	-	1,231	85%	846	33,18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新加坡子公司PATEC PTE.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四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16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2016年○○月○○日開始發行至西元2019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仟伍百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千萬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2016年○○月○○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19年○○月○○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購置機器設備可提高生產規模，進而提升市場占有率及整體競爭力；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費用，降低每月償還本息資金壓力；其他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16年11月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54.1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

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

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九、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2016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19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

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2016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19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二、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西元2018年○○月○○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

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五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精密」或「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16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3年(2014年配發)	8.43	1	—	—	1
2014年(2015年配發)	3.46	1.5	—	—	1.5
2015年(2016年配發)	1.88	0.4	1	—	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總計	1,354,150仟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33,867仟股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39.9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126,323	1,406,378	1,345,152	1,423,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774	402,014	375,966	349,314
無形資產		3,104	5,333	5,285	5,390
其他資產		91,988	105,153	100,539	114,181
資產總額		1,509,189	1,918,878	1,826,942	1,892,6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0,059	709,500	484,613	517,735
	分配後	540,126	754,601	498,160	—
非流動負債		45,126	32,208	25,614	20,7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5,185	741,708	510,227	538,495
	分配後	585,252	786,809	523,77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8,408	975,459	1,109,034	1,137,528
股本		285,670	300,670	338,670	372,537
資本公積		192,731	246,484	356,161	358,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2,596	334,235	347,318	370,165
	分配後	232,529	289,134	299,904	—
其他權益		47,411	94,070	66,885	36,12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65,596	201,711	207,681	216,6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4,004	1,177,170	1,316,715	1,354,150
	分配後	923,937	1,132,069	1,303,168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314,895	1,655,756	1,539,487	969,928
營業毛利	412,518	499,902	392,121	269,240
營業損益	174,792	191,481	108,834	129,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743	(33,185)	16,740	(124)
稅前淨利	308,535	158,296	125,574	129,6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8,535	158,296	125,574	129,6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65,134	125,044	78,067	92,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336	56,665	(25,490)	(29,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470	181,709	52,577	63,4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0,765	102,009	60,695	70,2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369	23,035	17,372	22,3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2,774	148,365	34,159	39,4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5,696	33,344	18,418	23,921
每股盈餘	8.43	3.46	1.88	2.0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

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比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主要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另參考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訂為基準價格之101%~110%。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定為101~110%，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以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百達精密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101%，轉換價格為54.10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百達精密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

益率	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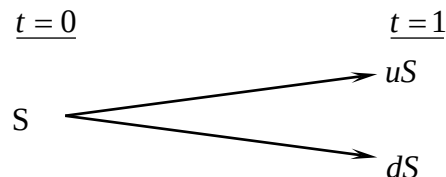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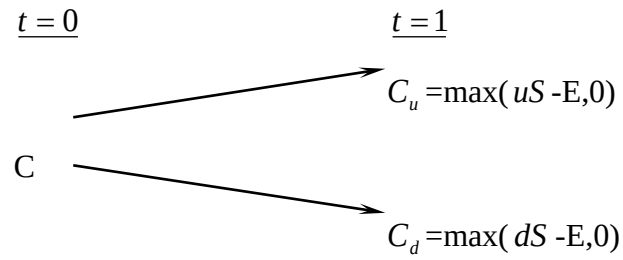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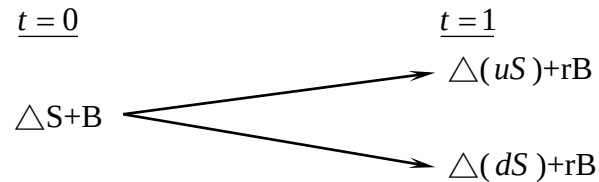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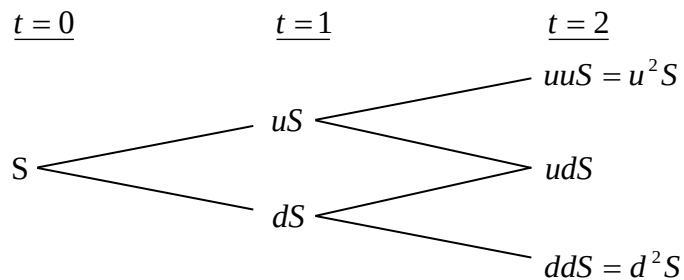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a binomial tree for a call option payoff:

- At $t=0$, the stock price is C .
- At $t=1$, the stock price branches into C_u (up) and C_d (down).
- At $t=2$, the stock price branches further:
 - From C_u , it branches into $C_{uu} = \max(u^2 S - E, 0)$ and $C_{ud} = \max(udS - E, 0)$.
 - From C_d , it branches into $C_{ud} = \max(udS - E, 0)$ and $C_{dd} = \max(d^2 S - E, 0)$.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text{h})$$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triangle (udS) + rB$$

$$\Delta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

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5/11/3	
基準價格	53.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5/11/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53.6 元。

轉換價格	54.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4.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4.43%	樣本期間-(104/11/4-105/11/3)，樣本數-245 1. 採 105/1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42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5/11/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5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958 年)及 105 央甲 13(剩餘年限約為 4.977 年)之 0.4763%及 0.666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42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0.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547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547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65\%)^3=95,21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3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2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1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210	85.74%
轉換權價值	16,140	14.53%
賣回權價值	600	0.54%
買回權價值	(900)	(0.8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0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050 元，以 105 年 11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91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912 \times 0.9 = 98,921$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美德



(限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6 年 11 月 4 日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 綱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六

受託契約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書

發行公司：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特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一）發行公司名稱：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貳仟五百張。

（三）本轉換公司債之利率：年利率 0%。

（四）本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限三年，除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期限屆滿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五）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

詳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六）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七）本轉換公司債募集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八）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元整，分為 壹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實收資本額 338,670,390 元整，分為 33,867,039 股。

（十一）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台幣 1,348,760 仟元(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之名稱及約定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簽證機構：不適用

（十五）承銷機構其名稱與約定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甲方與承銷機構所簽訂契約。

(十六)代收款項機構其名稱：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十七)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十八)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人名稱與特約事項：不適用。

(二十)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二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合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前項第(八)、(十)、(十一)、(十二)、(二十)、(二一)各款經甲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梁華玲會計師簽證屬實，(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各款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 二、乙方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轉換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未違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四九、二五〇各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甲方於每次贖回、賣回或到期，應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所支付債息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甲方應於本轉換公司債應募書及(或)債券內載明「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字樣。
- 六、本轉換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或其委託承銷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式債券認購人之姓名及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及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
嗣後，記名式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如有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時，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轉換公司債所有人名冊為準。
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就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情形，甲方應每個月確實通知乙方。
- 七、甲方應於本轉換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甲方應提供其財務報表予乙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予乙方。
- 八、乙方必要時得於甲方營業時間內，以不影響甲方正常營運之狀況下，事先以書面通知甲

方查核甲方對本轉換公司債下列發行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一)是否確實如期還本及支付利息補償金或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

(二)公司資本淨值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三)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乙方為辦理本條所定之查核、查閱及公告，於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為之，因此所生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適用本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

九、於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清償前，甲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時，應即通知乙方：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之時。

(二)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三)遇有重大災害、事故足使公司產銷、財務或履行本合約項下債務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者。

(四)與他公司合併、分割致影響公司之營運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者。

十、乙方為保障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向甲方提出之建議，改善或查詢事項，除涉及甲方營業秘密外，甲方於合理範圍之限度內應負履行或提供資料責任。

十一、有以下情事之一者，致影響甲方對本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能力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乙方於知悉後為保障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應代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本契約立即向甲方追償：

(一)甲方於本轉換公司債還本日無法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二)甲方未依規定交付債權人請求轉換之股票；

(三)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四)甲方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為解散、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分或全部資產、營業，以致無法清償本轉換公司債者；

(五)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六)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七)甲方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排除此程序，致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八)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本轉換公司債能力時；

(九)甲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債權受損；

(十)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須支出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登報費、郵費及訴訟行為等之一切費用，但不包括因乙方違約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前項費用由乙方墊付者，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憑證通知甲方，甲方經通知後應儘速償還乙方因此墊付之實際費用，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所訂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二計付利息。其清償次序較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金與利息補償金及從屬於前述主債務之負擔時，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返還甲方。
- 十四、因向甲方追償所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按持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之財產申請處分抵充，並登報公告之。如有依法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之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按比例扣充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乙方應以誠信及以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而使乙方或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失時，甲方應對乙方或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實際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七日內一次給付。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其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次會議所須支出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並適用本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
-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除按照乙方營業規章辦理外，並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轉換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
- 二十、本契約規定應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本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二十二、本契約正本十份，甲乙雙方及簽證律師各執正本壹份，其餘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乙方（受託人）之簽署，由乙方（受託人）蓋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主管」文字之圖/職章即發生效力。

立契約人：

甲 方：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美德



地 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 話：(65)6257-8122

乙 方：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經理人：資深協理 林峯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四樓

電 話：(02)2718-6888

簽 證 律 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附件七

股務代理契約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甲方：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為股務代理人, 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關事務,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 為甲方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債券之過戶、質權設定、消滅及掛失補發。
- 二、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四、關於空白股票、債券之保管與股票之換發、交付及送交簽證。
- 五、關於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當日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或權數統計, 以及其他對於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通知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現金股利、增資配認股及債券還本付息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股利 (扣繳) 憑單或各項其他所得憑單之填寄。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十、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一、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甲方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 授權乙方全權處理甲方因發放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所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等一切相關事宜, 並由乙方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於取得中央銀行結匯核准後之次一銀行營業日任何時點, 代甲方向乙方之匯兌營業部門議定兌換匯率, 且同意經乙方通知匯款後之當日, 依乙方通知之兌換匯率匯入等值外幣金額, 並將相關匯入費用採外加方式另行支付予乙方。

第 二 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執行前條代理事務為資料使用及運用如下:

- 一、因執行代理事務所衍生相關表類 (如股東或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簿之編製、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增資股票及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 之股東或債權人資料處理, 並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
- 二、因執行前項事務得將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委任處理股務事務之第三人。

第 三 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 如有搬遷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第 四 條: 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五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三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一、股東會相關事務。
- 二、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經雙方認為有必要者。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第七條：乙方及其委任之第三人處理受託事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股東會召開通知書之郵寄方式、各種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提供及其他重大事項，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甲方以本契約所使用印鑑為憑，發文通知乙方辦理；如無法提供時，乙方得拒絕辦理。但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失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債券還本付息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事務處理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或債權持有人受分配之現金股利或債券本息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或債權人有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第九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債權持有人之機密事項，應恪守資料保密之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司法機關命令外，不得將資料洩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互相得知他方之業務資料或甲方股東、債權持有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終止後，皆應予以保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乙方應將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依甲方需要定期報告甲方，項目及時間詳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始得銷毀之。

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

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本股務代理報酬如附表四。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三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發行之事務費用詳如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甲方應於委託代理時預先撥付乙方備付金新台幣伍萬元；備付金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於甲方付清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後，應立即歸還甲方，若甲方未付清前述費用，乙方得以備付金抵償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與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八條所定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

一、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限期內仍未改正，無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完成之事務仍應負責，但如因法令規定或不可抗力致無法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甲方依本條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確認後各存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蓋章確認後存查。

第 廿 條：甲方已依法交付予股東之股票若需乙方另行提供保管服務時，得由甲方或股票持有人與乙方另行協議簽訂股票保管契約。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共五份，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立契約人 甲 方：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

負 責 人：Wee Liang Kia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ee Liang Kiang.

地 址：89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077208

代 表 人：陳佳文

地 址：台北市松壽路三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八

公司章程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章程名稱	<u>FIF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五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u>SIX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六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為因應本次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修訂。
章程第 65 條	The Company <u>may,</u> <u>whenever it thinks fit,</u>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ll the Directo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本公司 <u>得於適當時</u> 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The Company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ll the Directo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如採董事選舉提名制度，即應於章程中明確載明，尚不可選擇採用。

章程第 99 條 (1)(a)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Surplus Profits for bonuses of the Directors 不超過百分之 3 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u>Profits before tax</u> for bonuses of the Directors 不超過百分之 3 之 <u>稅前淨利</u> 作為董事酬勞	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章程第 99 條 (1)(b)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Surplus Profits for bonuses of the Employees. 不低於百分之 3 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	<u>during zero point one percent (0.1%) to three percent (3%) of Profits before tax</u> for bonuses of the Employees. <u>最低百分之 0.1 之稅前淨利</u> 作為員工 <u>酬勞</u> 。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因未涉及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章程之修訂，故不予臚列。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修訂組織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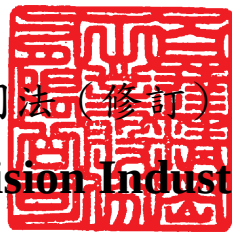
（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Ogier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之辦公室，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按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4）條規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按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規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許可之情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許可之情形，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且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9. 本公司得以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之任何法律管轄地域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冊以為延續，並於英屬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修訂章程

（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令、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法令，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 其他

	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8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新設合併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3)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3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以及上市（櫃）規範要求之目的，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

	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人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

	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經簽章的	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4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

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從屬公司

指下列公司：

(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持有者；

(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iii)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iv)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開曼法令定之。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

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6.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互易、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互易有關者；
- (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5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開曼法令完成之。
-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4)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且
-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 (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22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22. (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

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3.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開曼法令：

(a) 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b) 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3) 在不違反第(4)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份之轉讓

24.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7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股份。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7.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

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8.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9.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3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

33.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

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或事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6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5.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解散、自願清算、股份轉換、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及
- (j) 將特別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7.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8.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39.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或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0.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

-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2.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3.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4.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合併；
 - (g) 自願清算；
 - (h) 私募有價證券；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

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及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或/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4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7.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8.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49.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0.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

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股東表決權

51.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2.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53.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4.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55.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

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數。

5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7.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股東若實際未按照本條規定寄發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8.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 and 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59.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

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0.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股東依第 56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2.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6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63.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4.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4)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5.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7. (1) 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8.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9.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0.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

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2.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4.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7.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8.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9.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0.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

（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3.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5.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為免疑義，前述訴訟董事會亦得授權由單一獨立董事提起之。於董事會不為授權，或經授權之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6.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

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7.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88.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9.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0.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2.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3.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9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

的：(i)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董事會得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

95.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6.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97. 當股東因持有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股息及紅利

98.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99.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a) 不超過百分之3之稅前淨利作為董事酬勞；
- (b) 最低百分之0.1之稅前淨利作為員工酬勞；
- (c)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10。

(2)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 10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酬勞，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101.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 102.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 103.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報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於掛牌期間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4.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106.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7.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8.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及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清算

109.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

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1.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3.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4.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5.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6.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及/或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櫃）規範採行之任何本公司印鑑使用及管理規則，置備一個或數個公司印鑑並使用之。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9.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0.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美德

